

133/804



增補

天津市推行自治概况

李 亨 吳 王 卞 出 勞 夏 允

非賣品

天津市政府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收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3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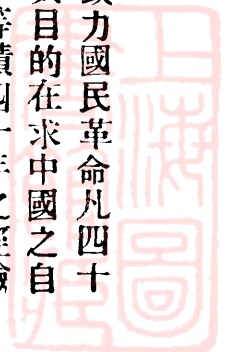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序

地方自治。亦國家統治權下分治之一部。更於憲政中爲必要之組設。或乃視與官治爲權利消長之爭。則誤之甚者。一國政務。經緯百端。橫而言之。則分爲內政。爲外交。爲軍事。教育。實業等是。縱而言之。中央行政遞下而爲省。劃分而爲縣。特定而爲市。省縣市統而謂之地方。而縣與市又爲施行自治之單位。上以承接官治。下以放速自治。以爲全國實行憲政之始基。當組設初時。凡應屬自治範圍內事。自不能靳其權而不與。然若不審其才力智慧。與人民之經濟。素養之習慣。驟輕率以從事。則將如淪絲而焚之矣。本市自民十七成立後。即以推行自治爲職志。先仿照晉省街村制度逐漸進展。嗣十九年夏奉頒市組織法後。以有所依據。更依法改組。當入手之初。先確立地方之基礎。訓練自治之人材。在本府專設監理機關。負責推行。將街村編名。照新章改稱曰坊。並依法呈請

省政府分區委任區長。其事宜之發展。并都稱是。在各區坊本身之成績。亦有可觀。就本刊尋繹覆案。梗概具在。而與原刊比較觀之。實有與日俱進者。龍光不敏。未敢虛飾。固知距完成之期。相去尙遠。而即此種種。凡我共事諸君子。勤慎策進之功。將必愈益收效於異日

序

一

○語云。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又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由前之說。實即本市推行自治之標準。由後之說。果日行不息。終必大成。若夫自治事宜。近以補助官治之不及。遠而影響國家之富強。早爲舉世所公認。至此刊編纂之法。有凡例在。不復贅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周龍光

原序一

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將本市三年來自治工作，彙編爲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一書，行將付印。爰贅數言以爲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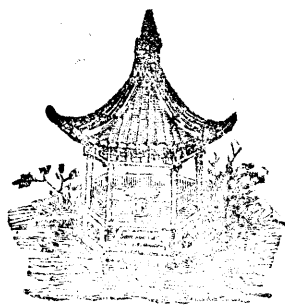
地方政治，首在治安；其次爲自治。無治安則生活無定，百業調疲；無自治雖治安而無以繁榮，雖繁榮而不能平均，畸重畸輕，形成階級化矣。孫總理以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等爲完成地方自治之程度，正所以使人才與事業平均發展，而防止階級化者也。

本市於十七年後，地方秩序底定，前任市長崔公，創辦街村自治。訂立規章，選任賢能，自治事業，旣植其基。今年四月學銘承乏市長，賡續前賢規模，依照法令，實行改組，以完成本市自治爲職志；尤賴劉處長孟揚盡心擘劃，並督率員司及地方自治人員，分劃區坊閭鄰，成立區公所。自斯綱舉而目張，經之營之，俾本市自治人才與自治事業均得平均發展，底於完成，實所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張學銘

序

一



原序二

本市之辦自治，非創舉也。溯自清末民初，政府迭頒自治法令：所有縣自治，城自治，鄉自治，均曾先後施行。然而旋起旋滅，功廢半途，至今不復稍留其痕迹者，其中原因甚多：或受政變之影響，而格阻不行；或受惡勢力之摧殘，而戕賊生命；甚或自治團體之自身，亦自暴露其弱點，而未能見重於國人，此皆爲其致命傷。究厥主因：則自治制度之不良；政府對於興辦自治之無誠意，實爲其受病之總根源也。今則國民政府秉總理之遺教，對於實行自治具有決心，頒定各級自治法規，通令省市各政府依法興辦。所定自治團體之組織，一反從前議會制之舊規，採用山西街村制成法更加以嚴密之編制，俾免少數把持之流弊。○雖辦法繁複，人選爲難，果能積久推行，則一般人民，當能以實地訓練而得有經驗，數年之後，對於民權主義，終能有相當之成功，現行自治制度之長處，亦即在此。惟本市成立時，現行之市自治法尙未頒布，前任特別市市長崔公廷獻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到任後，即首先以山西所行之街村制成法移植於本市，藉以樹立自治之基。更於十八年二月間在市府內特設街村事務管理處，命孟揚專司其事。及十九年十一月間在前護理市長臧公啓芳任內，依據中央

所頒市組織法關於自治之規定籌備實行，改設自治事務監理處，仍命孟揚負責辦理。惟法制繁密，着手極難，而自治經費又無從籌措，以故遷延數月，雖有計劃，迄未實行。及本年四月今市長張公學銘到任，就職之始，即發表宣言，以促成自治爲首要之企圖。孟揚雖難作無米之炊，不得不於萬難之中而勉副張市長之期望，於是於七月間乃將區公所組織成立。此外成立坊公所及改選閭鄰長，亦將次第施行。此本市推行自治之經過情形也。近以各方迭經來函索取本市辦理自治之一切刊物，藉作參考，爰將二年來辦理經過概況輯成是編，以備各方索觀者之指教。孟揚知識謏陋，重任難勝，計畫多有未周，措施亦或有未當，倘蒙閱者匡正其謬誤，俾不至有叢睦之憂，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謹識

本書原編初版，係截至民國二十年八月底止，今又命本處白主任觀準將二十年九月以後截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所有一切辦理經過情形及關係各件，摘要採入，輯爲斯編，再版付印，讀者不但得知以往之經過，並可明瞭進行之最近狀況焉，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孟揚

增補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編例

一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爲試辦街村自治期，中編爲設立街村事務管理處辦理街村自治期，下編爲改設自治事務監理處施行區坊自治期。爲便利閱者起見，於每編編首略加數語說明。

一 本書上中兩編，均係過去事實，除刊載各種規章外，僅列事務之要旨，而一切公文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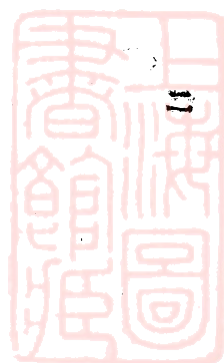
一 本書下編所載文件，均係摘要採錄不及備載。凡屬同一事項者僅錄其一。

一 本書初版所採入之法規文件，均截至二十年八月底止，此次增補所採各件，則截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

一 本市自治，雖經依法進行，但在坊長未選舉以前，其舊制街村仍暫維原狀，次第改組。所以關於街村文件，仍散見於公牘中。

一 各自治事項，凡可統計者，均經繪製圖表，於本書末附一統計編。

天津市推行自治概况编例



目錄

上編

中編

試辦街村自治	一
天津特別市街村組織暫行條例	一
試辦臨時辦法	三
設立街村事務管理處辦理街村自治	五
天津特別市政府街村事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簡章	七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選舉暫行規則	八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辦事規則	九
天津特別市街村聯合辦事所暨街村公所行文規則	一〇
天津特別市政府召集街村長副訓話辦法	一一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考績規則	一二
天津特別市街村事務視察員視察規則	一三
天津特別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	一四
天津特別市各街村合組公所組織辦法原則	一五
天津特別市各街村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辦法	一六



目錄

天津特別市街村台組公所經費收支暫行規則……………一六……一八

天津特別市人事登記施行規則……………一八……二〇

天津特別市街村市民公約草案……………二〇……二一

書面訓練街村辦公人員講義……………二一……二六

下編

改設自治事務監理處辦理區坊自治……………二七……二八

法規

市組織法……………二九……四六

市參議會組織法……………四六……四八

市參議員選舉法……………四八……五四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五四……五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五九……七二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七二……七五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七六……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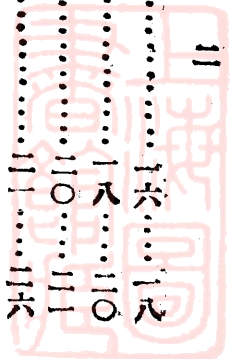
區丁制服章程……………八二……八三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八四……八五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八五……八九

天津市市徽市花市色使用規則……………八九……九一

天津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九一……九三



天津市公安局暨各特別分局發給遷移婚娶出殯執照規則	九三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組織章程	九三
天津市第○自治區區公所辦事規則	九五
天津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	九六
天津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	九七
天津市閭鄰居民會議細則	九七
天津市政府訓練自治人員簡章	九八
戶籍法	九九

命令

河北省政府委任令八件	一九
市政府委任令三十八件	一九

河北省政府訓令

訓令天津市政府准內政部咨覆解釋法文疑義仰知照文	二五
訓令天津市政府爲劃分區坊閭鄰具有困難撥市組織法第五條特殊情形辦理文	二五
訓令天津市政府准內政部咨指示修改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文	二九
訓令天津市政府爲解釋市政府擇坊長及設置副坊長仰遵照文	三〇
訓令天津市政府准咨爲坊調解委員人數得忝酌地方情形自行規訂仰知照文	三二
訓令天津市政府有無考核區長單行法規查復文	三二
訓令天津市政府聲復未選舉調解委員會及未送坊選暫行規則文	三三

市政府訓令

訓令天津市政府解釋娼妓公民權及候選人資格問題仰知照文	一三三
訓令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轉知各街村公所在未改組前仍舊辦理街村事務文	一三五
訓令自治事務管理處籌擬自治費用經市政會議議決另行籌劃文	一三八
訓令王墨林等轉發省政府委令文	一三九
訓令各機關本市委定區長實行區自治仰知照文	一四〇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知各街村公所在各坊公所未經改組前仍舊辦理事務文	一四〇
訓令財政局照舊發補助費文	一四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發該公所管記仰啟用具報文	一四二
訓令八自治區公所辦理人民宣誓登記文	一四二
訓令第一二三四六七八自治區公所抄發市民宣誓登記辦法仰參照文	一四三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調查各街村公所有無擅自捐獻費用具報文	一四四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令務調查坊長候選人資格標準辦法文	一四五
訓令所屬各自治機關轉發行文辦法仰遵照文	一四八
訓令公安局令轉飭各區所遇事依據法例辦理不得擅專文	一四八
訓令市政傳習所主任於第三屆起增添科目訓練自治人才擬具辦法文	一五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每屆月終呈報所辦事務及財政收支文	一五二
訓令各區長轉飭各街村長等對於籌措款項須查照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辦理文	一五二
訓令各自治區為解釋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規定公營業純利轉令知照文	一五三



訓令各自治區爲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是否得兼調解委員一案轉令知照文	一五四
訓令八自治區公所趕辦人民宣誓調查坊長候選人及籌備選舉坊長文	一五六
訓令八自治區公所發各區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日程文	一五八
訓令八自治區公所限期選舉坊長成立坊公所文	一五九
訓令各區公所發坊民大會會議規則仰遵照文	一五九
訓令各自治區長冊報坊長候選人不得徇情濫報文	一六〇
訓令各自治區轉行各街村長副協助區長辦理坊自治職員選舉文	一六〇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據指令第三區補報坊長候選人仰遵照辦理文	一六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填報坊長候選人資格表時須列舉證明文件	一六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關於坊選法規釋疑仰遵照文	一六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開有假籍民衆團體名義操縱坊選仰各注意文	一六三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限七月內選齊坊長成立坊公所文	一六四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部電同居家屬同時當選適用法條文	一六四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令各街村公所及各合組公所於坊長選出後即行結束移交該區公所接收文	一六五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發公民遷移通知書及移轉公民名冊文	一六六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於各街村公所取銷後其街村之監察委員會一併無效仰轉飭遵照文	一六六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在舉行坊選之前不准變更坊界文	一六七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坊長未便兼任區助理員仰查照文	一六八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於坊公所成立後從新編製閭鄰具報文	一六八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當選人辭退遞補辦法仰查照文	一六九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解釋投票自選無效仰知照文	一七〇

目錄

六

訓令三四六七八自治區公所頒發坊民大會等圖記仰分別存轉并將啟用日期具報文：：：：：一七一：一七一

訓令各自治區照表填列坊長履歷文：：：：：一七二：一七二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飭調查閭鄰居民造冊具報文：：：：：一七三：一七四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發閭鄰居民會議細則仰轉飭遵照文：：：：：一七五：一七五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確定坊民大會法定人數仰遵照文：：：：：一七五：一七六

訓令第一二三四六七八自治區公所據第五自治區擬定區務會議暫行規則仰查照文：：：：：一七六：一七八

訓令第一二四五六七八自治區公所據第三自治區擬聲請報告書式樣仰查照文：：：：：一七八：一八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知各坊遵辦各項自治事務文：：：：：一八二：一八二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解釋公共處所是否編入閭鄰仰知照文：：：：：一八二：一八四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河北省政府令轉當選鄉鎮長副不以不識字為無效仰知照文：：：：：一八四：一八五

訓令教育局擬具坊公所設立教育機關劃一辦法呈核文：：：：：一八五：一八六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具報坊選費用收支文：：：：：一八六：一八六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知各坊辦理事務事公開勿使手續缺欠文：：：：：一八六：一八七

訓令各自治區轉知各坊在坊預算未確定前不得向坊民籌捐經費文：：：：：一八七：一八七

訓令第一三四五六七八自治區公所坊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法改選坊監察員辭職時以候補者遞補仰查照文：：：：：一八八：一八八

訓令各自治區擬訂坊公所籌集經費通知摺戶格式仰轉知遵照文：：：：：一八八：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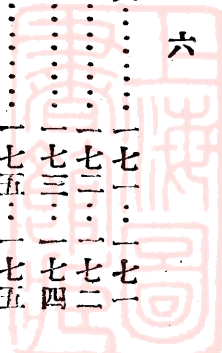
訓令第一二三四六七八自治區據第五自治區請示改選閭鄰飭遵仰知照文：：：：：一九一：一九二

訓令各自治區奉令選舉閭鄰長暫照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辦理文：：：：：一九二：一九四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警目人仍有候選資格仰知照文：：：：：一九四：一九五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辦理閭鄰選舉限期完成文：：：：：一九六：一九六

訓令公安局對於自治人員飭警保護並協助辦理公務文：：：：：一九六：一九七



訓令各自治區聯合辦事處轉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仰參照辦理呈報文	一九七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按照內政會議議決以坊長為基本位仰轉行遵照文	一九九
訓令市政傳習所為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仰查照辦理文	二〇〇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關於人民陳訴文件應詳記戶籍法轉行遵照文	二〇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仰轉行遵照文	二〇二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設立自治訓練班仰查照並轉所屬各坊知照文	二〇三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行解釋女性可否單獨委為或兼任甲長區團長一案情形仰知照文	二〇四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行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疑義仰知照文	二〇五
訓令各機關奉令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仰知照由	二〇五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各坊長因故不能到班受訓應提出正確理由文	二〇六

市政府佈告

布告市民對於自治選舉不得滋擾文：二〇七、二〇八

河北省政府指令

指令呈報劃分區坊閭鄰請轉咨文	二〇九
指令呈報辦理劃區編坊經過情形文	二〇九
指令呈請委任各自治區區長文	二一〇
指令呈請刊發各區公所鈐記文	二一〇
指令天津市政府呈送坊自治職員選舉規則仰候轉咨核飭文	二一一
指令天津市政府據報辦理坊選經過情形已咨內政部查照備案文	二一一

市政府指令

指令天津市政府請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已咨部文：……………二二二·二二二

指令籌備員劉功甫對於劃區編坊四點建議文：……………二二三·二二四

指令特別二區劃區編坊籌備員呈報劃區編坊情形准予備案文：……………二二四·二二五

指令特別二區各街聯合辦事所填造自治職員履歷表文：……………二二五·二二五

指令第八自治區區長呈報遵令改組暨就職日期文：……………二二五·二二六

指令第二自治區呈報啓用鈐記日期及印模并繳銷舊圖記文：……………二二六·二二六

指令八自治區各區長請派員監誓文：……………二二六·二二七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擬具市民宣誓登記辦法准備案文：……………二二七·二二八

指令第七自治區區長重行編坊繪具圖冊准備案文：……………二二八·二二八

指令第七自治區公所擬具辦理市民宣誓登記細則准備案文：……………二二八·二二九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呈送事務財政月報表准備案文：……………二二九·二二九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呈送公民誓詞等請備案照准仍繼續辦理登記以免遺漏文：……………二一九·二二〇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請委李承祐等為助理員照委文：……………二二〇·二二一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呈送公民名冊誓詞及數目表請備案照准文：……………二二一·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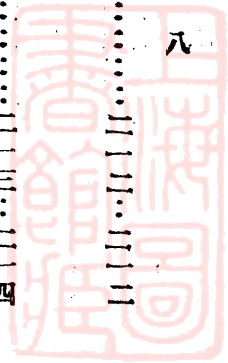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人數太少仰再補報文：……………二二二·二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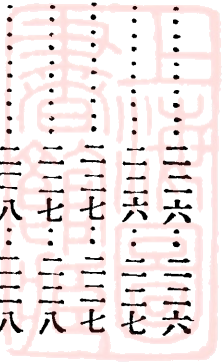
指令第四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資格表請備案照准文：……………二二三·二二三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資格表請備案照准文：……………二二三·二二三

指令第二自治區公所據報各坊公民名冊誓詞等分別准駁文：……………二二三·二二四

指令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據呈籌集坊選經費辦法准備案文：……………二二四·二二六





指令第二自治區公所據請解釋候選人資格不限定最高年齡文……………二二六·二二六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據報當選自治職員姓名冊准備案并發給當選證書文……………二二六·二二七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分別准駁文……………二二七·二二七
 指令第四自治區公所據報王魁元等辭退當選由張紹林等遞補准備案文……………二二七·二二八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於程序不合應毋庸議文……………二二八·二二八
 指令第二自治區公所據呈坊長楊茂生病故仰依法補選文……………二二八·二二九
 指令各自治區聯合辦事處請飭警保護准轉飭遵照文……………二二九·二二九
 指令自治事務監理處自治訓練班簡章及經費經市政會議議決仰知照文……………二二九·二三〇

市政府批令

批公民楊可大請示人民宣誓登記及自治訓練機關設立何處文……………二三一·二三二

公牘

市政府呈

呈立法院請解釋市組織法條文疑義文……………二二二·二二五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籌辦分割區坊閭鄰請轉咨內政部文……………二二五·二二六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改設自治事務監理處請備案文……………二二六·二二六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劃區編坊辦理經過緣由暨彙造一覽表請鑒核備案文……………二二六·二二七
 呈河北省政府請委任本市自治區代理區長文……………二二七·二二八
 呈河北省政府請刊發各自治區區公所鈐記文……………二二八·二二九

目錄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各自治區區長就職及啓用鈐記文……………二三九·二四〇

呈河北省政府擬具本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規則請轉咨備案文……………二四一·二四一

呈河北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文……………二四一·二四三

呈河北省政府呈復未擬訂考核區長單行法規請核轉文……………二四三·二四三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辦理坊選經過情形請鑒核轉咨備案文……………二四三·二四四

呈河北省政府本市未選舉調解委員緣由請轉咨文……………二四四·二四五

呈河北省政府爲市參議員選舉採用法團代表制疑義請轉咨指示文……………二四五·二四七

呈河北省政府爲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請轉咨備案文……………二四七·二四七

呈河北省政府爲監督自治職員發生難點請轉咨解釋文……………二四七·二四八

市政府電

代電南京內政部註京辦事處爲增補選舉暫行規則條文請鑒核文……………二四九·二四九

代電南京內政部註京辦事處解釋娼妓得享有公民權等請核示文……………二四九·二五〇

代電南京內政部請將閭鄰選舉應用法規示遵文……………二五〇·二五〇

代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請解釋市參議員選舉法未盡事宜及疑義文……………二五〇·二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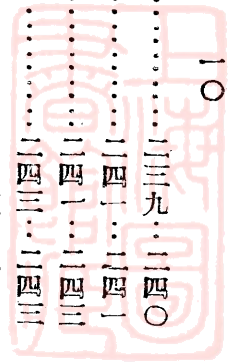
本處呈

呈市長請提議本市自治改組文……………二五三·二五三

呈市長報告接洽劃區經過並定期召集各籌備員開會文……………二五三·二五四

呈市長擬定天津市政府體系圖文……………二五四·二五四

呈市長委任八區主席委員爲劃區編坊籌備員文……………二五四·二五七



呈市長報告召集劃區編坊籌備員會議情形文	二五七·二五八
呈市長請籌撥自治經費文	二五八·二五九
呈市長擬議委任自治區長辦法俾依法成立區公所文	二五九·二六〇
呈市長編輯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脫稿請付印文	二六〇·二六〇
呈市長爲設立自治訓練所擬具簡章請提出市政會議議決文	二六〇·二六二
呈市長據八自治區區長函請提撥營業稅三成充作自治經費文	二六二·二六三
呈市長擬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請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文	二六三·二六三
呈市長擬訂閭鄰居民會議規則請提交市政會議文	二六三·二六四
呈市長爲設立自治訓練班擬具簡章及經費數目請鑒核文	二六四·二六四
呈市長爲擬具訓練自治人員進行辦法文	二六四·二六五
呈市長爲自治訓練班定期授課請派郵局長等担任教員文	二六五·二六六

本處便函

致公安局函	二六七·二六八
致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函	二六八·二六九
致公安局函	二六九·二六九
致各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函	二六九·二七〇
致各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函	二七〇·二七〇
致公安局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函	二七〇·二七〇
致特別第三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函	二七〇·二七一
致各自治區區長函	二七一·二七二

目錄

致各自治區公所轉發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函……………二七二·二七三

覆各自治區公所請由營業稅內提撥自治經費已據情轉呈函……………二七三·二七三

致各自治區公所請由營業稅提撥自治經費奉批商承省府核奪希知照文……………二七三·二七三

覆第三自治區公所請擬坊會規則已提交市政會議函……………二七四·二七四

致各自治區公所為發選舉法摘要函……………二七四·二七四

覆北平籌備自治委員會詢促進自治辦法函……………二七四·二七五

覆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函……………二七五·二七五

致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函……………二七六·二七六

致各自治區區長注意報載坊選事項函……………二七六·二七七

致各自治區區公所抄送關於坊選疑問函……………二七七·二七七

致北平籌備自治委員會函……………二七七·二七九

致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函……………二七九·二七九

覆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函……………二七九·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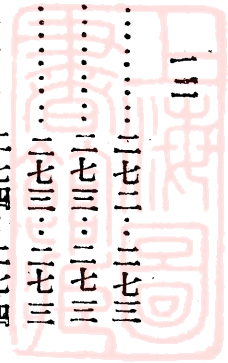
覆第一自治區區公所函……………二八〇·二八二

本處提案

提議改組街村事務管理處為自治事務監理處文……………二八三·二八三

擬議劃分自治區以與警區一致為原則案……………二八三·二八四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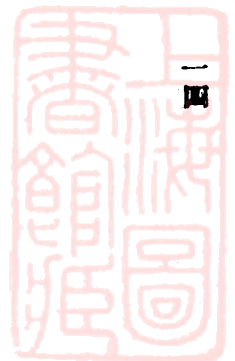


統計編

警告各自治區區長書	二八五
天津市政府對於改選市自治意見書	二八六
天津市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報告內政部摺	二八八
籌備市參議員選舉程序	二九一
天津市各區公所籌備第一屆坊自治職員選舉日程	二九二
天津市八自治區區域圖	
天津市地方自治系統表	
天津市八自治區新編坊閭鄰戶數目表	
天津市八自治區坊閭鄰戶統計	
天津市八警區街村閭鄰戶數目表	
天津市八警區街村閭鄰戶統計	
天津市八自治區舊街村與新編坊數比較表	
天津市八警區街村長副閭長鄰長警監察委員數目表	

目

録



上

編



上編

試辦街村自治

本市辦理自治，溯自民國十七年冬季始，彼時特別市政府組織條例內尚無地方自治之規定。所以街村的組織，係參照縣組織法第五第六兩章及山西所辦的村自治之成規，擬定本市街村組織條例，由市政府第一科掌理進行。試辦期限定為三個月。在三個月短促期間內，又兼係創辦自治，所以他的重要工作，也僅有下列的四項：

- 一 調查戶口
- 二 選舉街村長副
- 三 推選閭鄰長
- 四 協助冬防

天津特別市街村組織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第五第六兩章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街村仍依原屬公安局及特別區管轄之

第二章 街村編制

- 第三條 各街村均以原有境界為區域
 - 第四條 凡滿百戶之街村或聯合數街村在百戶以上者為一編街村應設街長或村長一人街副或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街副或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 不滿百戶之街村因有特殊情形不便聯合其他街村者亦得自成一編街村

第五條 街村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

街村居民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满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可設鄰長一人

第三章 街村長副閭鄰長選舉辦法

第六條 凡街村居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均有被選街村長副之資格但在外別有職業者不得被選

第七條 街村長副應由各該街村市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公安局及特別區呈候市政府擇委街村長副選舉時應由公安局或特別區派員到場監視

第八條 街村長副改選每年應於秋節後一月內舉行

第九條 街村長副改選後舊任應於新任奉委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並由新任將交接日期報告局區彙轉本府備查
聯任者同

第十條 閭長於每年新任街村長接事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定後由街村長報告局區彙送市府給證

第四章 街村公所

第十二條 街村公所爲執行本市街村自治事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街村長副閭鄰長組織之

第十三條 街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人議決行之但出席街村長副閭長等不得少於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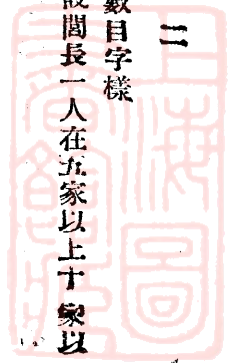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街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 二 市民會議議決事項

三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事務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第十五條 街村公所經費由街村居民担負之但每屆月終須將用途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條 街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第五章 市民會議

第十七條 街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各該街村之市民會議

但品行不端與有嗜好及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者不得參與會議

第十八條 市民會議對於街村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復決之權街村長副違法失職時市民會議得罷免改選之前條

之創制複決罷免程序在法律未定以前均應報由局區查核轉呈市府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兩種由街村長招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之

第二十條 開會時須有應當到會之市民過半數始得開議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於各街村市民會議內各由居民選舉三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清查街村財政

二 舉發執行事務人員之弊端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如查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應報局區轉府核辦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省市尚未劃分以前暫就舊市試辦一俟劃定再行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各分章內施行細則應由各街村自行擬定呈報局區查核轉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試辦臨時辦法

茲經參照



國民政府所公布之縣組織法第五第六兩章以規定本市街村組織暫行條例就原屬公安局及三特別區轄境街村暫行試辦其試辦程序首先辦理市街計分臨時辦法四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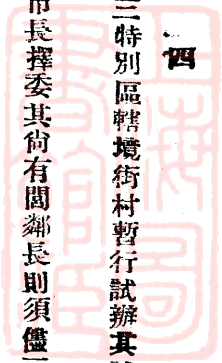
(一) 先就市街範圍分別編街定爲主街或聯合街並用簡單選法選舉出倍數之街長副由市長擇委其尙有閭鄰長則須儘三個月內陸續選出

(二) 在三個月期內所有條例規定之街村長副閭鄰長職權暫不付與但對於各本街之調查戶口清潔運動清查匪類等應承行政機關之監督指揮協助辦理並寓守望相助之意三個月期滿再按條例正式選舉仍須經過擇委後方得成立公所藉昭慎重

(三) 在此三個月期內所選出之街村長副閭鄰長應領受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直接指導訓練俾其認識主義作練習使用四權之準備

(四) 在此三個月內所有選出之街村長副閭鄰長等如有不受訓練或有實在劣迹被本街市民告發者應查明立予解職另選上列第一項由辦理人員切實奉行餘三項於舉行選舉及擇委定後隨時詳加說明以期周匝

又此次辦理選舉街村長副閭鄰長等先就本市公安局所屬五大區及三特別區試辦其餘各村均從緩辦



中

編



中編

設立街村事務管理處及辦理街村自治

試辦自治期滿之後，地方事務日見繁多，本市深感有街村組織之必要。遂擬議設立專處管理其事，於是有街村事務管理處之設。街村事務管理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間，當即依照街村組織條例進行各項事務；一面籌辦街村長副改選事宜。是年八月選舉完竣，相繼成立街村監察委員會及各區清潔委員會。為謀各街村辦事整齊劃一起見，又組織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及合組公所。街村長副暨監察委員均係任期一年，至十九年八月已屆改選之期，適因政變之故遂行延緩。迨至十月間，本市依照市組織法實行改組，但在各區坊公所未成立以前，仍由各街村長副維持原狀，繼續辦理各項自治事務。溯自十八年三月起至十九年十月止，所有街村重要工作，可紀者約舉如左：

- ㄅ 改選街村長副閭鄰長
- ㄆ 組織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
- ㄇ 組織街村監察委員會
- ㄏ 組織街村合組公所
- ㄏ 組織各區清潔委員會辦理衛生事宜
- ㄏ 辦理街村人事登記
- ㄏ 辦理街村冬防事宜
- ㄏ 辦理街村識字運動
- ㄏ 調查學齡兒童
- ㄏ 調查貧民戶口
- ㄏ 設立平民施診所

元 自行籌款修築街村道路

厂 擬訂市民公約

書面訓練街村辦公人員

天津特別市政府街村事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府因全市街村事務日漸繁多特設專處以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為市政府內部組織之一部分對外以市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處職掌如左

街村編制事項

街村長副閭鄰各長之選任訓練考核暨獎懲事項

街村事務之監督整頓事項

街村事務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街村會議事項

市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由市長委任之

處長一人

副處長二人

總務主任一人

文書主任一人

視察主人一人

處員若干人



視察員若干人由本府視察員兼充之

第五條 處長秉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幫同處長辦理事務遇必要時處長職務得由副處長代理之

第六條 總務主任秉承處長副處長督率處員辦理關於計畫審核訓練一切事項

第七條 文書主任秉承處長副處長督率處員辦理核擬文稿整理案卷及編製統計事項

第八條 視察主任秉承處長副處長督同視察員分區視察街村長副閭鄰各長辦事成績及臨時派查密要事件

第九條 處員秉承處長副處長主任辦理本處各項事務

第十條 視察員秉承處長副處長視察主任遵照視察規則之規定視察各街村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簡章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以聯絡互助試行自治為宗旨

第二條 就公安局所轄區域分為五區特別一三區各為一區每區應各組織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

第三條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應就本區街村長副選舉委員五人辦理左列職務

一 關於市長交議事項

二 關於本區應行建議事項

三 關於審核本區街村公所之財政事項

四 關於辦理本區清潔事項

第四條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各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惟關於本區重大事項應召集全體會議報告議

決之

每次會議結果均應報告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關於本區清潔事務應組織區清潔委員會以特別區主任及警區署長爲委員長聯合辦事所主席爲副委員長執行清潔事務

第七條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之委員以一年爲任期連舉連任但至多不得過三任

第八條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擇本區適中之地設立之或即附設於該地街村公所內以節經費

第九條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如須擇地單獨設立月定經費洋四十元如係附設於街公所內應貼補該公所經費洋二十元此項經費由市政府發給不向居民另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選舉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街村長副選舉暫就五警區三特別區原劃之行政區爲選舉區

第二條 各區舉行街村長副選舉日期及投票場所於選舉前十日由市政府召集公安局三特別區公署主管人員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各區選舉時各投票所由市政府各派管理員一員監察員一員

第四條 選舉票由政府街村事務管理處製備於選舉前三日發給公安局三特別區公署轉發各該選舉區投票所管理員備用

第五條 各局署應於選舉前五日將各該選舉區應需票數開報市政府街村事務管理處以便按數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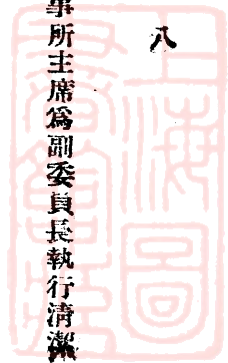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區選舉應按各該管界內各編街村分組投票以重秩序

第七條 各選舉區應於選舉前三日通知各編街住戶屆期親往指定場所投票

第八條 當選街村長副應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曾受小學教育或能通曉文義

二 撲實公正熱心地方公益



第九條

三 向無鴉片及其他不正之嗜好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街村長副

一 非本街村之住民或在外營業不能常在本街村辦事者

二 現在軍政警各界服務者

三 經營不正當之職業者

四 作事強霸聲名惡劣者

五 曾任街村長副因案撤職者

六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第十條

街村長副應按照應選數目加倍選出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市長得於各該街村當選之加倍人數中擇委原當選人不得以得票多寡藉口爭執

第十一條

選舉完竣後由各該選舉區投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即日當衆開票將當選人姓名分別街村彙造清冊並連同選舉票於翌日送由公安局及特別區公署轉送市政府街村事務管理處審查合格呈候市長擇委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應於投票之三日以前張貼各投票所門前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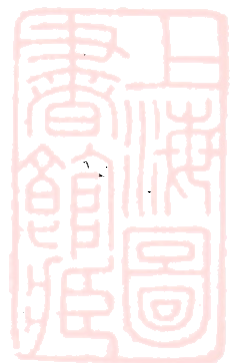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辦事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街村長副直轄於市政府爲義務職受市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市街村事務以樹立市自治之基礎
街長或村長爲辦事主體街副或村副輔助之但遇事須共同負責

第二條

街村長副各於本街村設立街村公所爲辦事處所但居民不滿百戶之街村得與鄰近相連之街村合併設立一所分別辦理各該街村事務各區街村長副並應各就本區組織聯合辦事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街村長副之職責如左

-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 一 市民會議議決呈經市政府核准事項
- 一 其他依法令應行執行之事務
- 一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第四條 街村長副辦事應以前條所列職責為範圍不得於範圍外濫行職權特規定戒約如左

- 一 不得干預司法案件
- 一 不得侵犯警察職權及藉故喚警帶案
- 一 不得代人以私事向官廳請託及為無理之要求
- 一 不得在本街村強辦不合公意之事件及以私事召集會議

第五條 街村長副倘有違犯前條之規定者一經查明屬實即行撤換另選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本條暨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闕鄰各長適用之

第六條 街村長副對於本街村應辦事務其事務若係由於市政府所屬機關委託協助者即隨時與該官機關接洽辦理但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市政府

第七條 街村長副對於本街村如有自動舉辦之事件或因公向本街村市民籌款時應先召集街村市民會議經多數通過後呈請市政府核准再行辦理如係關於本區各街村公共之事件應由該街村聯合辦事所召集本區街村長副全體公同議決轉呈核示以昭慎重

第八條 街村公所每月收支款項應於每月月終將出入數目詳細列榜公布週知並呈報市政府及該管局區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統依天津特別市街村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街村聯合辦事所暨街村公所行文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街村聯合辦事所暨街村公所對於市政府用呈對於市政府所屬各局及特別區公署行文用呈函

第二條 街村聯合辦事所與街村公所彼此相互行文及與警察各區行文均用函

第三條 街村公所對於單獨關係本街村事件得以街村公所名義直接呈明市政府或函請市政府所屬該管機關核辦若係關於本區各街村公共事件應由街村聯合辦事所轉行之

第四條 街村長副非因地方公事不得擅用街村公所或街村聯合辦事所等名義濫發呈函

第五條 街村聯合辦事所行文無論呈函均須加蓋該所戳記街村公所行文無論呈函均須由街村長副共同署名蓋章並加蓋公所戳記

第六條 街村公所遇有通知本街村市民之事件應用通告行之不得濫用官式布告以示區別通告格式由市政府擬定發給各街村公所遵行之

街公所發貼通告格式(村公所通告格式仿此)

某區第 編街街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 月 日奉
市政府令飭(或奉准某局或某區函知)本市市民應行遵照辦理事件特為通告如左
(此處敘應行遵辦事由.....)
.....
以上事件凡本街舖戶居民均應一體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街 長
副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召集街村長副訓話辦法

一 市政府召集街村長副訓話按照五警區三特別區等八處各就本處擇定適中地點分期輪次行之

中 編

一 每月輪次訓話日期規定如左

第一星期五 警察二區

第二星期五 警察三區
警察四區

第三星期五 警察五區
特別一區

第四星期五 特別二區
特別三區

一 每次訓話時間以午後三時至五時為限

一 每次訓話或由市長親往或派街村事務管理處處長前往或派其他人員前往臨時酌定之

一 各該區街村長副屆時必須親往聽候訓話不得託故不到並不得倩人代替

一 倘屆某期因事故停止訓話由市政府先期電由該管區署通知之

天津特別市街村長副考績規則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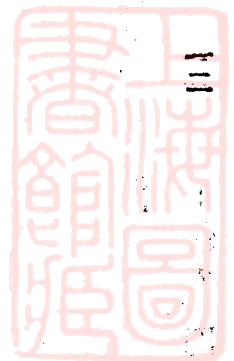
第一條 街村長副對於街村事務應依街村長副辦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熱心辦理確有成績者市政府得酌量情形分別給以左列之獎勵

一 發給褒狀

一 登報表揚

第二條 街村長副應受獎勵之標準如左

一 由市政府視察員定期視察報告後覆查屬實確堪獎勵者



一 由公安局或特別區公署購陳事蹟聲請獎勵者

一 由委託辦理事務之機關因其辦事得力聲請獎勵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於街村長副任職六個月後行之第三款之規定於街村長副承辦之事務辦理終結後行之

第四條 街村長副辦事並無成績暗自運動本街村人民代為請獎者應作無效但如街村長副深得正當輿論之讚揚確有優良成績可徵者亦得特別給獎

第五條 街村長副倘有違犯街村長副辦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或經市政府查覺或經本市所屬機關舉發或經本街村人民呈控

查明屬實者即予撤換另選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曾被撤換之街村長副於下屆改選時倘再被選應作無效

第七條 本規則之規定闕鄰各長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街村事務視察員視察規則 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市政府為考查本市街村事務進行狀況及街村長副闕鄰各長辦事情形分派視察員赴全市各區實地視察之

第二條 視察員奉市長之命令並受街村事務管理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擔任視察報告之責

第三條 視察辦法分為左列二種

一 定期視察

一 隨時視察

第四條 定期視察每年分兩次舉行其日期由市政府臨時定之隨時視察由視察員隨時赴各區視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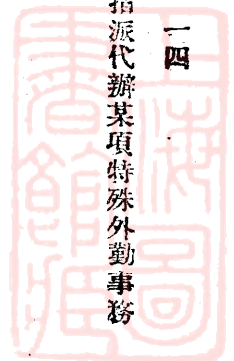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情形核實填表報告定期視察於視察完畢後彙總報告隨時視察應按每旬報告一次但如遇有特別要事應隨時具單報告以期迅速

定期及隨時視察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六條 視察員除担任定期視察隨時視察外市政府得隨時指派調查某項事件遇必要時並得指派代辦某項特殊外勤事務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政會議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清潔委員會以公安局一三三四五區特別一三三區各區域內各組清潔委員會一處名曰特別第一二三區及公安局第一二三四五區清潔委員會以資識別
- 第二條 各區清潔委員會職務應依照本市衛生局清潔計畫以整頓改善本區域地方清潔謀民衆之健康爲宗旨（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三條 關於執行各該區清潔所需經費仍由特別一三三區衛生股就原定預算支配公安局由清潔股（公安局原有之清道股應改爲清潔股）就原收清潔費辦理遇有整頓改善事項需用特別款項時得先由各該委員會會議議決後特別一三三區須呈明各該主任公安局五警區須呈明公安局長轉呈市府核准後施行
- 第四條 委員會成立後公安局清潔股專負綜核監察責任除留員司辦理外其餘各監察員稽查員衛生警目夫等均分別劃分各區以便進行
- 第五條 委員會設於各該管區公署內經費每區暫定六十元冬季煤炭費四個月每月二十元均呈由市政府在於清潔收入項下撥發
- 第六條 委員實委員長以公安局警區署長及特別區警務科長充任之副委員長以本區街村聯合辦事所主席充任之委員若干員由各區辦理清潔人員及各街村聯合辦事所委員充任之均義務職不支薪俸
-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清潔事務以會議行之其會議程序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一次日期由各會酌量情形自行議定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九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以書面知會本區主任或署長執行之有疑義時得聲敘理由交會復議但遇有關於變更經費或籌集款

項事宜公安局五警區須呈由公安局長特別一三區須呈由各區主任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須於會期前五日先用書面聲敘情由報告主席交付審查依次編列議事日程以便開議其臨時動

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安局或各特別區對於清潔有所表現時亦得以書面交會議決但公安局遇有與五警區清潔全體相關者得召集五

警區清潔委員開聯席會議以資決定

第十二條 清潔費之收入支出公安局特別一三區公署各依向日舊有辦法進行遇有必要之變更須先呈明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天津特別市各街村合組公所組織辦法原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准照辦

一、各街不得單獨設立公所以省繁費每一警所區域內有十街以上者至少須四五街合組一公所十街以下者至多不得有兩個

以上之公所此項合組之公所即名為某某街合組公所（不名為聯合公所以免與聯合辦事所相混）

各街有特殊情形不便合組公所者得查核變通之

二、各街合組之公所為各該街街長副聯合辦公之地須由各該街街長副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輪次當值處理日常事務

三、合組公所內設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所役一人聽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四、合組公所內應分按某街各備記事簿遇事分別登記以便各專責處尋常例行事件即由常務委員處理之遇有關於某街之要

事應通知該街街長副自行處理

五、合組公所對外文件凡單獨關於某街之事即由某街之街長副署名蓋章以明責任其關於合組之各街者應由合組各街街長

副共同署名蓋章以便連帶負責

六、合組公所經費須切實節省不得稍涉鋪張除由市政府每月酌量補助外其不足之數由合組各街之街長副各向本街之殷實

天津特別市各街村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辦法 十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會以本街或本街之監察委員全體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分別街村各推定首席委員一人呈報本府備案以爲本會之領袖開會時即以該首席委員爲主席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母須常用設立會所以省繁費遇事會議時由首席委員召集開會其開會地點可任他擇定之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召集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除常會由各本會確定每月開會日期由首席委員依時召集並遇事隨時召集臨時會外其平日如有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亦得請求首席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議案方得成立

第七條 聯合街村之監察委員會如有關於聯合街村全體事宜召集開會者應由各本會首席委員共同召集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府頒定各街村監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限制各條辦理

天津特別市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五日日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街村公所經費依天津特別市街村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由街村居民擔負之但爲減輕人民擔負起見所有

合組公所由政府酌給補助費其不足之數得向居民籌集之

第二條 合組公所開支經費數目最高額每月至多不得過八十元其各項開支數目規定標準如左

薪工四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

房租十元以下六元以上

筆墨紙張茶水燈火等項十元以下六元以上

此外如有特別用費如購置修繕等類須核實開支



第三條 市政府發給補助費規定數目如左

十街以上合組一公所者月給六十元

九街以下七街以上合組一公所者月給五十元

六街以下四街以上合組一公所者月給四十元

兩三街合組一公所者月給三十元

前項補助費每月由各該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彙總代領轉發備用

第四條 前條所定補助費數目不敷開支時得由合組公所之各街村長副各就本街村公共籌攤之

第五條 擔負合組公所經費之居民以有財產之富戶及較殷實之商舖爲限其貧無財產指身爲業或以小本營業爲生者得免其任

第六條 各街村合組公所經費由該合組公所各街村長副擬定每月額支數目除市政府所發補助費外尚須自籌若干由該合組公所呈報市政府核備案後由該合組公所各街村長副各邀集本街村內有財產之富戶及較殷實之商舖勸令自認捐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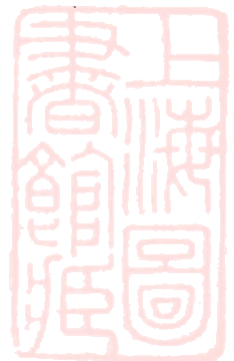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街村居民自行認捐之經費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自行派人送交合組公所由該公所備具三聯單以一聯填給出款人
以一聯爲存根以一聯送由本區街村聯合辦事所轉送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各合組公所應將經收各戶所出錢數及出款人姓名並開支各款詳細數目於每月月終一面在該公所門前列榜公布一面照開清單送交該各街村監察委員會公閱以昭大信並應造具月報表送由本區街村聯合辦事所轉報市政府及該管局區備案

經費以薪工購置修繕消耗雜項等五類爲範圍月報表應將各類開支細數分款註明以昭核實

第九條 各合組公所每月所收市政府發給補助費及自籌之經費除實支外如有剩餘應另款存儲一俟積有成數作爲彌補公虧或補助本聯合街村辦理公益事宜之用但動用該款時須先召集閭鄰各長議決呈由市政府核准方得動支

第十條 各合組公所每月經費應按呈准額定數目撥即支用文出之數不得逾額倘有過於鋪張濫額多支者其溢支之數應由該



合組公所各街村長副自行但任彌補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辦法係專指合組公所經常費用而言倘因在地方興辦公益事項須籌用款時應於事先呈明市政府核准再行籌辦

第十二條 各街村公所應以聯合組織為原則倘有不願與其他街村合組而該街村長副自願担任公所經費者亦得單獨設立該街村長副自担之經費倘有不足須向居民籌補時其所籌數目每月至多不得過十元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改選後繼任之街村長副無力擔任經費者該公所應即與其他合組公所合併之
本規則實行後前定之街村公所籌集經費辦法應即作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十九年五月九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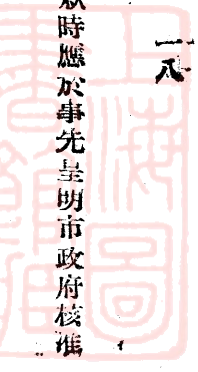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內政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市發生人事登記事項者無論土籍客籍均應依照本施行細則登記

第三條 人事登記事項及登記地點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出生登記 由出生所在地行之
- (二) 死亡登記 由死亡所在地行之
- (三) 婚姻登記 由男女兩家於所在地分別行之
- (四) 繼承登記 於被繼承者現住地行之
- (五) 分居登記 由分居各戶主於現住地行之
- (六) 遷移登記 凡遷徙者於原住地點及新遷地點均應將人口逐一報告按名登記
- (七) 失蹤登記 由離家時於原住地行之

第四條 人事登記以本市公安局與特別一三區界內街村公所為執行登記機關



鄉區街村公所尙未成立暫以各該警察所及分駐所爲執行登記機關

第五條 人事登記表冊依照內政部頒發格式暫由市政府製備印發之

第六條 人事登記應用報告單由市政府製備印發單式另定之

第七條 人事登記機關應遵照內政部登記規則不得向登記人征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人事登記除死亡一項應及時登記外餘均須於五日內由報告人依照報告單填寫親向登記機關報請登記但凡登記時

因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報告或有不能填寫者應得由同居人或閭鄰長等代爲填報登記

第九條 報告單經登記機關查實登記後於原單上註明登記機關登記年月日并蓋章證明交還原報告人收執備查

第十條 婚姻死亡或遷移登記報告人應持原登記報告單向該管警察所請發婚娶出殯及遷移執照不得請由登記機關代爲收納

照費轉請執照以免誤會

第十一條 出生登記如有未命名者得由登記機關報告該管警察所呈由局署轉請市長命名

第十二條 人事登記如有財產契據關係者并於報告登記時交驗證據驗畢當面交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十三條 各登記機關應於每月月終編造登記清冊送交該管警察所所有登記簿由各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四條 各警察所每月應按照登記清冊填具戶口變動統計表呈報局署由局署各自彙造總表呈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

第十五條 各局署人事登記數目應按月送登市政週刊發表

第十六條 人事登記如有重要情節或發生其他糾葛情事應立即報告警察所呈轉核辦

第十七條 登記簿如有錯誤及遺漏情事已逾抽查期尙未更正者由局署呈請市政府對於各該登記機關辦理人員酌予懲戒抽

查期每三個月由局署指派督察員執行之

第十八條 人民應行登記事項遲延不報經該管閭鄰長或警察催促仍不遵行經逾限十日者應由登記機關將情由報告警察所處

以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九條 爲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以損壞他人爲目的於登記事項爲詐僞之報告者由該管警察所呈明局署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故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及受人賄囑擅改登記事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查覺者應由局署



呈請市政府按照情節輕重依法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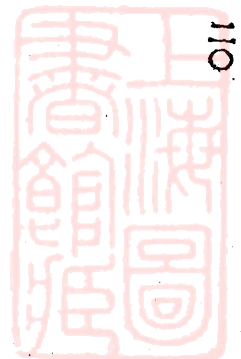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實行後本市人事登記暫行規則應廢止之

天津特別市街村市民公約草案

甲、應公同遵守事項

- 一 要明瞭市政常識
 - 二 要遵守法令
 - 三 要實行節儉
 - 四 要儘先買用國貨
 - 五 要男女學齡兒童一律入學
 - 六 要注意清潔以維公共衛生
 - 七 要孝敬父母和睦街隣愛護商旅
 - 八 要選舉好人爲街村長副閭隣長監察委員並能免壞街村長副閭隣長監察委員
 - 九 要公平交易
 - 十 要儉省金錢共組學校教育貧民
 - 十一 要剷除一切不法的人
 - 十二 要勞資合作互相維持
 - 十三 要大家合資組織國產企業
 - 十四 要維持慈善團體顧恤貧民
- 乙、應公同禁止事項



- 一 不准附和貪污土劣漁肉市民
- 二 不准販賣鴉片等毒品及聚賭窩娼
- 三 不准私藏違禁物品及惡化書籍
- 四 不准容留來歷不明之人及購買來歷不明之物
- 五 不准高抬物價擾亂市廛
- 六 不准沿街棄倒污水穢物
- 七 不准損毀沿街樹木及公共建設物品
- 八 不准歌唱浮詞邪調及酗酒爭吵等行為

丙、執行手續

- 一 關於甲項各款由街村長副閭長鄰長隨時解說俾便進行
- 二 關於乙項各款由街村長副閭長隨時勸導如屢勸不聽即報官署懲辦

丁、附則

本公約經市民通過呈市政府核准後即為有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街村長召集市民公決呈請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日

書面訓練街村辦公人員講義十九年三月

一 街村編制的要義

街村閭鄰的編制，原足為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這種制度，固然對於官府的地方行政上有不少的補助，但是對於發展民權上實有極大的功用。在前清之末及民國之初，雖曾實行地方自治，成立議董兩會或議參兩會，其實不過舉出幾十個議員，舉出少數的董事或參事，由他們主持地方自治事務，究竟那是少數人的自治，不是全地方的自治。現在街村閭鄰的編制，是每五戶設一鄰長，這就是每五戶有一個代表，每二十五戶設一閭長，這就是每二十五戶有一個代表，每一街設



一街長，每一村設一村長，這就是每一街每一村各有一個代表，本市全市的街村長副及閭鄰各長，共有一萬五千餘人，由這一萬五千多人代表全市人民辦理地方自治事務，祇要大家都能把權責看得鄭重，都能實心為地方辦事，自然要比從前少數人辦理地方自治好的多。但是街村長副及閭鄰各長明白這種關係的固然不少，其中不甚明瞭這種關係，而且對於本身所處的地位發生誤解的實居多數。茲特把容易發生誤解之處給大家明白解釋如後。

(一) 街村長副及閭鄰各長，並沒有階級高下的分別。分開來說，各有各的任務，合起來說，這是地方上一種公共的組織。比方有一件關於本街村公共的事，街村長副不能自己擔任辦理，須通知各閭長分擔勞務，各閭長再通知各鄰長分擔勞務，如此，各閭長可以體察本閭鄰的民意辦理這件事，然後把辦理情形報告街長或村長以總其成，這就是分工合作的效用，再反過來說，某隣發生一件甚麼事各隣長不能自辦的，可以就近報告本閭的閭長，閭長如果也不能自辦，再由閭長報告街長或村長，由街長或村長斟酌情形，或自行處理完結，或報告局區辦理，如此，地方上的脈絡互相貫通，無論發生甚麼事，辦理都極便利，這就是街村長副及閭鄰各長彼此相聯帶的關係。並不是隣長歸閭長管轄，閭長歸街村長副管轄，這一層務必要認清了才是。

(二) 街村長副及閭鄰各長，各擔負着兩重任務。一種是補助官治的，一種是辦理自治的，一面對於官府負責，一面對於市民負責。各街村的監察委員和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的主席及委員就不同了。監察委員純是代表本街村市民監察街村長副的行爲的，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的主席及委員，雖是由街村長副裏推舉出來兼任的，可是他的身分和性質，已與街村長副不同，他已成了一種假定辦理本區自治事務的人員。這兩項人員，全是對於市民負責，並不是對於市政府負責的。既是這樣，為甚麼說他們是假定辦理自治事務的人員呢，因為市自治法至今還沒頒定，本市要是實行自治，無所依據，本府要引導市民向自治的路上走，不得不暫就街村的編制假行自治，所以說他們是假定辦理自治的人員，這是法制上的關係。可是在市民一方面既有了這個假行自治的機會，正可趁此練習練習自治的辦法，無妨就當真的辦，對於地方上應與應革的事，總要自動的努力進行，這是最要緊的。

二 人民自治須有自動的精神

我們中國自古以來就是君主國家，到了秦始皇帝當國，更變為君主專制政體，直到清末為止，藉着國民革命的力量，才

改爲民主的民國，我們中國人民在已往的數千年間，全是被壓迫在君主專制淫威之下；地方的政治無論好壞，向來不準過問。人民對於政治既沒有參預的機會，久而久之，對於政治也就漠不關心，不但不關心，反都以爲地方上一切事務，應當聽憑官府辦理。即或有關於人民切己利害的事應當由人民自辦的，還得由官府三令五申催着來辦，甚至還支吾搪塞，不肯遵辦，彷彿與自己沒有關係似的。這全是幾千年來在君主專制政體之下養成的一種病態。所以直到如今，人民對於地方政治，大多數還是自認爲處於被動地位，絕沒有自動的精神。還有一種人，要是官府給他一個甚麼名義派他辦點兒甚麼事，他就以爲極其榮耀，見了官低首下心，滿口裏一派逢迎，見了其他的人民，他就揚眉吐氣，甚至狐假虎威。這種情態，也是在君主專制政體之下養成的一種官毒。現在我們中國已不是君主專制政體，是一種以人民爲主體的國家了。我們人民，都是國家的主人，國家就是我們人民的國家，國家的政治，也就是我們人民的政治。現在我們國家行的是三民主義，就是民族民權民主的主義，我們人民是應當本着民權主義行使政權參加政治運動的。我們人民既然應當行使政權參加政治運動，對於地方上人民應當自辦的事，就應當自動的出頭來辦。須知道國家的政治，有應當由官吏辦理的，有應當由人民辦理的，由人民辦理的就是地方自治的事務，既是地方自治的事務，就應當由人民自己負責來辦。不應倚賴官府替辦。要是倚賴官府替辦。那就是自己放棄政權。本市雖然因爲沒奉到中央頒布市自治法，一時不能實行自治，但是地方上應當由人民自辦的事，人民無妨就先練習着自己辦辦，作爲實行自治的初步。況且街村長副及閭鄰長等，本就是辦理地方公務的人，大家如能打起精神來對於地方諸事自動的合力去辦，雖不必有自治之名，也能收得自治的實效。至於甚麼事是應當由官吏辦理的，甚麼事是應當由人民辦理的，在市自治法沒頒布之前，還不能劃分清楚。但是要拿縣自治法作比例，類如查戶口報地價修道路設學校等事，在縣是屬於自治的，在市也自然是應當由人民辦理的。不過市與縣不同，市的地方事務，較爲繁雜，在市區內應當由人民自辦的事，當然比縣區較多。大概凡關於與市民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全應當由人民自動的負責來辦，不必等着被官府督促才辦，也不能倚賴官府替辦。不過在市自治法沒頒布以前，人民要辦那件事，須先呈明本市該管機關轉呈本府核准，以免有出手權限範圍情事。大家須知道，就是實行自治的時候，人民的自治也不能不受政府的監督，大家還須知道，現在本市所行的街村制，就是爲人民自辦地方事務的一種組織，大家就照着定章用自動的精神努力進行，地方自治事務，總可以得良好效果的。

三 街村辦公人員的職權範圍

前兩節把街村編制，及街村長副與自治的關係，大概都說過了。各街村長副及閭隣長，當可明白自己所負的責任。至於街村長副等職權的範圍，亦都載明於辦事規則之中。今爲便利計，將街村長副辦事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職責，解釋如左。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件

行政官廳。是指本市各機關而言。如市政府，及所屬公安各局等。前經說明街村長副担負兩重任務，其輔助官治的任務，就是對於本市官廳委託代辦的事項，必須竭力辦理的。

(二) 市民會議議決呈經市政府核准事項

街村長副，是辦理地方事務的。市民會議議決的事，當然歸其辦理。但是訓政時期，市民會議議決的事，必須呈經市政府核准以後，才好舉辦。一則是制度如此。再則經官廳一番審核，可以免無數糾紛。

(三) 其他依法令應行執行之事務

凡是法律或命令指定某事應當由地方人民舉辦的，無論辦事規則規定與否，街村長副均應負責辦理。類如調查戶口，登記，辦理清潔衛生，發展平民教育等事都是，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街村長副等已辦過的事務情形，都應當報告市政府。如遇有臨時發生重大的事件，也應當立即報告市政府。倘或關乎緊急的事，不及報告的，更可就近報告警區，

以上各項，凡是街村長副及閭鄰各長，均應當特別注意。此外辦事規則第七條所載，街村長副如於本街村有自動舉辦之事，或因公向本街村籌款時，應先召集街村會議，經多數通過後，呈請市政府核准，再行辦理等語。這條的意思，街村長辦理地方的事，不能不用款項。然款項出在市民身上，必須徵得多數之同意，及至用款時，對於收入支出，更須完全公開。如此辦理，才能順利進行。否則遇事專斷，手續不清，縱非營私舞弊，然而不得本街村民之信賴，諸事必多滯礙難行，至於假公濟私，侵吞公款，當然爲法律所不許，那更不必說了。前頭所說的。全是街村長副等應當辦的事。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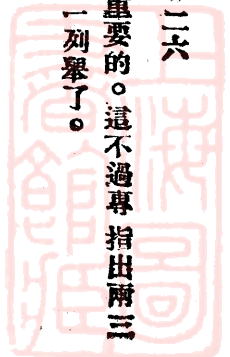
外還有幾項不應當辦的，如辦事規則第四條所規定的，（一）干預司法案件，（二）侵犯警察職權及借故喚警帶案，（三）代人以私事向官廳請託，及爲無理之要求，（四）在本街村強辦不合公意之事件，及以私事召集會議。以上這四項，全是一般土豪劣紳慣有的行爲，也就是地方上辦公的人最容易犯的毛病，街村長副等萬不要犯了以上這四樣毛病，免得被人加以土豪劣紳的稱號，爲法律所不容。這是最要緊的。

四 閭鄰長任務的重要

閭鄰長的身分，並不低於街村長副，在第一節裏已經說明白了。閭鄰長的身分不但不低，而且他的任務更非常重要。因爲閭鄰是街村組織的一種基礎，每五戶有一個鄰長，每二十五戶有一個閭長，每一個鄰長，對於本鄰五戶的一切情形，知之最真，每一個閭長，對於本閭二十五戶，諸事也容易明瞭，街村長副祇能對於本街村全局大體的事務担任辦理，至於關乎各閭鄰一切繁瑣事務，還得仗着各閭鄰長協助辦理，就拿人事登記說罷，這件事本是歸街村公所經管的，但是本街村的住戶，若遇有生死遷移等事，他不向街村公所登記去，街村長副頗不易考查，這就需要閭鄰長的助力了。鄰長若見本鄰住戶有生產小孩的或是死亡人口的，或是正要遷居到別處去的，或是新由別處遷來居住的，就該到他家婉詞詢問登記過沒有，如果沒有登記就催他趕緊去辦，倘或他執意不肯去登記，就去報告閭長，閭長再報告街村長，以憑核辦。如此則人事登記必不至有遺漏不實情事。再就清潔事務說，清潔事務是關乎公衆衛生極要緊的事，所以各區都成立清潔委員會，以便實力進行。但是要想把這件事辦得有成效，非得由閭鄰長格外盡力不可。在平日閭應當對於本閭鄰內的住戶隨時勸告，不要向門外傾倒潑水髒土，每日須有自把門前的道路勤加掃除，各自把院裏也都打掃清潔。如此隨時婉言勸告，要叫家家都照辦，先雖勉強，日子長了，就可以養成習慣。全市的街巷道路，自能一律清潔。不至再被外人恥笑了。還有一種最要緊的關係，就是關乎公安的事。近年來地方不靖，常有匪徒來津，混迹居住，白天假作小生意，遮掩耳目，夜晚出去搶劫，爲地方之害，這種事真是防不勝防。要打算叫匪徒絕迹，只要閭鄰長一體注意，就能辦得到。比方鄰長見有本鄰新搬來一家住戶，看他面生可疑，就要時時留他的意，如果查出他有甚麼破綻，就去密報閭長，閭長再密報街村長，街村長再密報警區，由警區派人隨時偵查他的行動，他如果確是匪徒，就不易俾逃法網了。最好是由閭鄰長通知本閭鄰的房主，如果有外來的生人租賃房間，必須叫他取具妥保，沒有妥保的，絕對不許租住。如此一辦，匪徒

中 編

便不好存身，地方上就可免除不少的禍害。就以上各種關係而論，可見閭鄰長的任務是非常重要的。這不過專指出兩三件有關係的事作個比例，此外凡關乎地方上公共的事，需要閭鄰長協助的還甚多，就不必一一列舉了。



下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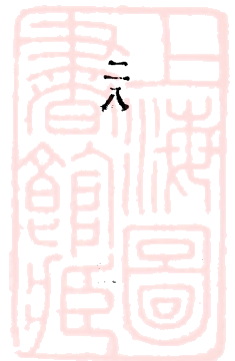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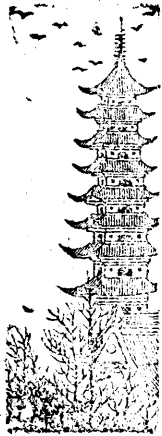
下編

改設自治事務監理處辦理區坊自治

市組織法頒布後，本市奉到日期約在十九年六月間，按照該法所規定，「在施行三個月內，市政府應依法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間隣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等語。但彼時因爲政變之故，未能依法實行。迨至是年十月間軍事底定後，方將街村事務管理處，改組爲自治事務監理處。自治事務監理處之職責，係秉承市長監督自治團體並督促而指導之。在實行之始，委任原辦街村自治人員，進行區坊之劃分，原期在三個月內辦竣，然因事實上之困難，未免稍形稽延。嗣區坊間隣分割後，遂由市長依法提出區長人選，呈經省政府委任，各區長先後任職並成立區公所，各區公所依法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事宜，於二十年十月間，將坊選辦竣，同時成立坊公所，嗣由各坊公所辦理編製間隣及選舉間隣各長，並其他自治事務焉。

下

編



法

規



法規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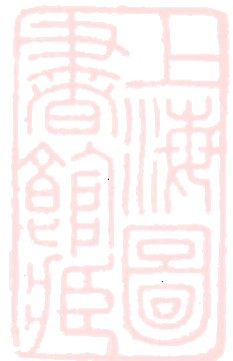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間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該市之

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法 規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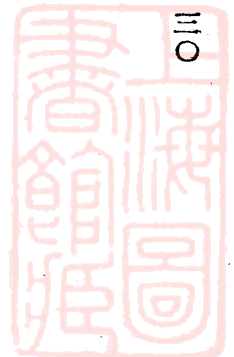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法 規



法 規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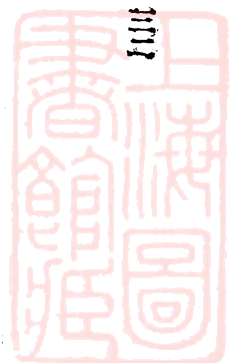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法 規

三三三

法 規

-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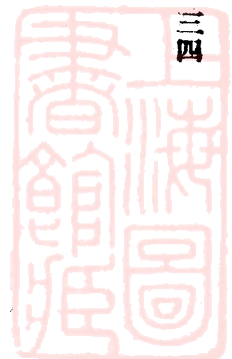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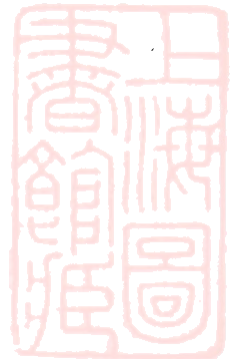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法 規



法 規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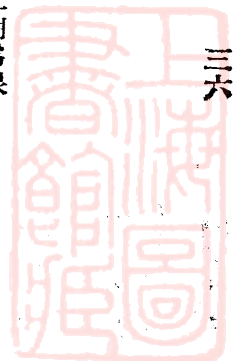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

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

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

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法 規

法 規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給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閉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軍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法 規



法 規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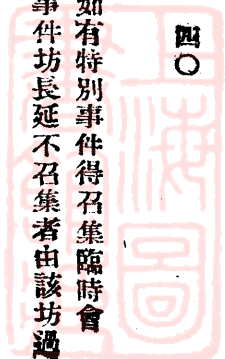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

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

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法 規

法 規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

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

理人外並應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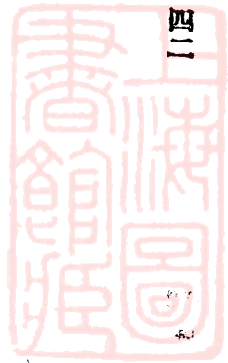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

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帳由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法 規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

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

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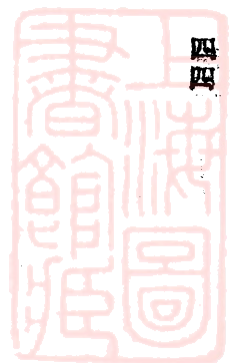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

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

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法 規

四五



法 規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

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

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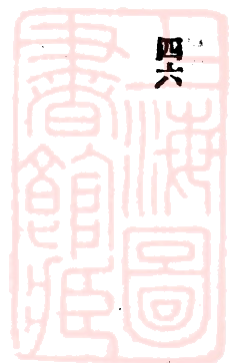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当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主席議長俱有事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法 規

四七



法 規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復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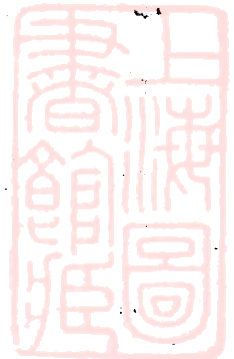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法 規



法 規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所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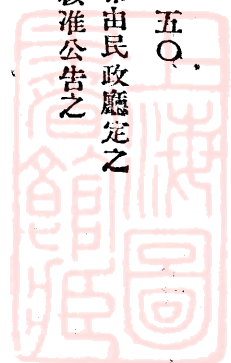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啟示隨將紙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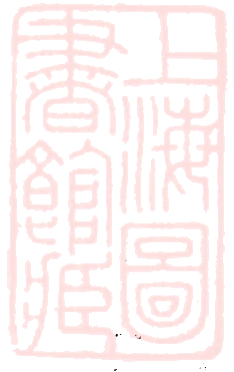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法 規

五一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嚮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嚮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嚮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嚮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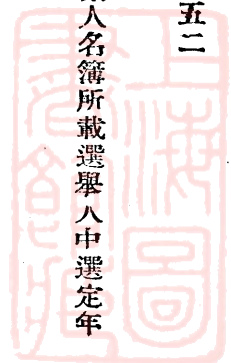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舉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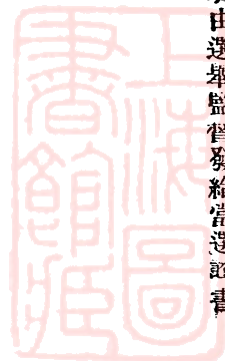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



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鄉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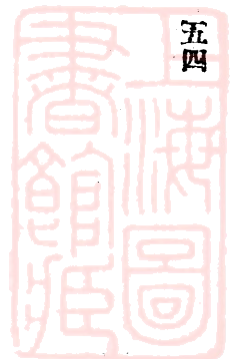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

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

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

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法 規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櫃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 一 辭退
-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法 規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曾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

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票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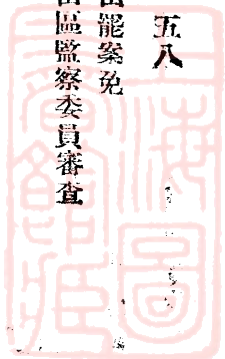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



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管理員投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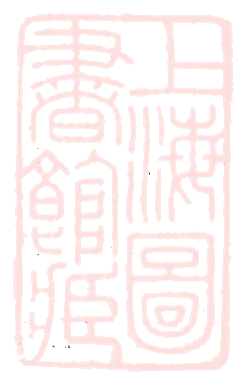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法 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處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制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處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 在大會內喧嘩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 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票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匣投票舉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于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于投票錄并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票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佈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并公佈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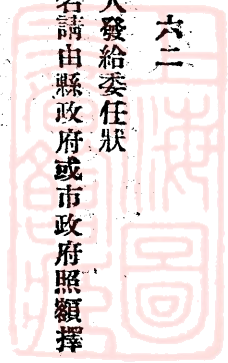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市縣第		區鎮鄉		坊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名	性別	年齡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住址	投票時本人簽名					

(二) 投票紙式

(蓋區鈴記)

鄉鎮坊 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某鄉某坊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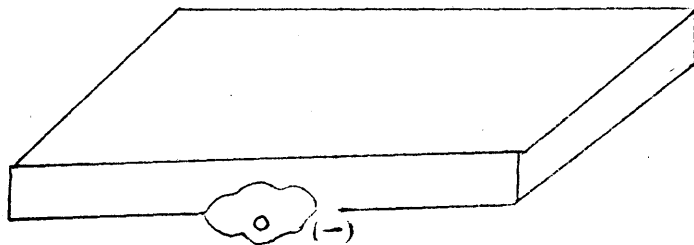
注意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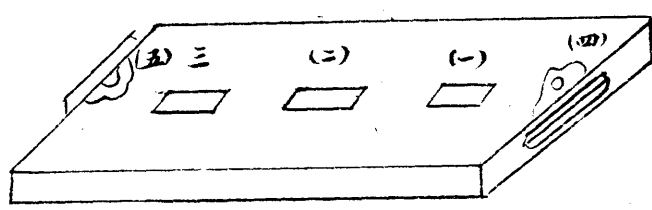
(三) 投票 櫃 式

(甲) 係 櫃 蓋 (一) 銅 鎖 搭 (乙) 係 櫃 屨 (四) (一) (二) (三) 投票口 (五) 兩 旁 暗 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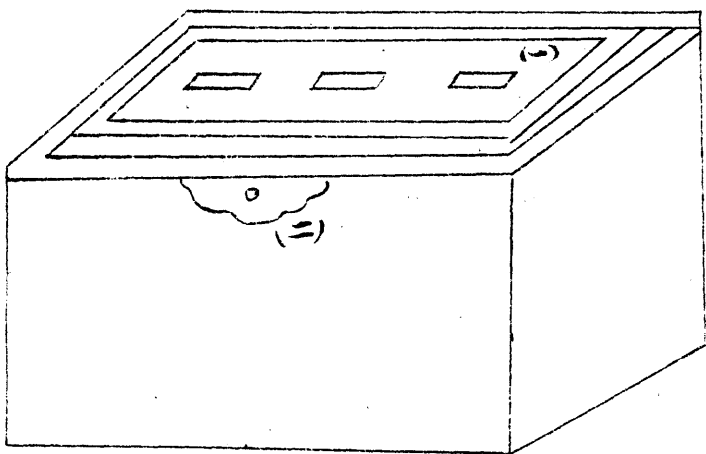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丙) 係 櫃 身 (一) 櫃 屨 (二) 鎖



(四) 投票錄式

縣第 區 鄉 投票錄
市第 區 坊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五) 開票錄式

縣第 區 鄉 開票錄
市第 區 坊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法 規

鄉 鎮 民 大 會 主 席 (簽 名 蓋 章)
坊

投 票 管 理 員 (簽 名 蓋 章)
投 票 監 理 員 (簽 名 蓋 章)



人 人

票 人

票 內 分

六 五

法 規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票 票

2. 有效票

鄉 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選為鎮長者：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鎮長者：
鄉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 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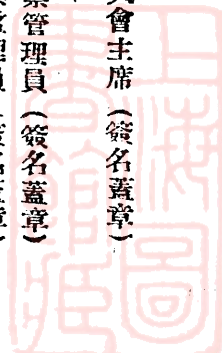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六)

鄉
坊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姓	市縣第	區	鄉	數
名	第	坊	坊	合
票		鎮	鎮	
		選舉	選舉	
		長	長	
		票	票	
		數	數	
		計	計	

姓	市縣第	區	鄉	數
名	第	坊	坊	合
票		鎮	鎮	
		選舉	選舉	
		監察	監察	
		委員	委員	
		票	票	
		數	數	
		計	計	

法 規

(七) 委任狀式

存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坊

長(或副

鄉鎮坊

長)除填給委任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坊

長(或副

鄉鎮坊

長)此狀

中華民國

或市印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八) 當選證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有第
年	區
月	坊鎮鄉
日	於
縣	年
政府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為本坊鎮鄉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	合行給與	當選證書	為憑		
縣印	右給						
或市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長

注意：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法規

六九

法 規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色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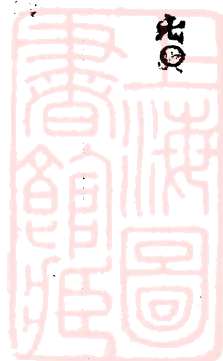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坊鎮鄉 務
	職	鄉鎮坊	罷免	票		

(蓋區鈐記)

(乙)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坊鎮鄉 務
	職	鄉鎮坊	否決	罷免案	票	

(蓋區鈐記)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第 區 鄉 鎮 坊 投票錄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紀述……………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第 區 鄉 鎮 坊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

法 規

鄉 鎮 民 大 會 主 席 (簽 名 蓋 章)
坊

投 票 管 理 員 (簽 名 蓋 章)
投 票 監 理 員 (簽 名 蓋 章)

人 人 人 票



法 規

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全部分無效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 : 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票內分
票
票

票 票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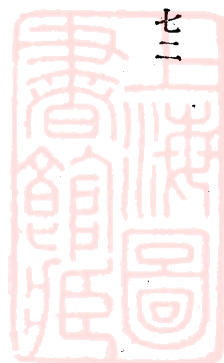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字蓋章
坊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第七條

第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式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頒發在隸屬於省政

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頒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啟用鈐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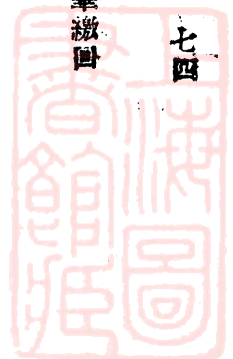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章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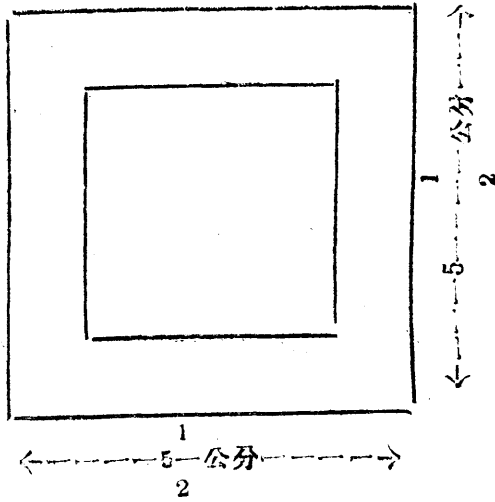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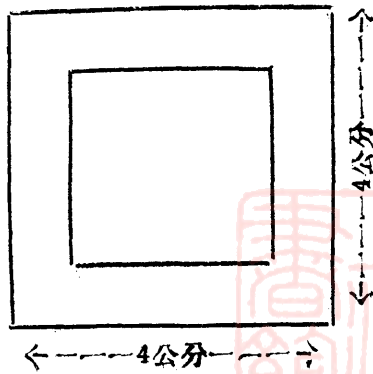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代民表會鈴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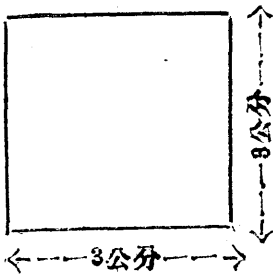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監察委員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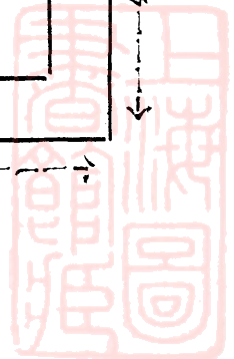
(三)

閭鄰圖式



法
規

七
五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為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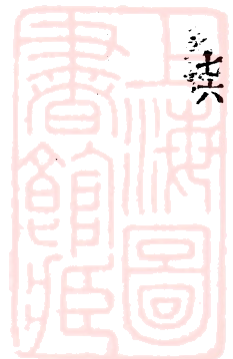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市公民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為移轉之登記（附式

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男
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

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

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詞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法 規

附式二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區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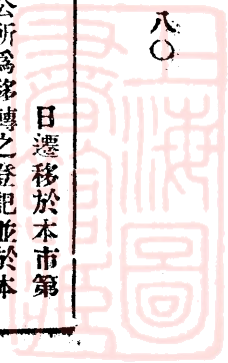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移通知書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區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見復為荷此致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區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見復為荷此致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	-----------	--	------------------------------------	----	-----------------------	--	------------------------------------	----	-----------------------



區丁制服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 褂 長過跨袖與手脈齊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 褲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為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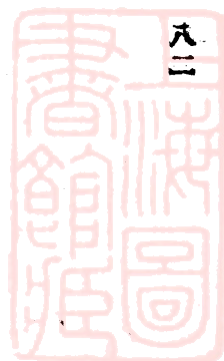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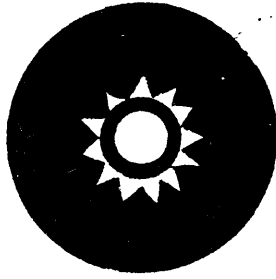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式 帽 丁 區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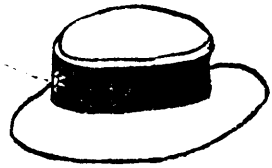
青色

帽
式

徽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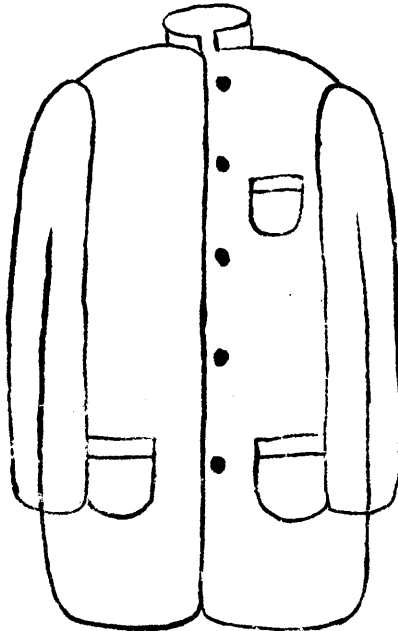


式 衣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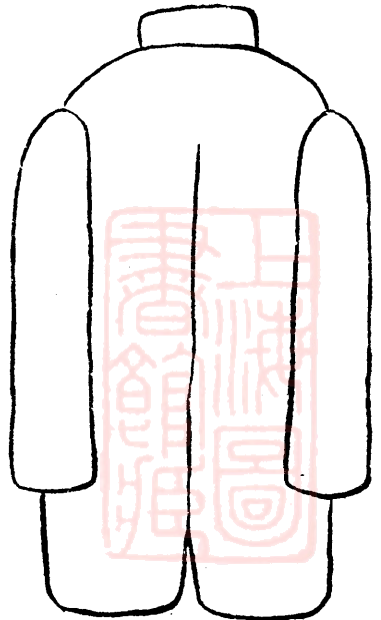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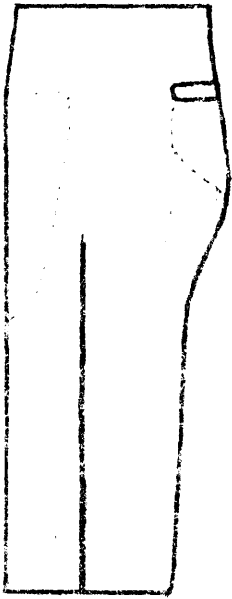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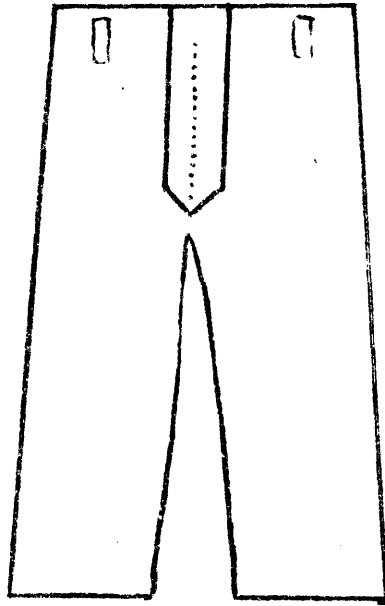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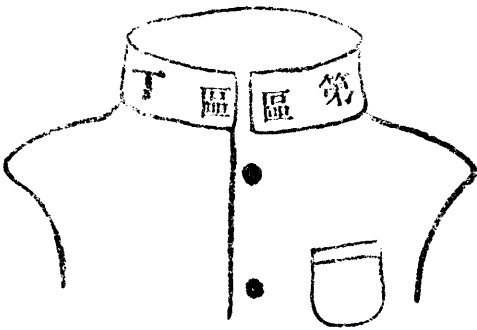
式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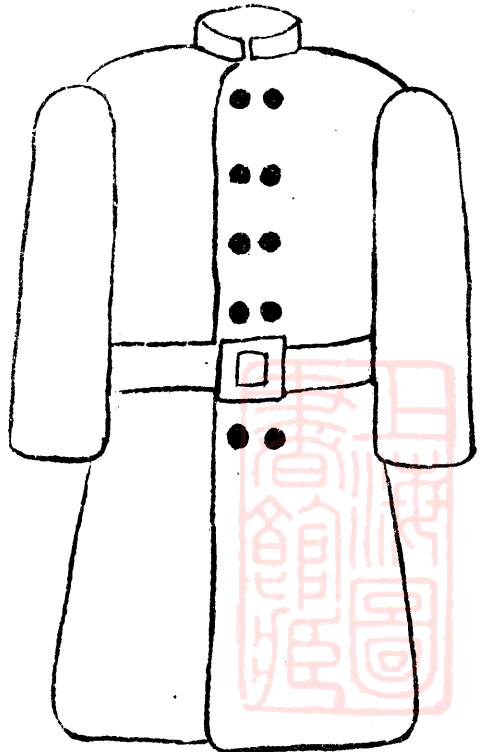
丁 區



式 章 領 丁 區



式 套 外 丁 區



式章襟丁鎮鄉

式章襟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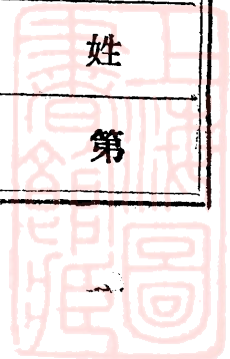
法
規

縣	
區	第
丁 鄉鎮	鄉鎮
名	姓
號	第

縣市	
丁 區區	第
名	姓
號	第

式章襟丁坊

市	
區	第
丁 坊坊	第
名	姓
號	第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叙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
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

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二十年七月三日

法 規

法 規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間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間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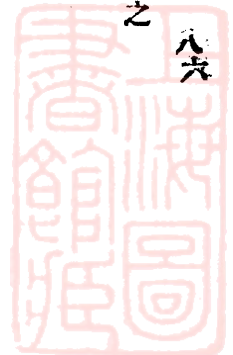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 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
圖記各市之區鎮
監察員無鈐記應
從闕

年

右通知

特此通知
告

(機關或人名)

月

日

縣署.....區區長.....

(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附報請書式

為報告
聲請事

此上

(機關)

報告人
聲請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
圖記 年

其餘從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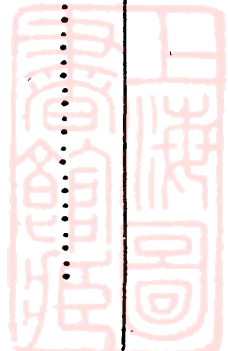
月

日

天津市市徽市花市色使用規則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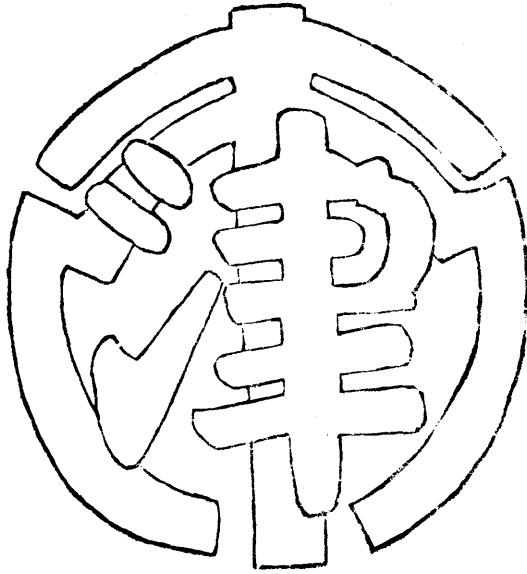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府制定市徽市花市色凡屬市民暨各機關團體一體應用
第二條 本市市徽市花市色列左

法 規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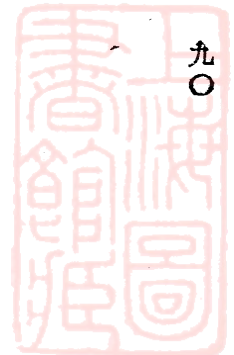
1. 市徽以津市二字組成圓形津字紫色市字綠色如圖



第三條

左列各項均應分別採用市徽市花市色

2. 市花，紫丁香，
3. 市色，紫，綠，
1. 徽章標幟 例如襟章帽章領章肩章出入門證學校旗幟車輛標識等
2. 證明文件 例如委託狀褒狀護照執照證書文憑聘書獎憑識別證等
3. 用紙 例如公用信紙各項合同以及文書契約等



4. 印刷物封面 例如旬刊月刊雜誌公報特刊等但中央規定用國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各機關團體門首禮堂等處均應懸用市徽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內政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市發生人事登記事項者無論土籍客籍均應依照本施行細則登記

第三條 人事登記事項及登記地點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出生登記由出生所在地行之

(二) 死亡登記由死亡所在地行之

(三) 婚姻登記由男女兩家於所在地分別行之

(四) 繼承登記於被繼承者現住地行之

(五) 分居登記由分居各戶主於現住地行之

(六) 遷移登記凡遷徙者於原住地點及新遷地點均應將人口逐一報告按名登記

(七) 失蹤登記由離家時於原住地行之

第四條 人事登記暫以本市公安局所屬警所及分局所為執行登記機關由自治區各坊公所督同閭鄰長協助辦理之

鄉區鄉鎮閭鄰未成立以前所有協助事項概由各該警所及分駐所辦理之

第五條 人事登記表冊依照內政部頒發格式暫由市政府製備印發之

第六條 人事登記應用各項報告單由市政府規定格式令飭公安局製備分發之

前項報告單由公安局製備後發交所屬警所及分局所存備報告人領用



法 規

九二

第七條 人事登記機關應遵照內政部登記規則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人事登記除死亡一項應即時登記及婚嫁遷移應先期登記外餘均須於五日內由報告人依照報告單填寫親向登記機關報請登記但凡登記時因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報告或有不能填寫者得有同居人或閭鄰長等代為填報登記

第九條 人事登記須向該管警所或分局所領取報告單填寫應行登記事項經該管閭鄰長蓋章証明後再送請該管警所或分局

第十條 婚姻死亡或遷移登記該管警所或分局所並應依照發給遷移婚娶出殯執照規則之規定發給該項執照

前項執照警所或分局所根據報告單應立時發給不必責令另備呈文

第十一條 人事登記如有財產契據關係者並於報請登記時交驗證據驗畢當面交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十二條 各警察區所應將各項人事登記簿妥為保存之

第十三條 各警察區所每月月終應按照人事登記簿填具戶口變動表報局彙造總表呈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

第十四條 人事登記數目應按月由局送登市政週刊發表

第十五條 人事登記如有重要情節或發生其他糾葛情事應由警所立即呈報公安局核辦

第十六條 登記簿如有錯誤及遺漏情事已逾抽查期尙未更正者由局呈請市政府對於各該登記機關辦理人員酌予懲戒抽查

期每三個月由局指派派查員執行之

第十七條 人民應行登記事項遲延不報經該管閭鄰長或警察催促仍不遵行逾限十日者得由登記機關處以一元以下之過怠

第十八條 為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以損壞他人為目的於登記事項為詐偽之報告或辦理登記人員受有賄囑擅改登記者由

該管警所呈局轉送法院懲辦

第十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故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查覺者應由局呈請市政府按照情節輕重依

法處治

第二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公安局暨各特別分局發給遷移婚娶出殯執照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人民遷移婚娶出殯發給執照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人民遇有遷移婚娶死亡各情事除按人事登記條例報請登記外並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該管區所或分局所請求

發給遷移婚娶或出殯執照

前條人民請求死亡登記時如尙未規定出殯日期及葬埋或停柩地點該管警所於登記之後得將原報告單發還該報告人俟定期後再行持單請求發給執照

第三條 各警所或分局所發給前條所列各種執照時應根據請求人所持之人事登記報告單即予填發毋庸責令另備呈文

第四條 以上遷移婚娶出殯各種執照每張收費一角但貧者得免收照費

第五條 上列三種執照均由公安局製成編號蓋印分發各警所及分局所填發之

第六條 各區所及分局應於每月月終將一月內經收各項執照費連同存根開具清冊呈解公安局

第七條 公安局於收到各處呈解執照費應於每屆三個月彙齊各款以七成解往財政局列入歲收以三成留充印刷執照報告單

及辦公費用並應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處罰

第九條 各區所辦事人員於發給執照時如有格外需索及藉端留難語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嚴加懲處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法 規

第二條 本處秉承市長以監督自治團體為職責在自治團體未經組織完成以前先以督促指導為任務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承市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暫設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保管檔案事項

二 關於區坊閭鄰各種編制及選舉罷免事項

三 關於計畫進行及編訂各項章則事項

四 關於擬辦例行文稿事項

五 關於審核區坊各公所收支款項事項

六 關於視察地方自治狀況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特殊稿件及推行自治文告事項

二 關於編撰訓練講義及宣傳文稿事項

四 關於製定圖表統計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處員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但遇某股事務繁忙時處長得隨時調撥他股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臨時添設講演員二人承處長之命分赴各區講演自治事宜

第七條 本處各職員由市長遴員委充

第八條 本處繕寫事宜統歸市政府書記室辦理但得專撥書記二人在本處辦理收發抄寫等事宜

第九條 本處經費統由市政府開支不另編造預算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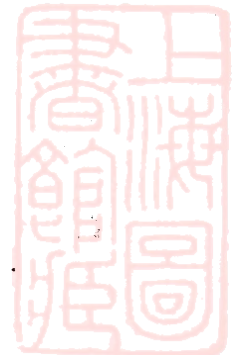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第一〇自治區區公所辦事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六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區公所以區長爲辦事主體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公所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區助理員承區長之命輔助區長辦理事務
- 第四條 區公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人民宣誓登記及公民移轉事項
 - 二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三 調查坊長候選人及區長候選人資格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六 財政收支及公營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七 市政府委辦事項
 - 八 依其他法令應辦事項
- 第五條 關於前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程序表格由市政府頒發之
- 第六條 區公所所辦事務及財政收支數目每屆月終應列表呈報市政府
前項財政收支數目除呈報市政府外並應列表公布之
- 第七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區公所爲遞送公文及其他差遣得雇用區丁

法 規



法 規

第九條 前項區丁須着制服其式樣由市政府頒發之
區公所職員外出公幹時須佩帶章証以資職別而免誤會

前項章証式樣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於委任區長時期適用之

第十一條 凡屬於區自治事務未經本規則規定者依市組織法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天津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區公所每月由市政府各發給補助費一百元計八區共八百元

第二條 各坊公所每月由市政府各發給補助費二十元計一百八十三坊共三千六百六十元

第三條 坊公所之補助費每月由區公所彙領轉發

第四條 各坊公所經費每月均不得超過五十元除市政府補助二十元外其不敷之數得召集坊民大會議決就地自籌

第五條 擔任坊公所經費之居民以有財產之富戶及較殷實之商號為限其貧無財產指身為業或以小本營業為生者得免担任

第六條 坊公所籌集經費應備具三聯單以一聯填給捐款人以一聯為存根以一聯送呈本區區公所備查

第七條 坊公所應將經收市政府補助費及所收捐款數目捐款人姓名或字號並開支各款細數於每屆三個月一面在該公所門

前列榜公布一面造具清冊二份送交本坊監察委員公閱蓋章後送呈本區區公所除由區公所留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

轉呈市政府查考

第八條 坊公所每月所收市政府補助費及自籌之經費除額支外如有剩餘應妥為存儲以備辦理地方公益之用

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辦法係專指經常費用而言至興辦各項自治事務需用事業費時得召集坊民大會議決另籌

第十條 將來籌有固定自治專款時應組織自治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收支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自治事務監理處提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迴避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臨時推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議案由坊公所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逕達於本坊各公民
- 第四條 本坊閭鄰或公民提議案件時應於開會十日前提交坊公所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 第五條 會本議事日程由主席順序提出討論逐件表決但遇有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經可決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遇有應付審查時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之表決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坊公所執行之
- 第九條 坊民大會第一次開會會議時凡本規則所定由坊長坊公所辦理之事項由區長區公所辦理之
- 第十條 凡本規則所未詳者悉照市組織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市自治完成之日以前適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閭鄰居民會議細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會議細則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居民會議閭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鄰由鄰長召集之以鄰長爲主席
- 第三條 閭長鄰長於會議時有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 第四條 經本閭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閭居民會議經本鄰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鄰居民會議



第五條 閭長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緊要事項得隨時召集外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居民並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方得開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方爲議決

前項居民人數以開會時現在本閭鄰者爲限

第八條 開會時主席得指定出席居民一人執行會議紀錄如以投票表決時並得指定二人監視執行發票收票開票事宜被指定爲監視之居民應先於其他居民投票

七、散會時間

會議紀錄記載事項如下一、開會日時二、到場人數三、主席姓名四、紀錄者姓名五、報告事項六、議決事項

第九條 凡出席於鄰居民會議之居民均得出席於閭居民會議均有表決權其表決方法用舉手或起立式但表決後仍有疑義經多數之同意得以投票法決定之

第十條 左列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由居民會議決定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閭鄰有籌集需用經費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除將辦理前條所列事務經過情形報告於居民會議外閭並報告於坊公所鄰報告於閭長

第十二條 居民會議第一次開會會議時凡本細則定由閭鄰長辦理者閭由坊長執行鄰由閭長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本細則所未詳其他自治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政府訓練自治人員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府爲現任自治人員瞭解現行自治各法令並自治事務進行迅速起見特設訓練班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課目如左

(一) 建國大綱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三) 教育行政 (四)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五) 自治要義

第三條 訓練方法暫就市政傳習所講室召集自治人員分日分班訓練以三個月爲一期

第四條 各坊坊長先受第一期訓練以次訓練區助理員及坊監察委員

第五條 坊長訓練擬分三班每班六十人每週授課三小時其授課時間另定之

第六條 坊監察委員受訓人數按班次名額向各坊分配抽調之

第七條 自治人員訓練期滿由本府給以受訓證明文件其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講義由教員依第二條規定之課目分別編述分發各學員不另收費

第九條 教員由市長函聘或就本府職員中指派並給予薪金或車馬費

第十條 關於訓練教務事宜由市政傳習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戶籍法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未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法 規



法 規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在地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各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十四條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民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件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送內政部
-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首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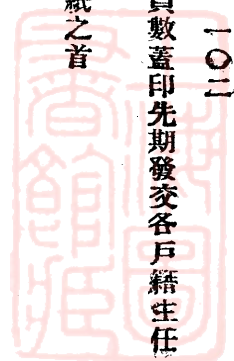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 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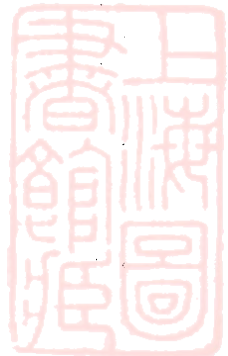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法 規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內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

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

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

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依國籍法之規定所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

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

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

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

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

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

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及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

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戶籍主

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并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

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

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法 規

一〇七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原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法 規



法 規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書之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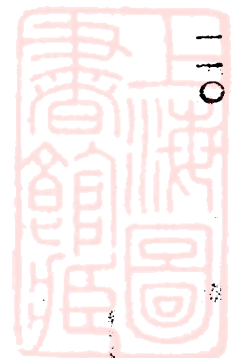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地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法 規



法 規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在監人於監獄內

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

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并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

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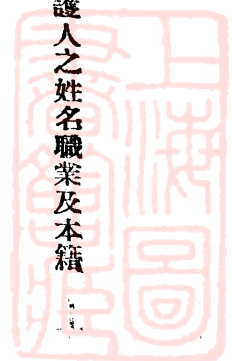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數號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八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
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屬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轉籍人於

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

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

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餘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或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

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法 規

監督官署接收前項補發謄本時應將所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未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條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之事項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

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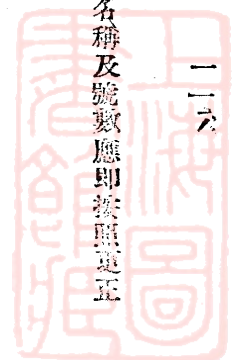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願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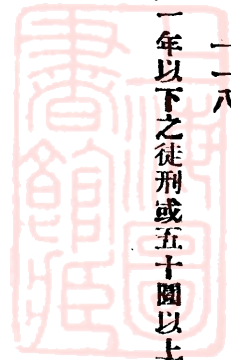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 俚



命令

河北省政府委任令

茲委王墨林爲天津市第一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茲委徐翰臣爲天津市第二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茲委董紹軒爲天津市第三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茲委李少棠爲天津市第四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茲委蔣志林爲天津市第五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茲委蘇竹湘爲天津市第六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茲委劉鴻績爲天津市第七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茲委李澤霖爲天津市第八自治區代理區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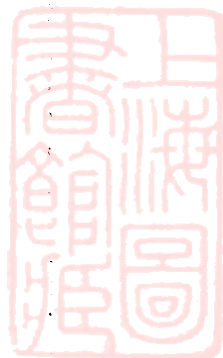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主席王樹常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劉孟揚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此令
茲委任劉清芬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第一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王福九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第二股主任此令

命令



命 令

茲委任宋懷仁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員此令
茲委任白觀準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員此令
茲委任王德化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員此令
茲委任趙松琴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員此令
茲委任師少儒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市長臧啟芳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趙全璧爲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第一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市長張學銘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楊壽堂爲天津市第三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李心齋爲天津市第三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高樸齋爲天津市第三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委任張宗瑞爲天津市第三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市長張學銘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王召棠爲天津市第八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王冠洲爲天津市第八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市長張學銘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張升甫爲天津市第六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黃翊庭爲天津市第六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馮仲文爲天津市第六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曹幼占爲天津市第六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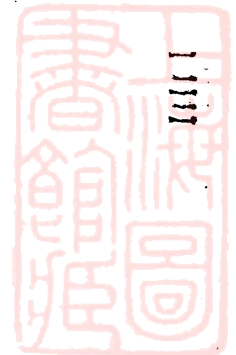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王蘭亭為天津市第一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劉道平為天津市第一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王少山為天津市第一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高學川為天津市第一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市長張學銘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尹金藻為天津市第七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王子紀為天津市第七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吳偉志為天津市第七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郭麗泉為天津市第七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市長張學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市長張學銘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武蘭勛為天津市第二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周建侯為天津市第二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王子青為天津市第二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何慶平為天津市第二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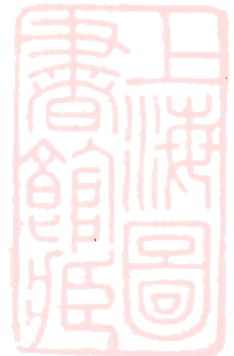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市長張學銘

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李承祐為天津市第五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李屏周為天津市第五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黃鶴如為天津市第五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段紹洲為天津市第五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蔣贊侯為天津市第五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朱述堯為天津市第五自治區助理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市政府委任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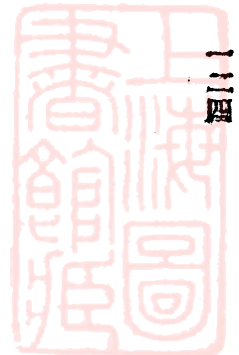
茲委任白觀準為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第一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市長周龍光

市長周龍光



二四

河北省政府訓令

訓令天津市政府准內政部咨覆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六號

令天津市政府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九九〇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咨據天津市政府呈請轉咨解釋市組織法疑義一案事關適用法令已呈請行政院轉咨核示在案除俟奉到指令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主席王樹常

訓令天津市政府爲劃分區坊閭鄰具有困難援市組織法第五條特殊情形辦理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四號

令天津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爲杭州市劃分區坊閭鄰具有困難情形援照市組織法第五條所定特殊情形變通辦法一案當經本部據情呈請

命

令

一二五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杭州市劃分市區可否將市組織法第五條所定特別情形按廣義解釋准其變通辦理以及嗣後各市劃區如有同等困難時准其呈明援案照辦據情轉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地方自治組審查據報告稱按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爲限原係爲編制劃一起見故示以固定標準然各處人口有疎密地域有大小若必限定數目不免發生窒礙故本條上半段又有特殊情形之規定而爲根本通融之辦法所謂特殊情形既未列舉條件加以限制則凡不能按五戶成鄰五鄰成間二十間成坊十坊成區時自可作特殊解釋而有伸縮劃編之餘地此乃立法用意之所在無煩另解也杭州市城內與城外之地大相懸殊內則人口繁密一門之內居十餘戶若按五戶編鄰勢必畸零牽掣無從管理其城外地方則又戶口過少十餘戶即成一村若按五鄰編間亦屬無從着手此等困難正市組織法第五條所稱特殊情形原案請爲變通劃編核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似可照准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八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咨文暨本部呈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知照爲荷等因附抄咨呈文各一件到府除分行民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抄浙江省政府咨文一件

部呈一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主席王樹常

附浙江省政府咨秘字第一六二號

爲咨達事案查前准

貴部民字第一六七五號咨復本政府咨送杭州市區坊間鄰住戶一覽表請轉飭將劃分辦法明白登復等由過府即經飭杭州市政府遵照去後茲據呈稱案查杭州市城內戶口繁密一門之內至有十數戶之多編爲一鄰辦事較順若編爲數鄰或將其中畸零戶數各以不相聯屬者牽連併合轉形不便凡附郭及各地市集之處亦大率類是其離城較遠之處竟有十數戶或不滿十戶自成一村落者而戶與戶仍復距離甚遠祇得擇其互相連綴之戶成爲一鄰但市區中類此者實鮮故統計鄰戶標準每致溢上市組織法第五條編劃原則致間坊戶數亦因此增加因地制宜斟酌損益不能以戶數之多寡爲鄰間坊數之比例此其一城內第一第三第六等區戶數均在一萬以上但戶口雖多區域甚小既因經界顯然復經體察區經費情形若再分劃兩區轉碍事業之發展此其二第七區僅三千七百四十五戶但區域範圍不小又爲風景名勝之區與他區顯然不同亦未能以第六區之戶數割截湊合此其三第十區有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戶第十一區僅三千四百八十九戶此因寬塘（十區原名）與三塘（十一區原名）人情風土絕不相同原係兩區併合名爲皋塘區而彼此終覺不能合作故亦未能將寬塘戶數分劃入三塘以符市組織法第五條原定戶數標準致引起無謂糾紛設將第十區分爲兩區又恐受經濟影響此其四第九區戶數三千九百五十三戶因該區素係獨立一區地勢人情習慣與他區又復不同此其五且各區有因農工商學職業之互異及風景名勝之特殊或得純粹規劃爲住宅區者體察各處地勢及經濟狀況之種種不同致編制時難受原則之拘束而有例外之變通職會在籌辦之始曾將改編困難情形呈奉鈞府轉奉浙江省政府第四二二二零號指令飭照實際調查情形及市經濟狀況酌量辦理等因在案等情據查所稱尚屬實情理合將杭州市劃分區坊間鄰依照市組織法第五條上半段特殊情形辦理各緣由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再屬市劃區調查表業經分別令催俟填齊全即爲彙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察核所陳特殊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並飭轉催將劃區調查表尅日填齊彙送核轉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此咨

命

合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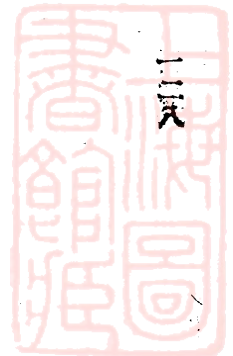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附內政部呈民字第一六七號

爲核轉請示事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杭州市區坊閭鄰各表經本部查核所劃區坊閭鄰多未合法咨請查復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咨復內開令據杭州市政府呈稱案查杭州市劃分區坊閭鄰不照市組織法規定辦理一案前奉鈞府令飭查復經轉飭杭州市改編區坊閭鄰委員會詳細聲復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查杭州市城內戶口繁密一門之內至有十數戶之多編爲一鄰辦事較順若編爲數鄰或將其中畸零戶數各以不相聯屬者牽連併合轉形不便凡附郭及各地市集之處亦大率類是其離城較遠之處竟有十數戶或不滿十戶自成一村落者而戶與戶仍復距離甚遠祇得擇其互相連綴之處成爲一鄰但市區中類此者實鮮故統計隣戶標準每致溢出市組織法第五條編劃原則致閭坊戶數亦因此增加因地制宜斟酌損益并不能以戶數之多寡爲隣閭坊數之比例此其一城內第一第三第六等區戶數均在一萬以上但戶口雖多區域甚小既因經界顯然復經體察區經費情形若再分劃兩區轉碍事業之發展此其二第七區僅三千七百四十五戶但區域範圍不小爲風景名勝之區與他區顯然不同亦未能以第六區之戶數割截湊合此其三第十區有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戶第十一區僅三千四百八十九戶此因寬塘（十區原名）與三塘（十區原名）人情風土絕不相同原係兩區併合名爲皋塘區而彼此終覺不能合作故亦未能將寬塘戶數分劃入三塘以符市組織法第五條原定戶數標準致引起無謂糾紛設將第一區分爲兩區又恐受經濟影響此其四第九區戶數三千九百五十三戶因該區素係獨立一區地勢人情習慣與他區又復不同此其五且各區有因農工商學職業之互異及風景名勝之特殊或得純粹規劃爲住宅區者體察各處地勢及經濟狀況之種種不同致編制時難受原則之拘束而有例外之變通職會在籌辦之始曾將改編困難情形呈奉鈞府轉奉浙江省政府第四二三零號指令飭照實際調查情形及市經濟狀況酌量辦理等因在案等情據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將杭州市劃分區坊閭鄰依照市組織法第五條上半段特殊情形辦理各緣由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呈實



爲公便再屬市劃區調查表業經分別令催俟填報齊全即當彙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察核所陳特殊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並飭轉催將劃區調查表尅日填齊彙送核轉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等由准此查各市劃分區坊間鄰依照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爲限此次杭州市劃分區坊間鄰多寡不等各區戶數有在一萬戶以上者有在四千戶以下者各隣戶數有十數戶者有不足五戶者核與市組織法所定區爲五千戶鄰爲五戶之限制固屬不符惟據稱係因地勢戶數各有不同是以編制之時不得不變通辦理尙屬實在情形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上海戶口稠密一宅之中每有住戶七八家之多未便以五戶爲鄰且上海全市有三十五萬五千餘戶倘依此劃分市區則全市須分七十餘區行政經費尤屬不敷分配最近南京市政府先就城廂劃區完竣已劃至廿一區如與江蘇省劃定界域後擴充市區誠恐劃區數目亦將與上海市相埒其他北平漢口青島以及天津廣州各市雖未劃定市區然以戶口密度測之勢必同具有此等困難情形若不變通辦理非特經費困難即人材亦感缺乏所有杭州市劃分市區可否將市組織法第五條所定特別情形按廣義解釋准其通融辦理以及嗣後各市劃區如有此等困難時一併准其隨時呈明援案照辦俾市區可以減少經費人材不至缺乏以符實際而利進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劉尙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訓令天津市政府准內政部咨指示修改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六三二六號

令天津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到府業經據情轉咨內政部備案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施行細則本部早經擬訂以原法尙未奉令施行故未經呈請公布該天津市辦理自治將次召

命 令

命 令

集坊民大會所有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自應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辦理原送暫行規則詳加查核與現行法規間有抵觸之處特爲逐條指出另紙附後即請貴省政府轉飭天津市政府依照修改暫行適用一俟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奉令施行及本部所訂之施行細則呈准公布後此項暫行規則應即廢止准咨前因除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附應改條文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應改條文一件（改正規則見法規欄）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王樹常

訓令天津市政府爲解釋市政府擇委坊長及設置副坊長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四三〇九號

令天津市政府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九零五號咨開案准南京市政府咨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與市組織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抵觸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當核明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原爲補充市組織法縣組織法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不及市縣組織法既均規定在區長民選以前採用委任區長制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又規定在區長民選前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應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坊與鄉鎮地位相等故本細則按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當選之坊長亦應呈請市政府擇委在訓政時期人民知識未充於運用行使四權或未能適當爲補偏救弊之計且以示與縣組織法規程一律似與立法原意并不抵觸又市

組織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無設置副坊長之規定但坊公所事務繁重不減於鄉鎮公所所在坊長一人不及處理時自應設法爲之救濟故本細則援照鄉鎮公所設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之例有副坊長之規定現市組織法修正在即本部正擬具對於修改市組織法意見送請立法院採納等語咨復查照在案至於該項副坊長之產生應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坊長之選舉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抄原文一件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文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抄咨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主席于學忠

抄南京市政府咨自息字第四九三號

爲咨請事案查

貴部民字第一六一九號咨送之鄉鎮坊自治職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發生疑義二點應請予解釋（一）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當選之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惟查國府公布之市組織法關於坊長之當選並無必須由市長擇委給狀之明文又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而施行細則規定坊長須由市長擇委是與原立法精神顯相抵觸（二）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當選之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惟查市組織法第七十三條坊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其第一款爲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又第七十九條規定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更查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列舉之坊自治職員爲坊長及坊監察委員俱未有所謂副坊長之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

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命令

命 令

南京市長石 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訓令天津市政府准咨爲坊調解委員人數得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訂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四號

令天津市政府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零一五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爲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請核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六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于學忠

訓令天津市政府有無考核區長單行法規查復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二號

令天津市政府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現行自治制度區公所實爲辦理自治之主要機關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關於各市縣區長人選悉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及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採用委任制度惟自施行以來本部就各省市辦理自治經過情形考察所得此項區長忠於職守者固不乏人而違法濫職之事亦復時有所聞以致輿論竟有極端主張廢除區長制度者在在籌備自治期間區長一職尤關重要斷不能因噎廢食致碍進行而救濟之道端賴各省市政府之指導督促嚴厲獎懲現值地方自治加緊籌備時期貴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區長之考核有無單行規則及如何辦理之處本部均有考查之必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除分行政廳外合行仰該市政府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訓令天津市政府聲復未選舉調解委員會及未送坊選暫行規則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六一〇號

令天津市政府

案據該市政府呈報該市辦理防選經過情形附呈則表請予咨轉一案茲經咨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二八號咨復內開查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有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之規定故法於舉辦坊民大會選舉坊長暨坊監察委員時應同選舉坊調解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該市關於此項選舉是否舉辦本部無從查核又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亦未轉送應請分別聲叙補送咨轉過部以備查考其餘所送各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復請貴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聲復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于學忠

訓令天津市政府解釋娼妓公民權及候選人資格問題仰知照文

命令

一三三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六一九號

令 天津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市政府電請解釋娼妓及娼寮使用人是否享有公民權又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一案業經咨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五號咨開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各疑義請轉咨併案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司法部併案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暨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席于學忠

一三四



市政府訓令

訓令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轉知各街村公所在未改組前仍舊辦理街村事務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

爲通令事本府爲實施自治起見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將現行街村組織另行改組茲先將本府街村事務管理處改稱自治事務管理處所訂該處組織規程業經提出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於本月十八日公布在案現正着手擬訂外部改組辦法在改組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各該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合組公所及街村公所原辦之街村事務仍應維持原狀積極進行勿得稍事疏懈一俟將改組辦法擬定後另行令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辦事所轉知該區各街村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訓令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調查本市自治職員資格履歷表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令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區街村長副等均係由市民選舉而來在選舉之初對於當選人資格雖有規定但在試行自治期間原定資格初不甚嚴現在市組織法對於各級自治職員資格均有明白規定本市既已依法籌備實行自治則對於自治職員之資格履歷自應於事先特加一番調查以爲將來參考之資除分行外茲檢本市自治職員履歷調查表式令發該辦事所 張仰即轉發該區各街村公所各一張飭即自行依式畫表查填限於兩星期內送由該辦事所彙送本府備查勿延此令

計發本市自治職員履歷調查表式 張

諭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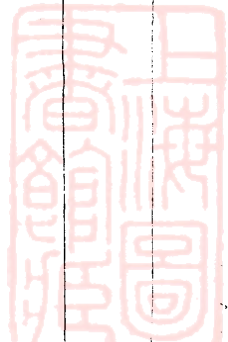
本市自治職員履歷調查表式

姓名	年齡	現在住址	現在職業	在本市居住幾年	在本市有無住所及在某地方有住所幾年	曾否任充某級黨部職員及任職幾年



一三六

<p>會否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或薦任官及任職幾年</p>	<p>是否在中學以上畢業</p>	<p>曾否任充小學以上教職員</p>	<p>曾辦何項地方公益事務</p>	<p>現在担任何項地方職務及任職年限</p>	<p>填 法 說 明</p> <p>自治職員指現任街村職務各員而言 有合乎上列各項者照實填寫否則畫一▲號 凡社會上知名之士雖非現任自治職員亦可就街村長副等所知者照表填報但須在姓名之下註明非現任自治職員以示區別</p> <p>每表一張填寫一人所用表紙即由街村公所照式製備</p>
----------------------------------	------------------	--------------------	-------------------	------------------------	---



訓令自治事務監理處請撥自治費用經市政會議議決另行籌劃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二六三號

令自治監理處



奉據財政局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呈稱敬呈者竊查市自治機關應辦事宜依市組織法所規定者極爲繁要每辦一事必有應需之款倘無自治專款所謂施行自治者終等空談不但辦事需款也即區長坊長依法皆須給辦公費區助理員須給生活費區公所坊公所各項員丁亦須各給薪工他如坊公所應附設小學校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在在皆須用款此在改組區坊以前不可不預爲計及者也查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及八十六條所規定區坊財政收入各款爲（一）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二）區坊公營業之純利（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四）市補助金（五）其他經區民大會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依以上各款之規定則市自治之用費自不成問題惟法文所謂區公款坊公款究何所指所謂公營業本市向無此項經營而公產一項亦多爲歷屆官產局強認爲官產處分無餘雖在從前施行縣自治時原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如契稅項下附收之自治費二分自治中用一分但自成立特別市後已將此項附收之自治費用混入正稅之中統作爲本市政費之用此外確有可指者惟市補助金一項即現行由本市行政餘款項下每月補助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及各街村公所者將來仍可即將此項移作區坊之補助金但專有此項補助金決不足以供推行自治之用如此則關於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一節不可不預作一番鄉重之考慮是否仍准查照從前辦理縣自治舊案將契稅項下附收之自治費用照數劃出撥作本市自治專款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公同討論以資解決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財政整理委員會提議經本府提交第一百次市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局核議在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十二月據第三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呈請將從前議參城董各會專款移作各公所經費十九年一月復據八區各街村聯合辦事所呈請將契稅加征之自治等費盡數撥充各街公所經費各等情當奉鈞府令飭核議業經職局會同土地局併案呈復因前項自治專款自本市接征契稅以後正附稅一併歸入正款並未另儲專款無憑指撥呈請鈞府酌予另行籌撥在案惟彼時本市財政局尙不過於支絀故有是請現查市庫收支情形自十九年度後半年度既已虧短五十餘萬元預計二十一年度收支不敷數目將達百

萬以上增加自治補助經費現時難於籌措查該處所請提撥契稅附收專款一節揆諸事實更屬不成問題蓋本市財政拮据情形既如上述而會計辦法又爲統收統支除教育費一項係歸專款外其他收入支出均係通盤計算無論何項收入均未另款存儲所請恢復自治專款一案碍難照辦應請鈞府轉飭該處另行籌劃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敬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府提交第一零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交自治監理處另行籌劃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訓令王墨林等轉發省政府委令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三七號

令 王墨林 徐翰臣 董紹軒 李少棠
蔣志林 蘇竹湘 劉鴻績 李澤霖

案奉

河北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委任天津市各自治區代理區長一節查與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報單存此令計發委令八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委令一件隨文轉發仰即祇領任事並即將該區原設之聯合辦事所改組爲區公所所有聯合辦事所原辦事務即日趕辦結束由該區長接收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印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訓令各機關本市委定區長實行區自治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本府爲實施地方自治起見依法劃定區坊並提出八區區長人選呈奉

省政府分別委任在案所定自治區之界段除第一至第五區與五警區之地域及順序相同外其餘三區以特別二區爲第六自治區特別三四兩區爲第七自治區特別一區爲第八自治區即就各區原設之街村聯合辦事所改組爲區公所日內即將成立惟查區坊公所爲依法實行自治之機關與試行自治之街村舊制既有不同自治職員之身分職權亦與舊制之街村長副有別除依法應受市政府之監督外此後市屬各機關對於地方事務有需自治職員協助時應依法以委託方式行之不得再以命令方式行之以示提高待遇此爲市屬各機關所必須注意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八自治區區長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知各街村公所在各坊公所未經改組前仍舊辦理事務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三七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爲通令事本府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實施自治次第舉行業經劃編區坊暨呈請



省政府委任區長改組區公所各在案嗣後關於公民宣誓及坊公所之籌設自當依次進行但在各坊公所未經成立之前所有各該區街村公所原辦之街村事務仍應維持原狀積極進行勿得稍事疏懈至各街村公所對於本府行文手續凡以前經由各街村聯合辦事所轉呈者茲一律改由各該區區公所轉遞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公所轉知該區各街村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訓令 財政部 自治區區公所 照舊發領補助費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七號

財政部 自治區區公所

查各自治區區公所既經成立各區原設之街村聯合辦事所應即解散自七月份起所有該區街村聯合辦事所每月原領之補助費該區區公所經常補助費改由區公所具領各街村合組公所每月補助費嗣後亦改由各自治區區公所代領轉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公所遵照此令

外合行仰該區公所遵照此令

印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發該公所鈐記仰啓用具報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四二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本府依據市組織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曾經呈請

省政府刊發各區公所鈐記在案茲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指令內開呈悉茲刊製天津市各區區公所木質鈐記八顆又曰天津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區公所之鈐記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發啟用並將啟用日期轉報備查爲要章程存此令計發各區區公所木質鈐記八顆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檢發該區公所木質鈐記一顆仰該區長遵照啟用並將印模及啟用日期呈報來府以憑分別存報爲要此令

計發區公所木質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訓令八自治區公所辦理人民宣誓登記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一號

令八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等語本市各區區長業經先後就職區公所亦經成立關於人民宣誓自當依法積極進行本府遵照

國府頒發誓詞及公民登記樣式製訂成冊並按各區所轄坊數分配附發仰即依照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由該公所按分割坊區負責辦理並轉知各該區街村公所閭鄰各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誓詞聯單
公民名冊

本（誓詞聯單及公民名冊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訓令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自治區公所抄發市民宣誓登記辦法仰參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八二八號

令一二三四
六七八 自治區公所

案據第五自治區區公所呈稱呈為擬定市民宣誓登記細則八條懇乞鑒核備案事竊查市公民宣誓登記事宜係屬創舉更兼職區地闊人稠若非預籌慎密辦法深恐難收美滿效果故擬具細則八條曾於本月十五日經召集全體街長副會議通過理合檢同該細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審核所擬細則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錄該細則令發該區公所以備參考此令

抄發市民宣誓登記細則一份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附第五自治區辦理市民宣誓登記細則原件

第一條本區公所依照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遵奉

市政府命令籌辦市民宣誓登記事宜祇因事屬創舉兼之幅幘遼闊非與各合組公所互助合作難收美滿效果特爲便利市民起見就各合組公所及獨立之街公所附設登記處即在該公所門首標明曰第五自治區某某坊市民宣誓登記處

第二條在未登記以前爲宣傳籌備時期先由區公所代各間製定界牌並印刷分坊一覽表及市民宣誓登記之說明分散各處以便一般民衆明瞭登記意義並辨識坊閭界址其一切籌備及印刷費由各街公所補助之

第三條至實行登記時期所有屬於畫定各坊區域以內之各街長副各推負責之人同時工作倘市民不盡了解仍有觀望不前者可就各戶婉語徵求以符喚起民衆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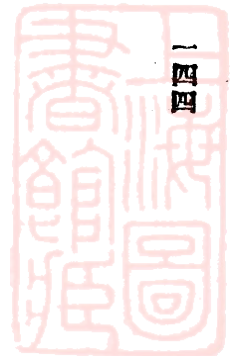
第四條原委各所編坊籌備委員擔任各該所登記主任承區公所指揮領導各街長副共同合作區公所將應發表冊等件概交各委員轉發以明責任而利進利

第五條每坊登記完竣隨時即報告區公所定期宣誓由區長或派員前往監督惟宣誓地點即就各該合組公所或獨立之街公所行之

第六條各合組公所將宣誓存根及登記名冊以及收回之誓詞填寫齊備送繳區公所再行抄呈市政府備案以昭慎重

第七條自實行登記之日起以六十日爲結止日期即將各項手續一律結束倘續有登記之人照臨時登記手續行之
第八條本細則由區公所擬定經各街長副複決後以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施行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調查各街村公所有無擅自捐斂費用具報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四〇一五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爲訓令事案查本府頒定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暫行規則第六條載各街村合組公所由該合組公所各街長副擬定每月額支數目除市政府所發補助費外尚須自籌若干由該合組公所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後由該合組公所各街村長副各邀集本街村內有財產之富戶及較殷實之商鋪勸令自認捐助之等語依此規定則各街村自籌用費須先呈報本府核准後始可照辦乃近聞各街村公所頗有未經呈報擅自捐斂用費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區長按照本管各街村查明某街村曾有此等情事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勿得扶同徇隱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發調查坊長候選人資格標準辦法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四零五一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此次辦理坊長候選人資格調查事宜係屬創舉各區辦理恐不一致茲經本府按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所列坊長候選人資格略加補充釐訂標準辦法四條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調查坊長候選人資格標準辦法一紙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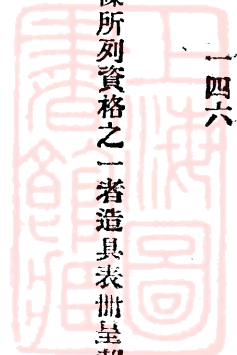
區公所造報坊長候選人表冊標準辦法

第一屆坊長候選人應由區公所於人民宣誓登記舉行完畢後查有合於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所列資格之一者造具表冊呈報市政府核定

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所列坊長候選人資格摘錄如左

1.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3.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4.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5.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6.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坊長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或警察
 2. 現任職官
 3.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4.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5. 入病者
 6.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旅行不能担任地方事務者
 7. 年齡滿七十歲者
 8. 曾任街村長副任內因案撤職者
- 三區公所造報坊長候選人表冊須確查其資格是否相合倘有徇隱捏報情事一經發覺區長應負其責
- 四坊長候選人之名額區公所造報表冊時不為限定應由市政府就表冊所列各人核定之



命令

訓令所屬各自治機關轉發行文辦法仰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零號

令所屬各機關
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零九七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第一九二四號咨開查本部前以各市縣地方自治機關多已次第成立惟市縣行政機關與自治機關與人民間往來行文尚無一定程式當於本年一月間提經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即經擬訂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草案十二條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〇七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部所擬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尙屬妥適應准照辦仰即通行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檢送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十份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仰該市縣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仰該市縣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辦法見法規欄）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訓令公安局令轉飭各區所遇事依據法例辦理不得擅專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公安局

前據該局呈復關於自治事務監理處呈請轉令警區對於自治人員被控案件不得受理一案謹陳警察職權所鑒核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自治事務監理處查照在案旋據該處呈稱敬呈者昨奉發下據公安局呈復關於本處呈請轉令警區對於自治人員被控案件不得受理一案奉批自治事務監理處查照等因奉此查閱公安局原呈事理似對於本處前呈緣由有所誤解之處蓋本處前呈辦法係對警區而言並非對公安局而言茲閱該局原呈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惟惟公安局長得適用之至公安局長以下所屬之警察官應適用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祇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並無受理告訴及拘押被告之權該局原呈並云違法者即官吏亦須傳拘等語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倘係現行犯不問何人且可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但若非現行犯對於官吏之傳拘另有法定之手續查懲治官吏法第三條載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又同法第一條載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為限各等語街長係市政府委任之地方公務人員當然亦適用本法之規定依此規定則法院傳拘公務員遇必要時須先通知其本管長官停止其職務後始得為之法院且應如此其他機關更可不論又查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一款載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出候審等語依此規定人民犯罪應被傳拘即在法院亦得於未定罪以前取保候審不得為長時間之羈押其理甚明對於普通人民且應如此街長為市政府委任之公務人員對於彼之身分方面更應稍留餘地可知依上述各項法例而論可證明本處前文呈請辦法並無不合事關公安局所屬警員運用法權之問題稍有錯誤即易涉非法之嫌處處長為愛護公安局起見不敢默視該局所屬警員誤用法權致令該局招社會之警議所有依據法例逐細陳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行公安局轉行所屬警區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該處所陳事理確與法例相符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局遵即轉令各區所一體注意此後遇事應分別性質依據法例辦理不得擅專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命 命

附公安局原呈

呈爲呈復關於自治事務暨理處呈請轉令警區對於自治人員被控案件不得擅行受理應令逕向法院起訴一案謹申明警察職權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府第二百零六號訓令內開據自治事務暨理處處長劉孟揚呈稱敬呈者天津地方於清末民初迭經興辦自治均被種種惡勢力摧殘蹂躪遂致中途挫折迄未觀成近來

國民政府雖經提倡自治我市長亦極注重銳意進行而地方人士對於此事仍多持冷淡態度未能喚起其注重者蓋以前車之鑑不敢確信政府果有興辦自治之誠意故仍多趨避而不前政府於此正宜設法排除障礙藉以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熱心乃近聞有警區隊長傅街長情事自治界對於此頗嘖有煩言夫街長爲自治界之公務員即或有犯罪行爲應聽法庭裁判如有人民向警區控告應駁令向法院或市府爲之警區既不應受理更不應濫行傳押况新頒約法第八條之規定凡屬軍政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或違背即屬非法行爲處長爲排除施行自治之障礙起見擬請令飭公安局轉令各區所此後對於自治界辦公人員如非關現行犯不得濫行拘傳如有人民以關於普通民刑事件向區所控告自治人員者應令改向法院起訴該區所亦不得擅行受理如此則自治界人員既得有身分之保障所有社會上優秀份子乃肯出而參加自治當不至觀望不前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經辦案件凡屬民事訴訟向均批令逕向法院概不受理並早經告誡各區一體奉行無敢侵越至關於刑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告訴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公安局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根據以上法條本局受理刑事案件偵查犯罪施行假預審實爲固有之職權並無不合倘或拒不受理轉失警察輔助司法之原則且查警察要務首在戢暴安良違法者即官吏亦須拘傳否則雖平民亦所保護本局祇知守法向無成見職權所繫用敢直陳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天津市市長張

天津市公安局局長張學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訓令市政傳習所主任於第三屆起增添科目訓練自治人才擬具辦法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四五五七號

令市政傳習所張主任

案據自治事務整理處劉處長呈稱敬呈者本處前於八月十九日呈請設立自治訓練所並擬具簡章請提會公決一案當經十月二十三日市政會議第一百十八次例會議決交付審查並指定全參事教育局社會局長審查開會時令處長列席等因奉此當於十月二十七日由全參事召集審查會處長亦即遵照列席處長當時提出意見以呈請原案係為選舉坊長得人起見故擬請設立自治訓練所凡市公民會受三個月訓練者即有當選坊長之資格惟在各區已進行市民宣誓登記一俟登記完竣即須舉行坊長選舉倘於此時始行籌設自治訓練所已趕辦不及擬將原呈撤回另訂長期訓練辦法以便廣儲自治人才當場公決准由處長將原呈撤回在案至於長期訓練辦法擬請毋庸另設訓練機關即責成市政傳習所從第三屆起增添自治科目一項招收合格市公民入所受課一俟畢業即應取得區坊長候選人之資格此項意見如蒙認為可行即請令飭市政傳習所張沈兩主任會擬辦法呈請核定施行等由據此除批示所呈事屬可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等查照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命 命

命 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每屆月終呈報所辦事務及財政收支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四五一八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訓令事查市組織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又查本市自治區區公所辦事規則第六條規定區公所所辦事務及財政收支數目每屆月終列表呈報市政府各等語查本市區公所於本年七月間成立後各該公所所辦事務及財政收支數目均尙未遵照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公所即將過去已辦事務及財政收支分別按月列表補報嗣後每屆月終應即依法將所辦事務及財政收支數目列表呈報以備審核並應將收支數目依照辦事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列表公布之幸勿延誤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訓令各區長轉飭各街村長等對於籌措用款須查照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辦理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四九七一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本市此次發生事變各自治區區長及各街村長副閭鄰長等對於地方防衛救濟事宜均能熱心贊助不避危險頗能表現自治精神深堪嘉許惟查肇事之初各街村臨時備辦各種物品及辦理一切支應需款當必不費現在業經平靖自不能不各向地方籌措但各商民受事變之影響均屬損失甚鉅今又加增此項擔負責非本市長所願各街村長等亦係地方商民一份子務望互體艱難對於籌

一五二



款時必須核實勸募應各按照必需數目審度各居民担负能力公平分配不得額外多派至一切收支手續並須查照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以昭大信此外倘有警區囑託捐助某項用款情事應先呈明本府核准備案後再行辦理不得擅行派款致招物議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長即便轉飭各街村長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爲解釋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規定公營業純利轉令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二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二三五三號咨開查前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七五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武進縣縣長張鵬翥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何乃揚呈稱案據本區域內城一城二河南中右東左東右西右八鎮公所聯合呈請規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之純利範圍以便興辦等情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區務會議議決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轉請民政廳規定等因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規定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公布施行之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均列有公營業之純利等語但並未規定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均定有公營業事項惟此項公營業種類及範圍究竟若何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迅予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等因到部當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公營業事項與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

命 令

一五三

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區鄉鎮公營業之純利極有關係此種公營業事項究竟立法本意係指何種營業而言本部未便指定即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九號指令准予轉咨 立法院核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三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一二號咨開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關於規定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案請核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等語是否有當呈覆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通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縣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公營業純利與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區坊公營業純利實為同一意義除摘錄建國大綱及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有關各條隨令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此令

抄發建國大綱及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爲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是否得兼調解委員一案轉令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九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一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三六號咨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爲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

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四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二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外相應照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府除分行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知照此令

附抄原件一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前經電奉鈞部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後是否得同時兼任監察委員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有監察委員者之調解委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又該員所兼調解委員之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但一面仍爲監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

命 分

一五五

命令

一五六

則監察委員會遇有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職權勿須經會議議決時應如何辦理以上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
部核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

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趕辦人民宣誓調查坊長候選人及籌備選舉坊長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令各自治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查人民宣誓登記及調查坊長候選人等曾經本府令行各該區長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又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各等語按前列兩條之規定區長辦理事務之程序不特負有自動進行之專責且有遵守期限完成之義務本市各區長任職以來數月於茲關於各坊人民宣誓事宜依照法定程序早應辦理完竣其間因兩次發生事變以及協助冬防暨辦理救濟事業等艱難兼顧未免稍事延遲今冬防已過地方秩序早經恢復所有前令辦理人民宣誓及調查坊長候選人等項務望積極辦理完竣早日具報並一面籌備選舉坊長事宜俾本市坊公所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觀成以重自治而符法令實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令發各區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日程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選舉坊長等事宜業經令飭依法辦理在案茲將各區籌備選舉日程預爲配定以便循序進行而免延悞至此次選舉與從前街村長副之選舉不同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委任區長自行舉辦惟各區自治經費尙未籌定選舉用費無着於進行上不無困難茲爲擬定一變通省費之法以備各區酌量採用查各坊選舉應各派定選舉監理員及投票開票各管理員此項人員可於現任自治人員及各該區所有學校教職員中分別約充請其代盡義務毋庸發給公費至備製票紙票匣等項用費可即參照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此係一種不得已之變通辦法果能辦理得當則自治組織即不難早日完成此外如有更較適宜之辦法各區長亦可自行斟酌辦理總期事克有濟費不虛糜爲要各區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日程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附發各區公所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日程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各區公所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日程

各區區長應分別依照坊自治職員選舉法及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下列各事並預算日期分配如下

- 一 區公所分別定期召集坊民宣誓登記（預算費時二十日）
- 一 區公所分別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市政府備案（預算費時十日）
- 一 區公所造具坊長候選人表冊呈請市政府核定經核定後即行公布之（預算費時十五日）
- 一 區公所應將各公民名冊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取具憑證更正之（預算費時十五日）

命 令

命 令

一五八

一 區公所分別定期召集坊民大會決定選舉日期及監察委員人數（三人或五人）並將選舉日期公布之（預算費時七日）

一 遴派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預算費時五日）

一 各坊投票時先選坊長後選坊監察委員投票完畢應即開票（預算費時十日）

一 各坊開票後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比較多數為當選除公告暨通知當選人外並呈報市政府（預算費時五日）

一 市政府發給坊長證書（預算費時三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限期選舉坊長成立坊公所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九九五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為令遵事查施行自治必須先設機關此為

總理遺訓所昭示本市各自治區公所於去年七月間成立按照法文所規定辦理人民宣誓登記調查坊長候選人選舉坊長暨成立坊公所均為其最要之任務本府關於各區選舉坊長成立坊公所事宜迭經令飭各該區依法辦理並規定籌備選舉日程以便循序進行各在案查籌備選舉日程所定之預算日期實於從容籌備進行中並寓限期促成之意以冀與市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合現在地方秩序業經恢復如常所有選舉坊長事宜正應及時籌辦茲特依前條規定之趣旨限定於本年六月底為止各區長應即將選舉坊長事宜一律辦理完竣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具報備查至各該區坊公所統限於七月初間一體成立以符法令而免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訓令各區公所發坊民大會會議規則仰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市組織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等語茲經本府擬訂前項會議規則十二條並提交第一
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函檢同原規則令發該區公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坊民大會會議規則一份（條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區長冊報坊長候選人不得徇情濫報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三六號

令各自治區區長

爲訓令事照得地方施行自治以各坊坊長爲執行地方自治事務之中堅坊長如所舉非人則自治前途終難得有良好效果而欲期
選得好坊長要在各區長舉報坊長候選人時格外審慎必須查明確係與法定坊長候選人資格相合者始得列入表冊呈候核定其
有年歲老邁或不識文義者不得徇情濫報俾免所舉非人倘各該區造送之坊長候選人表冊查有捏報資格或其他徇情濫報情事
該區長應負其責本府當依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不姑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命 令

一五九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轉行各街村長副協助區長辦理坊自治職員選舉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四號

令各自治區區長

為訓令事本市各區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事宜應由各該區長負責辦理限期完竣業經令行遵照在案查在選舉之先應先辦理人民宣誓登記俾人民取得公民資格以確定選舉及被選之權義各區內街村長副等為一街村領袖人物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有確切之認識對於此次人民宣誓登記及選舉坊自治職員等事尤應一面喚起人民之注意一面協助區長共同負責進行以冀各區坊公所如期完成不得袖手旁觀致涉延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轉行各本區內街村長副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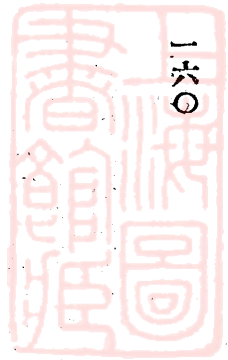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據指令第三區補報坊長候選人仰遵照辦理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一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為訓令事案據第三自治區區公所呈報坊長候選人名冊請核定等由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查第三坊內所列候選人劉廷選係河北省政府秘書既係現任職官於法應停止當選（市組織法第九十一條）又查各坊所報候選人數少者四人多者亦不過九人按



此次選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以同一資格同時分次舉行（市組織法第一零四條選舉法第十五條）監察委員人數爲三人或五人並須設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市組織法第一零三條）依此規定則各坊候選人數須有七人或十一人方足當選人數須在十二人以上方合選舉之要求與立法之至意該區所報各坊候選人數實屬太少仰再調查合格人員速行補報以憑核定原冊發還此令等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填報坊長候選人資格表時須列舉證明文件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五四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訓令事查各區呈報調查坊長候選人資格表冊關於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有祇列充任衙村閭鄰各長幾年者揆之『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之法意微有不符各該街長等雖經辦理地方事務究竟有無成績殊難核定茲查各區正在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期間對於呈報候選人資格表冊凡具有該條第一項第一二三之款資格者務須書明經考試或委任之機關並年月日具有第四五兩款資格者須書明學校之名稱並年月具有第六款資格者須由區公所羅舉所辦公益事務之成績並附具證明文件另文呈明經本府核定後方爲合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關於坊選法規釋疑仰遵照文

命令

命 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二六九號

令各自治區區長

為訓令事本市各區區公所籌辦坊選舉事宜迭有以各法所規定之文義來府面請釋疑者茲就所疑之點擬定劃一辦法令發各區遵照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釋疑劃一辦法一份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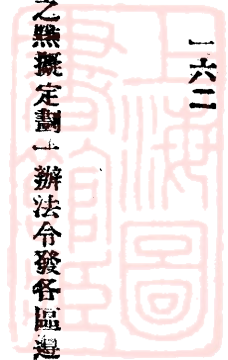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附錄釋疑劃一辦法

各區辦理坊選有以下列各事實疑者茲特擬定劃一辦法如左

- 一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選舉坊監察委員按所謂選舉當然包括投票與開票而言各區辦理坊選時應先將坊長選完開票後再選監察委員但須於同時行之
- 二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如某甲已當選為坊長同時又被選為監察委員其當選之監察委員作為無效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 三 市公民在市區域內無論遷移至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後均有公民權如有某甲住所所在乙坊而個人之舖店或業務則在丙坊某甲或在乙坊登記或在丙坊登記自可聽其自便有其公民權但不得同時在兩處登記如在乙坊登記又在丙坊登記希圖在兩坊均有選舉權者無效又登記移轉之手續應由曾經登記人在原登記處聲明已移居某區某坊即由原登記處將其登記撤銷一面報由本管區公所通知某區某坊查照准該登記人在該區坊臨時登記取得公民權

一六二



四 投票時應行注意各事

- 甲、投票人須是本人不得冒替
 - 乙、投票人須用大會所發之投票紙
 - 丙、投票人不得與其他投票人接談
 - 丁、投票人於候選人姓名上依式加圈不得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
 - 戊、坊長選舉票祇准圈定一人不得加多
 - 己、坊監察委員選舉票祇准圈定（三或五）人不得加多
- 有違犯以上各款之規定者應作為廢票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聞有假藉民衆團體名義操縱坊選仰各注意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四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為令遵事本府訪聞現在有人擬假借民衆團體名義利用進行坊選時機暗行聯合多人設法操縱選舉希冀混入自治團體以遂行其搗亂地方之計並聞街公所中僱用之人員有暗與聯絡供其指揮者此種情事如果屬實亟須預為注意以免將來貽害地方除由本府隨時派員密查并分行外各該令仰該區長轉行所屬街村長副一體注意並即嚴查該管區內街村公所僱用之人員倘有暗受外方指揮藉遂其操縱選舉之計或利用街長之漫不經意對於經辦之坊選事務上下其手別有他圖者一經查有確據應即隨時舉發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命 令

一六三



命 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限七月內選齊坊長成立坊公所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五〇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各區籌辦坊選迭經令行趕辦在案茲查市參議會籌設程序所規定限三個月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之組織又查市組織法載有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及第一次各間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各等語是知欲完成各級自治組織必先以組織坊自治爲基礎工作否則將無法進行現在各區辦理坊選第四區已將定期宣誓辦完坊長候選人名冊亦經呈報核定其餘各區關於各項事務均未報齊坊選無期則各級自治之完成亦將連帶推延實於法令有違本府爲依法完成自治起見茲特再申前令務望各該區公所關於公民宣誓登記及調查坊長候選人資格暨造報表冊等事同時並進加緊工作總期將各區坊長於七月內一律選齊各坊公所亦即於七月內一體成立勿得稍事違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部電同居家屬同時當選適用法條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九五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查前以關於限制同居家屬同時當選問題擬將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內增加一條曾經呈請內政部駐京辦事處核示在案茲奉

內政部督電內開天津市政府周市長覽元代電悉所請擬將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後參照部頒鄉鎮

一六四



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之規定擬增加一條文曰「凡同居之父子兄弟同時當選坊自治職員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以免爭辦」一案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該細則內關於同居家屬當選之限制已有明白規定但認為無以子避父以弟避兄之必要在此項細則未公布以前應即援照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一）（二）兩款各規定辦理毋庸增加條文合亟電覆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摘錄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原文一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原文一紙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為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 一、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 二、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有效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令各街村公所及各合組公所於坊長選出後即行結束移

交該區公所接收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四九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為令遵事查本市籌辦區坊閭鄰各級自治在各區坊公所未成立前仍由各街村長副繼續維持以待依法改組曾經令行在案現在各區正在舉辦坊選各坊公所即將次第成立所有各該區之街村公所及合組公所應於坊長選出後即行取銷並將所有街村等圖

命 令

一六五

命 令

記以及公用物品移交各該區公所接收以資結束至各區成立之坊公所在未經籌得自治經費之前即各暫行附設於坊長私寓內藉省繁費如有毋庸付租之相當公地亦可就該公地設立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公所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一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發公民遷移通知書及移轉公民名冊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六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查各區關於坊公民定期宣誓行將辦理完竣嗣後各坊公民難免有遷移情事茲依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之公民遷移通知書及移轉公民名冊等格式印製成冊除按各區坊數分發外合行檢同通知書暨公民名冊各 本附發仰即按坊分別備用俟各坊公所成立後即行移交各該坊公所繼續辦理可也此令

附發公民遷移通知書
移轉公民名冊

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於各街村公所取銷後其街村之監察委員會一併無效仰轉

飭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二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為訓令事案查各區街村公所暨合組公所於坊公所成立時應即將公用物品移交各該區區公所接收各街村公所等即行取銷業經令行在案查各街村公所等取銷後所有各街村之監察委員會因係連帶關係當然一併無效各街村長副及監察委員等嗣後遇有公私事務概不得再行沿襲舊有名稱致生混淆而起誤會除分行外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在舉行坊選之前不准變更坊界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八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為令遵事查各區坊界劃定業已年餘乃現屆舉行坊選之時竟有出而爭議另行改劃坊界者顯係有人因運動選票期得多數故主張改劃坊界以濟其私此等情事絕對不許各區舉行坊選即按原劃之坊界辦理不準變更如果原劃坊界有必須改正之處應俟將坊長選出成立坊公所後再行召集坊民大會公決辦理除分令外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命 令

命 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坊長未便兼任區助理員仰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四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第三區除外）

案據第三自治區公所呈稱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據本所助理員楊壽堂等函呈內開助理員等現經當選爲各該坊坊長之職惟查市組織法內有坊長不得兼其他自治職員之規定然職等雖屬當選爲各該坊坊長而受任區助理員在先不知區助理員有能兼任坊長之規定否倘無此規定職等則當任辭一職以符法令而免貽誤理合具情呈請示知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區助理員是否兼其他職務係關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知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區助理員是否自治職員法無明文但區助理員係受政府委任當然爲公務員之一以公務員兼任坊長於法雖無明文限制究有不便况坊長本身職務繁重對於區助理員自未便同時兼任仰即轉行遵照此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查照此令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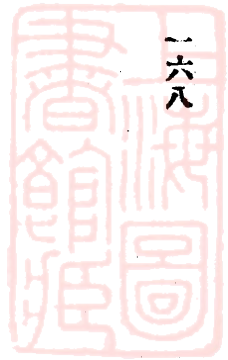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於坊公所成立後從新編製閭鄰具報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二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本市劃定區坊閭鄰業已年餘其間各閭鄰之住戶難免互相遷移致原編閭鄰戶數發生變動情形現在各區之坊公所相繼成立在閭鄰長選舉之前各坊公所應即依照市組織法一百二十條規定凡閭之住戶超過三十五戶或不滿十五戶鄰之住戶超過七戶或不滿三戶時依同法第五條規定之鄰以五戶閭以五鄰爲限迅即從新改編造冊具報如無變動亦須具文聲復除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區公所轉飭已成立之坊公所迅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當選人辭退遞補辦法仰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七九九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據第四自治區公所呈稱爲第六坊坊長李鈺林呈請辭職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區坊選甫經辦理完竣所有各坊選舉經過情形正擬呈報間忽據第六坊坊長李鈺林呈稱呈爲當選坊長實難就職懇請轉呈撤銷重行另選仰祈鑒核事竊鈺林年青學淺現正讀書前者見本村村公所公佈坊長候選人其間列有鈺林之名本擬即時請該公所將名撤銷另補他人正在繕函之際適有同學來談隨即諫曰何必多此一舉名雖列入被選之中何能適爲當選之人且無論何人亦不能有此把握鈺林細味斯言何爲不然遂即作罷昨聞第六坊投票選舉而鈺林恰當其選此舉雖爲闔村父老所垂愛鈺林竊以爲不然其不能應舉就職之故厥有三端鈺林年青學淺毫無應世經驗以無經驗之青年而欲統率一村之衆其不臨機債事者未之有也此其一也且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凡事之無因而至者爲不祥此次突然當選極爲無因其中難免不無曲折此不能應選者二也鈺林現正求學之時何能輒爲社會服務若視鈺林爲適當之人何妨稍待一俟畢業後果有能力當然爲本村盡力此時正爲法章所限此不能應選者三也闔村諸父老冒然出此實置鈺林於進退維谷之境惟有呈請區長轉呈市政府准予撤銷重行另選實爲公私兩便謹呈等情據此當經調查所呈各節係屬實在情形核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當選人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外出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得行辭退之規定相符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准其辭去坊長職務所遺第六坊坊長一席應由得票次多數遞補之處并懇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當選坊長李鈺林辭職情形既於坊自治職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相符合應准辭退當選其遞

命 令



命 令

補辦法仰即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常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選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之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解釋投票自選無效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八〇〇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群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國權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鈔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



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訓令三四八自治區公所頒發坊民大會等圖記仰分別存轉並將啓用日期具報

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令三四八自治區公所

案查該區辦理坊選業已報竣所有坊民大會等圖記合依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款各規定刊就頒發除坊民大會圖記依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該區公所保存外其坊公所及坊監察委員會圖記仰即分別轉發給領並將啓用日期彙報查考此令

計發坊民大會圖記 顆
公所 大 會圖記 顆
警察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命 令

命 令

訓令各自治區照表填列坊長履歷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〇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為令遵事查本市此次坊選行將一體竣事所有各該坊公所地址暨坊公所成立日期以及坊長履歷亟應預為查明仰各區公所俟該區內坊公所一體成立後應速依照本府令發表式逐一填列呈報備查勿延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天津市第○自治區坊長姓名年齡籍貫出身職業坊公所地址暨坊公所成立日期一覽表

坊別	坊長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坊公所地址	坊公所成立日期	備考
					現在職業	曾任職業			
第一坊									
第二坊									
第三坊									
第四坊									
第五坊									
第六坊									
第七坊									
第八坊									
第九坊									
第十坊									
第十一坊									
第十二坊									
第十三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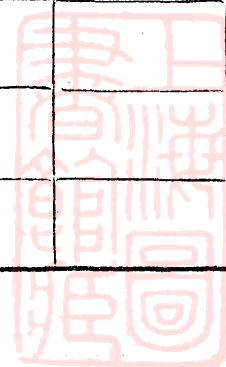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查坊數較多之區可按表依數加長如坊數較少之區亦可按表依數辦理

(二) 查出身欄內係填曾在某校肄業或畢業若在舊日私塾肄業者亦可填明曾在私塾肄業幾年

(三) 查職業欄內計分兩項第一項「現在職業」係填現在作何事業第二項「曾任職業」係指現在無職業者但亦須填明以前曾作何事業

(四) 查坊公所地址欄內務須填寫詳細註明門牌號數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飭調查閭鄰居民造冊具報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零九四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各區坊公所成立後應即從新編製閭鄰以便選舉閭隣各長曾經令行辦理在案茲擬定閭隣居民名冊式樣並附具調查居民資格辦法隨令附發凡各坊將閭鄰編製就緒後立即辦理調查居民用備召集居民會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轉行所屬各坊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居民名冊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調查閭鄰居民資格辦法

- 一、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爲閭鄰居民有出席本閭鄰居民會議之權
一年滿二十歲者
 - 二、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 三、在本市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
-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席閭鄰居民會議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命 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令發閭鄰居民會議細則仰轉飭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查各區坊選多數辦竣行將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進行閭鄰選舉事宜本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擬定本市閭鄰居民會議細則提交第一百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該細則令發該區仰即轉飭所屬各坊公所遵照此令計抄發本市閭鄰居民會議細則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確定坊民大會法定人數仰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四五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〇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九一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關於坊民大會到會公民法定人數現行各自治法規均無明文限制似應有所確定以資遵守經即擬定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區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命 令

命令

抄內政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抄民字第四八〇號呈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關於坊民大會開會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市組織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細釋立法原意似因選舉為公民權利如公民有願放棄其選舉權而不到會時自未便加以限制即不能限定人數方准其開會如按照普通開會辦法以全坊到會過半數之公民為法定人數必至事實上窒礙難行再查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時到會法定人數問題本部曾於二十年九月間呈奉鈞院第四七五號訓令轉准

立法院咨復各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坊與鄉鎮雖處同等地位惟市縣之情形不同斯坊與鄉鎮有別若援用鄉鎮民大會不加限制之例勢必弊竇百出現在各市對於坊民大會到會人數先後請求解釋似應有所確定俾資遵守茲擬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為坊民大會法定人數以示限制而杜弊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訓令第一二三四六七八自治區公所據第五自治區擬定區務會議暫行規則仰

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等二二五二號

令二三四六七八自治區公所



案據第五自治區公所呈稱呈為擬定區務會議暫行規則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區各坊公所業經呈報成立在案關於一切進行事宜諸待和衷共濟苦無相當規則在街村舊制向有聯合會議之組織嗣因街村聯合辦事所改組為區公所關於全區執行事項依舊召集各街長副合議辦理現已實行改組坊制按之市組織法居民選區長時雖有區民代表會之規定而在委任區長時期尚無全區會議之明文揆諸過去與未來之法規與夫現在所需要之事實際此過度期間不可無繼往開來之辦法况當新制推行伊始尤有聯合進行之必要茲特擬定區務會議暫行規則以為召集全區會議之法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示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令各區公所一體查照外仰即依照辦理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區務會議暫行規則一份仰該區公所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區務會議暫行規則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自治區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區為謀各坊自治事務平均發展起見在民選區長以前特組織區務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策自治進行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所屬各坊長 四所屬各坊監察委員會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區各坊有共同建設事項
- 二關於全區各坊有互相進行事項
- 三關於全區各坊有一致執行事項
- 四關於全區各坊有建議進行事項

命 令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以每月第一星期日為常會日期遇有臨時事務得開臨時會議其會期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區長召集之以區長為主席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區助理員代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以不缺席為原則以免諸事隔闕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責任代表代為出席其委託手續如左

一助理員得委託其他助理員

二坊長得委託所屬閭長

三坊監察委員會主席得委託本會監察委員

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由區公所編定之有提議者於會期五日前報告區公所以便編列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嚴行遵守屆時有出席者過半數即可開會以召延誤關於應議決事項以出席者過半數之贊

同即為決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至民選區長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鑒核修正之

訓令第一二四五六七八自治區公所據第三自治區擬聲請報告書式樣仰查照 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一四八號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自治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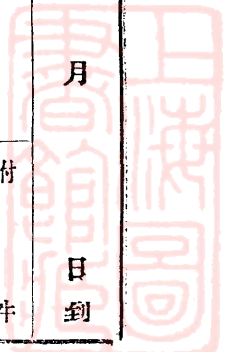
案據第三自治區區長董紹軒呈擬聲請報告書式樣呈請核定等情除指令准予施行外茲檢報告書一份（聲請書亦做此）令發該區轉飭所屬依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辦理此令

附報告書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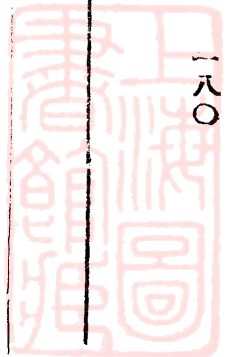
發文號數	備 考	批 示	事 由	收交號數
字第 號發文機關				字第 號 收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到 附 件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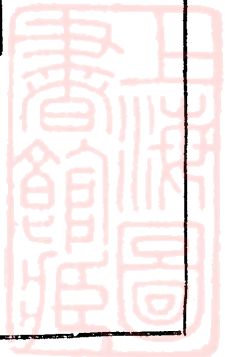
合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某首領印



命 命

命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知各坊遵辦各項自治事務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九三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區坊公所成立後應按照市組織法各條所規定辦理各項自治事務但必須分別緩急循序進行本府已斟酌情形規定步驟先行完成閭鄰之組織閭鄰編製及閭鄰居民之調查曾經令行遵辦各在案其次人民宣誓登記坊公所應繼續進行隨時舉辦坊公所應附設教育機關訓練國民實爲發展自治所必要應由各坊或聯合數坊擬具辦法籌有相當經費呈准備案舉行至應附設之調解委員會必須依法組織方克成立但調解委員人數之多寡資格有無限制法無明文應候詳加考量擬定各項規則後再行飭遵辦理在未有辦法之前各坊公所不得擅行設立類似調解之名目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公所轉飭所屬各坊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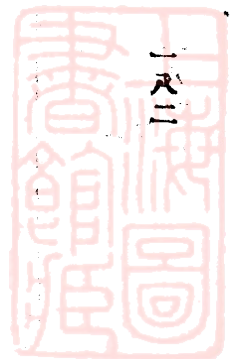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解釋公共處所是否編入閭鄰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三二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四六九號咨開案准北平市政府咨據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爲編制閭鄰所有公共處所應否編入按照司法部解釋與本部頒行之戶口調查表頗有出入事關法律疑義請查解釋見復一案當經本部核議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開始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



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閭鄰等事項該項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既經行政院咨准

司法院解釋不得編入閭鄰有案自應遵照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

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許其編入閭隣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治安除咨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來文咨請貴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咨文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等因附抄咨文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發該區公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抄咨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抄咨第二八〇號

為咨行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本會此次奉令限三個月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所有閭隣編配係遵照內政部頒布之戶口表式將所有公署學校工廠等業已一律編入惟查內政部對於公共處所寺廟等是否編入閭隣及職員僧道有無公民權居民權呈請解釋一案會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令准司法院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巷觀應否編入閭隣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非入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隣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巷觀等則為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

命 令

命 令

一八四

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公共處所與居戶有別不得編入閭鄰實與內政部所頒四種戶口表內公戶之規定大相徑庭伏思公署學校工廠監獄兵營祠堂會館旅館等公共處所往往有人在內居住並有居住在一年以上者倘不編入閭鄰必致遺漏其戶籍其公民權亦必隨之剝奪且戶籍遺漏不加調查任其隨便雜居實於治安殊多危險所有公共處所究竟應否編入閭鄰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府轉咨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

查核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周大文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河北省政府令轉當選鄉鎮長副不以不識字爲無效仰知

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四五四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分字第二零九七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爲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有效請解釋一案當經呈請轉咨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八八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爲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有效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

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為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為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為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咨行江蘇省政府並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教育局擬具坊公所設立教育機關劃一辦法呈核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八號

令教育局

案查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載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二）國民訓練講堂本條第二項載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又同法第八十四條載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本條第二項載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一）中國國民黨黨義（二）自治法規（三）世界及本國大勢（四）本市詳情各等語現在各區坊選業經辦竣各坊坊公所亦即次第成立關於坊公所應設之教育機關自當依法籌辦惟查教育事務原為該局主管倘不預定一劃一規章恐各坊隨意設立必至紊亂教育之系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依據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擬具坊設教育機關應守之規則呈由本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此令

印

命 令

一八五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具報坊選費用收支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二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區辦理坊選業經先後竣事關於選舉費用之收支數目尙未具報所有本府發給坊選補助費各區公所於各該區界內臨時募集之坊選費共收若干以及選舉各項費用共於令到五日內逐項開列清摺具報以備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知各坊辦理事務事公開勿使手續缺欠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四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此次各區辦理坊選因公民等競選之故凡未能當選者往往遷怒於區公所辦理之不當及當選坊長之不合除匿名捏名控告不計外而具呈控告者亦屬不少所控各節雖則查無實據難免事出有因各區坊公所與公民間以及公民相互間既有芥蒂遇事難免發生誤會致起衝突各區坊公所嗣後辦理自治事務須事公開並依照自治各法規及命令所定之程序循序進行勿



使手續欠缺致貽口實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并轉知所屬各坊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各自治區轉知各坊在坊預算未確定前不得向坊民籌捐經費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八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查各區之坊公所業經先後具報成立各坊公所應即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八十七條各規定編製各坊年度預算召集各該坊坊民大會議決之其預算數目及籌款手續按照天津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各條所規定辦理各坊預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報由各區公所轉呈備案嗣後各坊每月經費即依照預算數目按月分配籌集之其有未經法定手續已向坊民捐歛經費者務須提交坊民大會追認並呈報備案以完手續經本府此次通令後在各坊預算未經確定前各坊公所每月經費暫不得向坊民籌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公所轉知所屬各坊公所一體遵辦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命 令

命 令

一八八

訓令第一三四五六七八自治區公所坊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法改選坊監察員
辭職時以候補者遞補仰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五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據第二自治區區長徐翰臣呈稱該區第二十一坊坊長楊茂生因病逝世請以得票次多數之王桂森遞補又據呈該區各坊監察委員依法辭職者依法遞補請備案各等情據此查當選坊長未就職前依法辭退當選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在就職後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市組織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另行改選補充其改選手續即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各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與前次選舉坊長相同至坊長候選人如無新增之合格人員仍即以前報之候選人為候選人又查當之監察委員依法辭退當選時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既就職後依法辭職時應以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之無候補者應另行補選各等因指令該區公所遵照在案惟事關通案其他各區遇此情事時辦理亦或有歧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訓令各自治區擬訂坊公所籌集經費通知仰轉知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八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爲通令事案查各區之坊公所應依市組織法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八十七條各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提出坊民大會議決後報由區公所轉呈備案再行籌集不敷之經費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查坊公所經費不敷之數既須依據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向坊民籌攤則每戶應攤之數目及全坊共担之數目須先通知各坊民俾知分担之標準以示公開至各戶認担捐數商號每月由三角起最高額不得過三元住戶由一角起最高額不得過一元應量其財力公平酌定不得額外強派致招物議本府並爲劃一公文程式起見茲特擬訂坊公所籌集經費通知格式俾共遵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區公所轉發所屬各坊公所遵照俟預算確定按戶需捐時先行照式印送各戶然後再行按數收取爲要此令

計發擬訂坊公所籌集經費通知捐戶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坊公所籌集經費通知捐戶格式

爲通知事本坊公所遵照

市政府頒發定章額定每月經費洋

市政府補助洋 元外不敷洋

元除由

元業經依法製定預預提出坊民大會議決報由區公所轉呈

市政府備案在案茲依據本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第四條按照不敷之數就地籌募並依據同規則第五條於本坊中選擇力能分担捐款之住戶及商號酌量分配每月應担數目列表通知如左

計開

第○閩

元

命 令

一八九

會令

〇〇〇宅 洋

第〇鄰 元 角

第〇間 元 角

〇〇〇宅 洋

第〇鄰 元 角

第〇間 元 角

〇〇〇號 洋

第〇鄰 元 角

第〇間 元 角

〇〇〇號 洋

第〇鄰 元 角

以上各戶分担之數共計 元 角較之額定經費數目計富餘洋 元

或有遷移變動捐募不齊藉資彌補

此項通知於每年改選坊長後按戶分送一次以為按月收捐之標準

天津市第〇自治區第〇坊坊公所啟

鈴印



訓令第一二三四六七八自治區請示改選閭鄰飭遵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一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據第五自治區區長蔣志林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案據本區第二十七坊坊長王趾周呈稱為呈報事竊以本坊閭長已於本月二十七日據各閭居民次第報告選舉完竣茲復據各閭長呈報依照市組織法一百二十九條選舉各鄰本坊當即指定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為選舉期除按市組織法一百二十八條俟於選舉鄰長完竣後再將當選各閭鄰長名冊彙案一併呈報轉呈備案外為此預先呈報鑒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所請是否可行區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查選舉閭鄰各長一案業經本府於十月三日電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應俟奉到復電再行飭遵再本府前發第一八九二號及第二〇九四號訓令飭由各區公所轉知所屬各坊辦理改編閭鄰及查報閭鄰居民名冊各案在選舉閭鄰各長之前應先具報方為合法手續該第二十七坊此時進行選舉閭鄰長於法亦屬不合本府請示

內政部原電隨令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府請示
內政部原電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府請示 內政部原電一件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訓令各自治區奉令選舉閭隣長暫照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辦理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六八二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二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艷代電以坊閭鄰選舉暫照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囑即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艷代電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抄發艷代電一件奉此合行節錄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暨與閭鄰選舉有關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並照抄艷代電一併令發該區公所仰即轉飭所屬各該坊公所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此令

計抄發關於閭鄰選舉適用各法條文一紙

艷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閭鄰選舉適用各法條文

一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一九二



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鄰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職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權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權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一 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一 縣組織法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一 縣組織法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照抄代電

河北省政府勸鑒案查前據天津市周市長支代電稱案查前奉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大部咨開以閭鄰之選舉法規應否另行制定抑即援用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辦理業經大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俟奉指令再行咨達等因奉此查本市坊自治職員之選舉於十月十日前即可辦理完竣閭鄰選舉允宜繼續進行惟查前咨閭鄰選舉辦法迄未奉到明文無所依據理合電請鑒核將閭鄰選舉應用法規迅予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八八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年十一月一日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日期坊閭鄰選舉暫照鄉鎮閭鄰

命令

一九三

命令

選舉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除呈請

國民政府將前項施行日期明令公布施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電請貴省政府轉飭知照內政部鈞印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替目人仍有候選資格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五一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長字第二三八七號咨為解釋替目之人仍許其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自應依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暨附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暨原附件令仰該區公所知照此令

抄原咨暨原附件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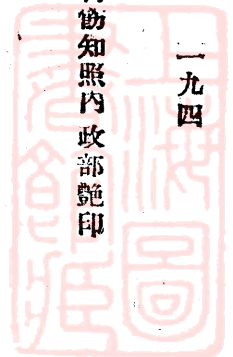
抄內政部咨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北平市政府咨以替目之人其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何處理並請解釋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准北平市政府咨替目之人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何處理



轉請核示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資格而為瞽目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自應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計抄送本部民字第一七一號原呈一件

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本部民字第一七一號原呈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一案當以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區長均須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咨復查照在案茲復准該市政府來咨略開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區長候選人各項資格誠如貴部解釋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咨復查照在案茲復准該市政府來咨略開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區長候選人各項資格誠如貴部解釋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惟設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論其資格可以當選究其實際殊難執行公務應如何處理原組織法亦無明文規定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瞽目之人備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既無明文規定應否准其當選充任如准充任而事實上執行公務不免發生困難究應如何救濟事關自治人員選舉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命 令

一九五

命 令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辦理閭鄰選舉限期完成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二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查本市選舉閭鄰各長奉令暫照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等因業經本府第五二五零號訓令遵辦在案查本市各坊選舉完畢後即應舉辦閭鄰選舉其間因選舉應用法規未經頒發無從依據致生延遲茲已奉到前項選舉辦法自應迅速舉辦特限於本年十二月內一體將閭鄰選舉辦竣組織完成至該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定推選方法究應如何推選既無明文規定應由各區長會商劃一辦法轉行各該區所屬各坊長遵照辦理以期手續一致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此令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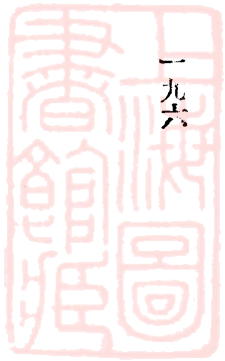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訓令公安局對於自治人員飭警保護並協助辦理公務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令公安局

案據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呈稱竊查本市坊自治業已完成正在選舉閭鄰各長漸入正軌關於戶口之檢查地方之庶政與公安各機關相輔而行以謀福利乃近來各坊公所每以執行職務與坊民發生衝突詬罵自治人員不但與自治前途有碍抑且妨害公安亟應嚴行取締以禁刁風又坊公所成立地方漸次繁多非依法募費不足以資辦公惟市民對於自治尙不十分認識每遇籌集殊感困難爲此合詞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區所就近保護各區坊公所及自治人員並於募款時派警協助以重自治而利



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即令仰該局查照前情轉飭所屬各警區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訓令各自治區聯合辦事處轉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仰參照辦理呈報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令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一七號咨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雲南民政廳長朱旭提議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以昭劃一一案經大會決議提議頒發區鄉鎮公約大綱於推進自治極有功效送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在縣市自治組織次第完成之時此項公約大綱之頒布實甚需要惟此項大綱之制定不必完全劃一應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地方之風俗習慣以及人民之需要等項擬訂原則令飭遵行卷查浙江省政府前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各點頗有可採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提案並浙江省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覓復等因抄送提案並浙江省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各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抄發提案並浙江省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迅即召集各區長參照浙江省政府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各項議訂本市區坊閭鄰自治公約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抄發提案並浙江省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各一份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請編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以昭劃一案 提案一九〇號
民字第六〇號

提議人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朱 旭

類別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議題 請編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以昭畫一案

理由

各省對於市縣自治組織均已遵照限令積極進行故各級自治團體當可次第組織完成惟各區鄉鎮公民宣示登記後即須依照法規製定區坊鄉鎮公約以資遵守此種公約固須因地制宜方能切合事實惟公約之形式及內容之項目似應由內政部規定式樣及大綱頒發各省參酌辦理以期畫一而免參差

辦法

請由 中央規定各市縣區坊鄉鎮自治公約形式大綱頒發各省轉發各市縣區坊鄉鎮各公所查照并各斟酌當地情形製訂公約公共遵守以免紛歧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各項

一 區鄉鎮所訂自治公約應遵守黨義並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規章不逾越權限不妨害公共利益及一切善良之風俗習慣

一 居民之權利義務應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規定義務各盡其力權利一律平等

一 遵守法律尊重紀律為自治要義崇尚勤儉實行互助為自治要圖應規定於公約內養成並增進之

一 區鄉鎮自治各區鄉鎮人民自己處理區鄉鎮之事務而求其進展發達應參照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及本區鄉鎮狀況將



重要事項之進行方針於公約內制定其原則

除弊與興利同重矯正不良風俗感化不良份子第應體察本區鄉鎮狀況將重要者於公約內規定其事項及方法

區公所之助理員之分股辦事及鄉鎮公所事務員鄉丁或鎮丁之人數職務及待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者或輸助捐款建設地方自治事業著有成績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應於公約內定其撫卹方法

為保持自治公約之效力應規定居民違反自治公約之制裁之種類約如左列

一過怠金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其須賠償損失者並得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公估價值責令賠償其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改處以服役一月抵過怠金一元

二向 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三分鐘至三十分鐘

三訓誡

四其他就地沿用之善良習慣足資儆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為前項第一款之制裁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區長或鄉鎮長報請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款之制裁應由區長報告區務會議或鄉鎮長報由鄉鎮會議議決後處理之

居民違約事項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者應規定除依自治公約之制裁外其關於違警及刑事部份仍歸主管機關依法處

辦

凡違反公約應處過怠金而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應規定予以訓誡並交家長約束免處過怠金但如由家長指使或再犯

時得處家長以過怠金

凡違反公約而居民不遵制裁時應規定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區鄉鎮自治公約條文應力求通俗明顯俾一般人均得瞭解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按照內政會議議決以坊為基本單位仰轉行遵照文

命 令

一九九

命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地方自治改革各案第十八案內開市縣之自治區域以坊或鄉為基本單位其閭鄰居民會議得免除之等語本市閭鄰各長正在改選一俟新任閭鄰長選出後應即飭令遵照此項改革案辦理此後關於閭鄰事務有須議決者應由閭鄰長提出坊民大會議決施行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區公所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訓令市政傳習所為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仰查照辦理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五二四號

令天津市政傳習所

案據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呈請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擬訂簡章及經費數目一案業於第一百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簡章修正通過第一期經費暫由教育專款準備金項下補助第二次以後即行列入下年度正式預算又據該處長呈擬籌備進行辦法四項批准各在案查第一期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距開班時期僅有月餘一切籌備事項亟待進行除依據訓練自治人員簡章第十條另令委任該所事務教務兩主任分別兼充自治人員訓練班訓練主任及教務主任外茲將該處長原呈二件簡章一併抄發該所查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二件簡章一份（附件見另欄）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區公所關於人民陳訴文件應詳記戶籍轉行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〇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司法部咨字第三六四號會咨內開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

有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許蟠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隣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探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核該案既可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為實施戶籍法之準備事屬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就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等因附檢送原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案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案令仰該公所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提議人 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許蟠雲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命令



議題 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

理由

現在戶籍法雖未施行但在推行自治之日已非首先重視戶籍不可政府對各個人民漫無稽考則國民之責任不明地方任各色人等得以飄浮則奸宄易於溷跡方今籌備自治江浙各省雖已完成區鄉鎮閭鄰之編制然一般人民對於自治組織之觀念甚為淡薄戶口之調查方畢居民已忘其屬何閭鄰戶帖之張貼猶新居民已視同無視基礎觀念不能奠定一切措施均為阻滯嘗觀僧道祈禳文中必為主家註明某鄰某保以為必須如此方能生效而政府機關乃許不明戶籍之人民為要求救助之呈訴衡之國家組織之精義似多未妥故為推行自治使人民由重視戶籍進而明瞭國民對於國家密切之關係計自非即令業已完

公決

辦法

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令司法部暨各院轉令所屬遵行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仰轉行遵照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六六六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奉

省政府第四五二二號訓令內開奉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六一九號咨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擬訂呈奉

行政院修正轉呈備案在案除以部令公布呈復并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暨附式各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細則暨圖式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檢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暨圖式一份奉此查本市選舉坊自治職員時該項細則尙未頒布係依照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辦理現既奉令頒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嗣後關於坊自治職員選舉罷免事宜應遵照此法辦理則天津市第一次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應即作廢茲抄原附件一份令發該區公所遵照並仰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暨圖式一份（細則等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設立自治訓練班仰查照並轉所屬各坊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據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呈請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擬訂簡章及經費數目一案業於第一百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備案修正通過又據該處呈依簡章第十條載定委任市政傳習所事務主任沈觀準兼充自治人員訓練班訓練主任又委任該所業務主任張銳兼充自治人員訓練班業務主任各在案除分行外並抄錄簡章一份原呈二件令發該區公所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簡章一份原呈二件（附件見另欄）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行解釋女性可否單獨委爲或兼任甲長區團長一案情形

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七〇九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第一三〇八號內開案准內政部第五二八號咨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准本省保衛委員會函據興化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程毓岳呈請解釋女性可否單獨委爲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區團長轉請解釋到府相應咨請核議見復等由准此查人民對義務之負擔必須法有積極之規定對權利之享有則以法無消極之規定爲已足依縣保衛團法而編入保衛團受訓練乃人民之義務負擔故祇應限於與該法第五條積極規定相合之「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有其義務至於保衛團區團甲牌長姑無論其係由于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團長依法兼充抑係於區鄉鎮團長未經民選以前暫時出之總團長之委任因其既非由於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當然與負擔保衛團之義務只限於男子之規定無關其性質上乃爲任地方公職至屬顯然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服公務務既係一種權利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男女在法律上又屬一律平等是在法律上實無不准女子充任區團甲牌長之理由極爲明瞭故不僅由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團長兼充區團長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無區鄉鎮團長限於男子之規定之故當然應許女性區鄉鎮團長兼充區團甲牌長即在區鄉鎮團長未經民選以前其區團甲牌長由行政機關直接委任者女子亦有受委充任區團甲牌長或其副長之權應無疑義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轉行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疑義仰知照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九二〇號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八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九十五號咨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四九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江浦縣縣長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查司法院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二十則中第十五則內載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則荒廢寺廟由區鄉鎮坊公所管理已無疑義惟荒廢寺廟之原屋地基在甲區而其用產又在乙區則管理之權應將案屬如原屋地基坐落何區無法證明又將如何辦理條例上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轉請分別解釋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當經審核決定解決辦法(一)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其管理權應屬於甲區(二)如寺廟原屋地基坐落何區實屬無法證明則其田產管理權應屬於所在區除咨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訓令各機關奉令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仰

知照由

命 令

命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九四一號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零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現將各該法明令規定均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除縣市參議會兩組織法之施行區域據行政院呈無明令規定之必要應准照辦並分行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各坊長因故不能到班受訓應提出正確理由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八五六號

令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查自治人員訓練班業於本月四日開課所有各自治區所屬各坊長必須出席受訓凡因事故不能到訓練班受訓者應由各該坊長提出正確理由經本府予以核准由本府另定訓練辦法倘有未經提出正確理由而無故不到或坊長本人不到班而派人替代者一經查明統於下屆改選時剝奪其候選人資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轉知所屬各坊長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公安 財政 教育 工務 社會等局
各自治區區公所

1106



市政府佈告

布告市民對於自治選舉不得滋擾文

天津市政府布告第一九號

照得區坊自治職員之選舉自有法定辦法凡本市人民非合法定資格不能取得公民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茲查各區人民有於法定資格不合而妄冀列爲候選人者有對於選出之坊長捏名或匿名妄事攻擊者關於本身資格既無證明文件攻擊當選坊長又不依法定手續向法定受理之法院起訴徒事滋擾殊屬不合本府爲監督自治團體之機關自不容市民對於自治選舉有滋擾之行爲爲此特行布告週知俟後本市人民如有對於自治選舉事宜再行滋擾者定行究辦不貸切切此佈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河北省政府指令

指令呈報劃分區坊閭鄰請轉咨文

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令天津市政府

呈一件呈報籌辦劃分區坊閭鄰情形請轉咨由

呈悉仰仍迅即籌辦並候彙案轉咨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主席王樹常

指令呈報辦理劃區編坊經過情形文

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五零二八號

令天津市政府

呈一件呈報該市辦理劃區編坊經過情形附呈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印

令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主席王樹常

指令呈請委任各自治區區長文

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九號

令天津市政府

呈請委任本市各自治區代理區長由

呈悉所請委任天津市各自治區代理區長一節查與市組織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報單存此令

計發委令八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主席王樹常

指令呈請刊發各區公所鈐記文

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七九零九號

令天津市政府

呈請刊發本市各區公所鈐記由

呈悉茲刊製天津市各區區公所木質鈐記八顆文曰天津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區公所之鈐記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發啓用



並將啓用日期轉報備查爲要章程存此令
計發各區區公所本質鈐記八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主席王樹常

指令天津市政府呈送坊自治職員選舉規則仰候轉咨核飭文

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三五號

令天津市政府

呈一件呈送該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規則均悉仰候據情轉咨
內政部查照備案一俟復到再行核飭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主席王樹常

指令天津市政府據報辦理坊選經過情形已咨內政部查照備案文

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七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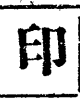
命 令



命 令

呈報辦理坊選經過情形附呈規則細則暨表請鑒核咨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咨內政部查照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天津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于學忠

指令天津市政府請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已咨部文

河北省政府指令第四三五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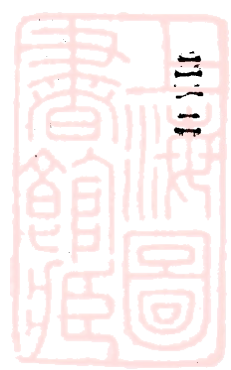
令天津市政府

呈一件呈為市參議員選舉方法發生疑義請轉咨指示由
呈悉仰候轉咨內政部迅予解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主席于學忠



市政府指令

指令籌備員劉功甫對於劃區編坊四點建議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令第五區劃區編坊籌備員劉功甫

一件對於劃區編坊有四點建議由

據自治事務監理處轉呈該員縷陳四點建議具見熱心自治公務深堪嘉許查關於第一第二兩點市組織法均有規定業經依法進行改組關於第三點劃分自治區辦法已經市政會議議決與警區一致以免將來辦理自治事務時發生窒礙案經議決未便再行更張關於第四點訓練辦法現已由自治事務監理處編就『市民對於自治事務應有的知識』一種先行登報發表以廣宣傳俟再印刷小冊本以廣傳布至派員訓練一節亦正在籌議中須俟將全市區坊閭鄰改組完成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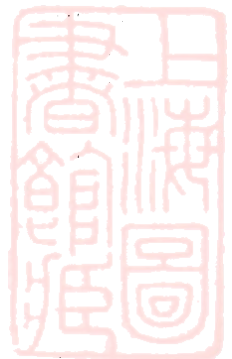
附建議書

本席對於劃區編坊有四點建議如左

第一點 按照中央現時頒布劃區編坊條例以五家爲一鄰二十五家爲一閭五百家爲一坊五千家爲一區實爲地方自治之根本
清晰辦法坊長應負一坊自治事項其對於坊內而積畝數巷口胡同路政及地方應興應革刷新建設一切事項應詳細盡知有通盤之計畫並須隨時召集閭鄰長會議討論閭鄰應負責任事項其閭鄰長所負最要之責即爲人事登記如認真辦理方克盡責以免匪人潛匿

命 命

二二五



第二點 現時街村制條例亦以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閭惟街之組織有以兩千家組成者有以三千家組成者不等每一警區設一各街聯合辦事所其組織法係委員制設有九人七人五人不等按照中央劃區編坊制度較比現在街村組織面積縮小而辦事人員增多其於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之效率當然較前進步似應遵照中央條例辦理爲宜

第三點 按照自治事務監理處提議劃分自治區以與警區一致爲原則一案查警區與自治區情形確有不同蓋警區所負之責不過保護人民公安維持地方秩序而已其一區面積之大小職員之多寡尙無若何關係至於自治區其辦理地方自治事項甚屬複雜若與警區取一致以我天津面積如是之廣只設八個區實有鞭長莫及之虞似與現在中央頒布自治條例有所未合相差太遠如以劃分自治區與警區其辦事手續有相抵觸之處可由

市府訓令土地工務各局將天津市全圖分拆每區一張每所一張每派出所一張再由各該局委派測量員若干人會同警區之界線所之界線派出所之界線劃分清楚劃定後再由劃區編坊籌備員協同街村長副及警所再行按照中央規定條例劃區編坊或按圖上面積作爲劃區編坊標準亦可地方自治區劃定後再由各該局將區所派出所界線及自治區界線坊之界線劃定分拆每一警區一張每一警所一張每一派出所一張每一自治區一張每一坊一張自此劃定界線後將來各警區及各自治區界內倘或發生事端及建設事項即可根據此圖界線爲標準此誠一勞永逸之法也

第四點 關於坊閭鄰長訓練事項應由自治事務監理處派員訓練指導坊長所負之責任閭鄰長所負之責任並由市府頒發印刷坊閭鄰長應辦事項應負責任小冊俾各手執一本隨時閱覽使其明白各個之責任再由訓練員宣講地方自治情形以各坊閭鄰長得有地方自治知識爲要務以上四點是否有當尙祈

裁奪

五區劃區編坊籌備員劉功甫建議

指令特別二區劃區編坊籌備員呈報劃區編坊情形准予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六七〇號

令特別二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呈一件為具報劃區編坊情形並送間鄰戶數統計表請備案由

據自治事務監理處轉呈該處呈報劃區編坊情形及間鄰戶數統計表等情均悉查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擬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指令特別二區各街聯合辦事所填造自治職員履歷表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特別二區各街聯合辦事所

一件填送自治職員履歷調查表請備查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審核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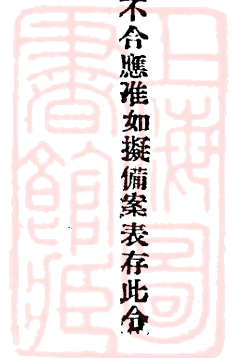
指令第八自治區區長呈報遵令改組暨就職日期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四六七號

令第八自治區代理區長李澤霖

一件呈報遵令將聯合辦事所改組區公所暨奉委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命令



命 令

呈悉既據改組竣事仰候彙案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指令第二自治區呈報啓用鈐記日期及印模並繳銷舊圖記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七六零號

令第二自治區區公所

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及印模並繳銷聯合辦事所圖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報印模存圖記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指令八自治區各區長請派員監誓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第一八一四號

令八自治區各區長

一件會呈八區區長定期舉行宣誓典禮請派員監誓由

呈悉屆時派自治事務管理處處長劉孟揚前往監誓仰即知照此令



二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三七號訓令轉發

省政府委任各區區長委令並飭將聯合辦事所改組為區公所一面結束接收具報又奉

訓令第一四四二號轉發區公所木質鈴記仰啓用報查各等因奉此除結束接收情形暨鈴記啟用日期檢同清冊印模業經分區呈報外區長等遵即定於八月一日下午四時假天后宮內第一自治區區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理合呈請

鈞座屆期派員監誓以昭鄭重實為公便謹呈
天津市市長張

天津市第一自治區區長王墨林

天津市第二自治區區長徐翰臣

天津市第三自治區區長董紹軒

天津市第四自治區區長李少棠

天津市第五自治區區長蔣志林

天津市第六自治區區長蘇竹湘

天津市第七自治區區長劉鴻績

天津市第八自治區區長李澤霖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擬具市民宣誓登記辦法准備案文

命 令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

令第五自治區區公所

呈一件為市民宣誓登記擬具辦法八條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審核所擬市民宣誓登記細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指令第七自治區區長重行編坊繪具圖冊準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四六號

令第七自治區區長劉鴻績

一件為呈覆遵令重行編坊情形繪圖造冊請鑒核由

呈暨圖冊均悉准予如擬加案前冊註銷此令（圖冊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指令第七自治區公所擬具辦理市民宣誓登記細則準備案文



二一八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二五號

令第七自治區區公所

呈一件為擬具辦理市民宣誓登記細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審核所擬辦理市民宣誓登記細則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呈送事務財政月報表准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二零八七號

令第三自治區區公所

一件呈報九月份工作報告及收支月報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月報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仰仍按月依限報查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呈送公民誓詞等請備案照准飭仍繼續辦理登記以免遺

漏文

令



命 令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三三七號

令第三自治區公所



二三〇

一件呈送公民誓詞表誓詞聯單及公民名冊等請准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各坊公民宣誓登記數目超越五百人者僅止四坊其餘各坊登記人數仍屬甚少現在召開坊民大會選舉坊長尚無定期仰該公所仍應繼續宣傳依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隨時辦理宣誓登記以便居民取得公民資格而免遺漏所呈表冊准予備案將來呈報第十一坊等公民誓詞及名冊時並仰將其他各坊已呈宣誓人數及補行宣誓人數一併列表具呈以備查考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請委李承祐等為助理員照委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七〇號

令第五自治區區公所

一件呈請委任李承祐等為助理員由

呈暨履歷均悉審核李承祐等資格尙合應准照委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具報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六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抄原呈

呈為遴選區助理員繕呈簡明履歷仰祈

鑒核委任以資助理而利進行事竊區長自奉委以來因事務單簡祇用文牘與會計二人足敷辦公近以辦理坊選舉事務較繁亟須助理共策進行謹按市組織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各規定特為遴選合於法定資格人員六人李承祐李屏周黃鶴如段紹洲蔣贊侯朱述堯為本區公所助理員理合繕具簡明履歷六份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委任以資助理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周

區長蔣志林

附呈簡明履歷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指令第三自治區區公所呈送公民名冊誓詞及數目表請備案照准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三號

令第三自治區公所

一件呈送公民登記名冊誓詞數目表等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命 令

命 令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人數太少仰再補報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七〇〇號

令第三自治區區公所

一件呈報坊長候選人名冊請核定由

呈冊均悉查第三坊內所列候選人劉廷選係河北省政府秘書既係現任職官於法應停止當選（市組織法第九十一條）又查各坊所報候選人數少者四人多者亦不過九人按此次選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以同一資格同時分次舉行（市組織法第一零四條選舉法第十五條）監察委員人數為三人或五人並須設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市組織法第一零三條）依此規定則各坊候選人數須有七人或十一人方足當選人數須在十二人以上方合選舉之要求與立法之至意該區所報各坊候選人數實屬太少仰再調查合格人員速行補報以憑核定原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冊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指令第四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資格表請備案照准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九八號

令第四自治區區公所

一件呈報各坊坊長候選人資格表冊由

呈冊均悉審核所報坊長候選人資格於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依照市組織法第九十條後半段「即行公布」及坊自治職員



選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投票紙應記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法定之」等規定分別辦理可也此令册存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資格表請備案照准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八號

令第三自治區公所

一件呈報各坊坊長候選人資格表册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審核所報坊長候選人資格於法尙無不合第二十七等坊既因地處偏僻不能調查足額合格人員亦屬實情應均准予備案仰即依照市組織法第九十條後半段「即行公布」及坊自治職員選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投票紙應記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法定之」等規定分別辦理再將來舉行投票時關於坊監察委員之當選人數雖有選出同額候補監察委員之規定但因各坊候選人數並不為多除於監察委員正額選舉足數外其候補監察委員即不必拘定人數並仰遵照此令册存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指令第二自治區公所據報各坊公民名册誓詞等分別准駁文

天津市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〇號

命 令

二二三

命 令

令第二自治區區公所

五件呈報該區所報二三四五六所各坊公民名冊及誓詞請核示由

呈誓附件均悉查該區所報各坊公民名冊在第七第八第二十四第三十一四坊內載有許多以土娼藥戶爲業者查此項職業之人可否享有公民權曾經本府呈請核示在案故對於該區所報各名冊未便遽予准駁現在該區既係積極進行坊選前項名冊未便久懸除該四坊內所列以娼爲業之居民暫行停止其公民權於此次坊選不得參與投票外其餘各公民資格審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指令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據呈籌集坊選經費辦法准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五二號

令天津市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

一件爲擬由區公所備製四聯單籌集坊選經費懇請核准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籌集坊選經費辦法尙與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之規定相符應准如請備案惟此項捐款應於坊選辦理完竣後由區公所將收支細數專案公布報查以昭核實至所擬聯單式樣尙有應行修正之處已由本府代爲修正隨令發還仰即遵照改正後付印備用可也此令

附發還聯單式樣一件

印

二二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八零八號訓令以各區自治經費尙未籌定選舉坊長用費無着於進行上不無碍難茲爲擬定一變通省費之法以備各區酌量採用各項用費可即參照街村合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此外如有更較適宜之辦法各區長亦可自行斟酌辦理總期事克有濟費不虛糜爲要等因奉此查本市自遭變亂商業尙未復原兼之滬戰慰勞救濟捐款正在勸募籌集選費殊感困難又無更較適宜之辦法當經八區會商擬由各區公所備製四聯單發交各街向殷實商戶籌募彙繳區公所擇節開支以一聯交出款人一聯存街公所一聯存區公所一聯呈

鈞府備查至籌款標準每街規定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如此辦法既可免各合組公所更定預算之繁瑣費時又可昭信實而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附聯單式樣合詞呈請

鈞鑒核准備案通令轉行各街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市長周

附呈 聯單式樣一紙

王墨林

徐翰臣

董紹軒

李少棠

天津市八自治區區長

蔣志林

蘇竹湘

劉瀾績

李澤霖

命 令

二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指令第二自治區公所據請解釋候選人資格不限定最高年齡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令第二自治區區公所

一件呈請解釋凡年近七十及年滿七十者應否列入坊自治職員資格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坊自治職員候選人本不限定最高年齡惟坊自治事務繁重老年人或恐精力難勝且恐思想腐舊不合新時代之需要此為極應考慮者如果年雖老而尚能應付繁劇亦無妨列入候選人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指令第三自治區公所據報當選自治職員姓名冊准備案並發給當選證書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九號

令第三自治區區公所

一件呈報當選坊自治職員姓名票數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合依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將各該當選坊長證書一併填就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飭具領任事報查第九坊著速選報勿再延宕為要此令（表冊存）

計發坊長當選證書二十八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印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據報坊長候選人分別准駁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七九五號

令第五自治區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坊長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審核所報坊長候選人資格蔣蔣志林等十四人與法不合應予撤銷其姓名均於原冊內加簽註明並將原冊發還另行造報備案外其餘各候選人仰即依照市組織法第九十條後半段「即行公佈」及坊自治職員選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投票紙應記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法定之」等規定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還原冊兩本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指令第四自治區公所據報王魁元等辭退當選由張紹林等遞補准備案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八三三號

令第四自治區公所

一件呈報坊長王魁元李鈺林倪文忠等辭職以張紹林劉懋公張德修等依法遞補由

命 令

二二七



命 令

呈及附件均悉各坊坊長暨監察委員遞補情形應准備案證書隨發仰即轉飭具領任事報查王魁元倪文忠證書准予繳銷此令
計發坊長張紹林劉懋公張德修證書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指令第五自治區公所據補報坊長候選人於程序不合應毋庸議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八九八號

令第五自治區公所

一件呈報候選人李俊德請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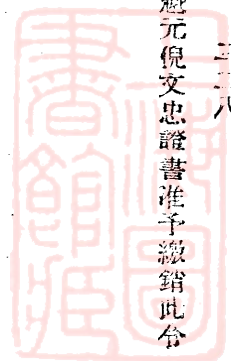
呈悉查該區坊長候選人業經本府核定令飭公布並已由該區召集坊民大會決定選舉日期各在案該區長今又補報李俊德為候選人於法定程序殊屬不合所請備案應毋庸議至各坊候選人數目如有不足法定選額時其候補監察委員不必拘定人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指令第二自治區公所據呈坊長楊茂生病故仰依法補選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三七三〇號



令第二自治區區公所

呈一件為據第二十七坊坊監察委員等函稱該坊坊長楊茂生因病逝世應以王桂森遞補請鑒核發給証書由據呈坊長楊茂生因病逝世請以得票次多數之王桂森遞補等情查當選坊長未就職前依法辭退當選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在就職後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市組織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另行改選補充其改選手續即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各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與前次選舉坊長相同至坊長候選人如無新增之合格人員仍以前報之候選人為候選人該坊坊長既因病故出缺仰即定期召集坊民大會依法補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指令各自治區聯合辦事處請飭警保護准轉飭遵照文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

呈一件為呈請轉令公安局轉飭各警區所保護自治人員並於募款時派警協助一節除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外合即令仰該辦事處知照

呈悉據請轉令公安局轉飭各警區所保護自治人員並於募款時派警協助一節除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外合即令仰該辦事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自治事務監理處自治訓練班簡章及經費經市政會議議決仰知照文

命 令

命 令

天津市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令自治事務監理處

一件爲設立自治訓練班擬具簡章及經費數目請鑒核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此案業經本府提交第一百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簡章照修正通過第一期經費暫由教育專款準備金項下補助第二期以後即行列入下年度正式預算等因在案除分令教育財政兩局知照外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市政府批令

批公民楊可大請示人民宣誓登記及自治訓練機關設立何處文

天津市政府批令 第三號

原具呈人本市民楊可大

一件呈請關於公民宣誓登記處所及自治訓練機關設立處所未能明瞭請示祇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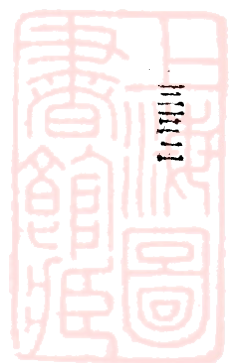
呈悉本市施行自治正在籌備進行期間人民宣誓登記須俟區坊公所成立後始能依法舉行至區長候選人資格并不限定自治訓練及格一項其自治訓練機關俟籌有專款再行設立至第一任區長依法應由市長提出人選請由省府委任將來民選區長之候選人亦應依法產出仰即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命

命



公

牘



市政府呈

呈立法院請解釋市組織法條文疑義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市組織法關於市自治團體之規定法文縝密頭緒紛繁認識稍有未清施行或不免錯誤職市現正依法推行自治擬於最短期間即將市自治機關組織完成惟細閱市組織法規定各條間有疑莫能明之點倘不呈請解釋或不免施行錯誤謹將疑義各點及應請解釋各理由分別臚陳於左

一 查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又第六十二條規定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又第三十五條規定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各等語依此各條之規定是在委任區長期間不能召集區民大會以組織區民代表會即亦不能設置區監察委員惟究竟是否可以不設法無明文如須設置則此項區監察委員應如何產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二 查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又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又第八十一條規定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第八十二條規定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各等語依此各條之規定則各坊當然須成立坊監察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而坊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均須由坊民大會選出可知但如第七十六條所規定坊民大會必須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始能爲第一次之召集則是在第一任坊長之任滿一個月前尚不能召集坊民大會如此則坊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將如何產出是否在第一任坊長任期內暫可不設坊監察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三 查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又第三十七條規定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各等語本條對於區民大會應由何人主席未經規定依第七十五條所定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之例而論則區民大會既由區長召集當然亦由區長主席可無問題惟區民大會須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如此則各坊分設之會場開會

四 時應各由何人主席又開會時多數之表決是否分坊各算抑係將全區各坊會場所得之數合併計算此應請解釋者三也查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各條之規定區坊閭鄰各長任期均定為一年惟委任區長之任期並無明文規定再查第五十一條規定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其二項載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等語依此規定而論則委任區長之任期事實上似須超過一年又六個月以上又查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等語依此規定而論倘委任區長竟不依法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市政府若不呈請罷免而坊長尙未產出更無人可以過問該委任區長自不難利用無實際之任期坐尸其位遇此場合將如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四也

五 查本法第六條規定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禁治產者吸

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凡有以上情事之一者均不得享有公民權依此而論則公民權非常貴重凡行為有違國法或不正當者均不得享有此權可知惟查地方在未經到廢娼目的以前非正當營業之娼戶所在多有近據天津益世報載

鈞院曾經解釋娼妓不能認為公民等語此項記載不知是否屬實如果屬實則有一兩待解決之問題蓋娼戶在地方上多係屬集一處納捐營業往往有十餘戶或數十戶比鄰而居依法定鄰以五戶閭以二十五戶為限倘一地相連之五戶或一地相連之二十五戶同屬娼戶是否亦得編為閭鄰如准編為閭鄰則閭鄰長自不得不由該各娼戶中選出是娼戶亦得享有公民權如娼戶不得當選為閭鄰長則編制閭鄰之戶數是否應將娼戶除外此應請解釋者五也

以上各節在立法原意當必有正確之見地特以條文繁密閱者即不免認識難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賜予解釋以免施行錯誤此外尙有附帶呈請者各級自治職員當選後是否應由市政府給予證書如須發給則此項證書式樣是否即由市政府自定亦請一併

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護理天津市市長藏啟芳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籌辦分劃區坊閭鄰請轉咨內政部文

呈爲呈報事十月七日准

內政部電開天津市政府勘鑿查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各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分劃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前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一二六七號咨請貴市政府將籌辦情形詳細咨部以憑彙報在案現在已逾法定期間一月有餘此項市自治基本組織已籌辦至若何情形亟待查考特再電請查照前咨從速辦理見復爲荷等因承准此查接管卷內崔前市長奉到國民政府頒布之市組織法及接准

內政市民字第一二六七號來咨均置未辦市長於十月二日就職於七日承准

內政部電催問籌辦情形當查本市原有街村閭鄰之組織其開辦情形曾經崔前市長於十七年十二月間呈報

國民政府有案市長細核其組織辦法其閭鄰編制尙與法定相合而街村編制係仿照山西村政成規辦理與新頒市組織法規定不符自應依法改組以符

法令現已責成專員依法籌辦一俟辦理就緒再行另文呈報

查核所有市長接任後查案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轉咨

內政部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天津市護理市長臧啟芳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改設自治事務監理處請備案文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職府衙村事務管理處處長劉孟揚提議將處名按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為自治事務監理處以符名實並擬具組織規程提交職府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除將該項規程公布並通令所屬知照外理合檢同原規程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自治事務監理處組織規程一份



天津市護理市長臧啟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劃區編坊辦理經過緣由暨彙造一覽表請鑒核備案文

呈為劃區編坊辦理經過緣由暨彙造編坊一覽表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市劃分為區坊間鄰按照現行之街村制核與市組織法之坊制不符業經臧前市長於十



九年十月十九日呈報在案並委以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委員爲劃區編坊籌備員依法改組以符法令按劃分自治區域以現行籌區爲原則編定坊域以現行之街村斟酌地方之情形及事實之便利而爲改編其編改間鄰之數目遇有特殊情形者依照市組織法第五條辦理復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由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召集全市劃區編坊籌備員開會討論指示辦法遵飭籌辦茲坊各籌備員以辦理完竣造具劃區編坊一覽表呈送前來 市長 依法審核大致無誤除指令外當將劃區編坊經過緣由暨彙造編據一覽表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理合呈請

鈞府備案又查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又同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前項區長准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各等語 市長 爲慎重區長人選起見現正調查全市自治人員資格並令現任自治人員舉報合於第四十六條之資格而實能熱心公益聲望素孚者開列姓名一俟遴選妥人再行備文呈請 鑒核委任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

附呈天津市各自治區編坊一覽表一本

印

天津市市長張學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呈河北省政府請委任本市自治區代理區長文

呈爲呈請事查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間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並查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前項區長准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各等語本市以行政之便利起見關於自治區之劃分即就

現行五警區及各特別區之區域定爲八區並委派各區編坊籌備員着手編制業經將辦理完竣經過暨編制坊閭鄰各數目並調查區長資格各緣由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報在案本應依據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暨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由長市提出區長人選呈請

鈞府委任惟以本市自治款項現尙無着若驟請委任區長成立區公所恐有礙難是以未能依限辦理但自治要政又未便長此延擱因查本市現行之街村制其名稱雖與法定不符然現行之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其性質與區公所相類而各該辦事所主席其性質亦即等於區長若就原有之規模依法改組既可於法不悖而推行亦尙相宜市長擬議請即將各區聯合辦事所現行辦公之主席各員委任代理區長將原有之聯合辦事所改組爲區公所暫就原發之補助款項從權辦理俟籌有自治專款再圖更張此種變通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府除繕具請委代理區長各員履歷名單隨文附呈外謹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呈請
鑒核委任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擬請委任天津市各自治區代理區長名單一扣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天津市市長張學銘

呈河北省政府請刊發各自治區區公所鈐記文

呈爲呈請刊發各區公所鈐記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市八區區長業經本府依法呈奉

鈞府委任在案區長既已委定區公所應即依法組織所有各區區公所之鈐記擬請早日頒發以資辦公茲查市組織法第六十一條

規定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又查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區公所之鈐記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等語所有呈請刊發各區公所鈐記緣由理合遵照上列各條規定呈請鑒核刊發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天津市市長張學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各自治區區長就職及啓用鈐記文

呈爲呈報事奉

鈞府第七一六九號指令所請應准發給各自治區代理區長委令並奉

第七九零九號指令所請准予頒發各自治區區公所鈐記入類轉發具報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發各自治區區長祇領具報去後茲據各該區區長先後呈懇前來理合將所呈就職及啓用鈐記日期列表並附具印模八紙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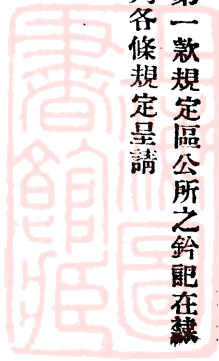
計呈送 天津市各自治區區長就職經過表一紙 印模八紙



天津市市長張學銘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公 牘



天津市各自治區區長就職經過表



區 別	區長姓名	奉委日期	就職日期	啟用鈐記日期	補行宣誓日期
第一自治區	王墨林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第二自治區	徐翰臣	二十年七月三日	七月六日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一日
第三自治區	董紹軒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七月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第四自治區	李少棠	二十年七月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一日
第五自治區	蔣志林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七月十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第六自治區	蘇竹湘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七月九日	七月二十八日	八月一日
第七自治區	劉鴻績	二十年七月三日	七月十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第八自治區	李澤霖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一日

呈河北省政府擬具本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規則請轉咨備案文

呈爲擬具本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繕冊恭請鑒核轉咨備案事查市組織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等語本市區長於本年七月間曾經

鈞府委任先後任職呈報在案現在各區長均依照市組織法規定辦理人民宣誓登記俟宣誓人民得有相當數量即擬召集大會依照坊自治職員選舉法之規定選舉坊長及監察委員又查坊自治職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等語惟此項細則迄今未奉頒發無從依據茲特將關於坊自治職員選舉程序及票紙票式樣等依據坊自治職員選舉法及市組織法有關各條文並按地方以往辦理選舉情形規定本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數條以便屆時適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並懇轉咨

內政部准予備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清冊一本（規則嗣經內政部指
示已修改見法規欄）

天津市市長張學銘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呈河北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文

呈爲市組織法發生疑義呈請轉咨

內政部賜予解釋以便有所遵循事竊本市遵照市組織法推行自治曾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呈奉

鈞府委任代理區長分區成立區公所並將各區長遵令就職及啟用鈐記日期具文呈報在案惟查市組織法關於各級自治機關之規定修理絕密而緒紛繁認識稍有未清執行即不免歧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本市自奉委代理區長之後即由本府督飭各區長對於坊選事宜依法籌備現已擬定於本年六月舉行坊選務使坊公所依限完成惟各區長於辦理人民宣誓登記及舉報坊長候選人間對於法文之規定發生疑難之點有不得不呈請解釋者謹將應請解釋緣由陳述如左

查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但如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則不得享有公民權又同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為（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依以上四條之規定則是公民權之取得既有限制坊長候選人之資格亦有範圍凡行為非正當者當然不能取得公民權凡公民之不合法定資格者當然不能為坊自治職員候選人其理甚明於此則有一項須解決之問題焉如各地方未達到廢娼目的以前非正當營業之娼戶所在多有此等娼戶多係聚集一處納捐營業往往有數十戶比鄰而居依法定鄰以五戶間以二十五戶為限倘一地相連之五戶或二十五戶同屬娼戶是否亦得編為閭鄰是否亦准以娼為業之居民或依附娼寮為生之使用人同得享有公民權否則編制閭鄰之戶數是否應將娼戶除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坊之編制依法以五百戶為限每坊須選出合於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所定資格之坊長一人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並候補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如此則每坊之自治職員候選人數至少須在十二人以上但令全市各區之文化不盡相同即就本市而論凡屬於偏僻地方之各坊有萬難覓得合於法定資格之人選者或雖有而至多不過三五人者遇有此種情形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以上所陳係屬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事關法文疑義本府不敢擅行裁決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轉咨

內政部迅予指示以憑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天津市市長周龍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呈河北省政府呈復未擬訂考核區長單行法規請核轉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九二號訓令內開以准

內政部咨詢有無考核區長單行法規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市區長係經本府依法呈請鈞府委任本府並未擬訂考核法規理合具文呈復祇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市長周龍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河北省政府呈報辦理坊選經過情形請鑒核轉咨備案文

呈為呈報辦理選舉坊自治職員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轉咨備案事本市自去年七月間依法呈請

公 牘



鈞府委任八區區長成立區公所當即飭令分別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暨調查坊長候選人以便籌備坊選正在進行間適因本市經過兩次事變及辦理救濟難民協助冬防各事宜以致稍為稽延至今年八月間各區公所將人民宣誓詞公民名冊及坊長候選人表冊規則召集坊民大會分別選舉坊長暨坊監察委員嗣於本年十月各區相繼選舉完竣呈報前來當經發給坊長當選證書及頒發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各圖記各坊公所及坊監察委員會旋即先後具報成立此本市辦理坊選之經過情形也坊公所成立後應即繼續選舉閭鄰各長惟因該項選舉法規未奉頒發現在已分令各區轉知所屬各坊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分別辦理改編閭鄰及調查居民會議人數除俟奉到選舉閭鄰適用法規即行分令舉辦選舉閭鄰各長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辦理坊選經過情形繕具坊選經過表暨坊民大會居民會議等規則各二份呈請鑒核並請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 天津市選舉坊自治職員經過表二份

天津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二份

天津市閭鄰居民會議細則二份

印

天津市市長周龍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河北省政府本市未選舉調解委員緣由請轉咨文

呈爲遵令聲覆仰祈

鑒核轉咨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鈞府第六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市政府呈報該市辦理坊選經過情形附呈則表請予咨轉一案茲經咨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二八號咨復內開查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有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之規定又同法第八十二條有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之規定依法於舉辦坊民大會選舉坊長暨坊監察委員時應同時選舉坊調解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該市關於此項選舉是否舉辦本部無從查核又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亦未轉送應請分別聲敘補送咨轉過部以備查考其餘所送各件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復請貴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聲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市辦理坊選於選舉坊長暨坊監察委員時並未同時選舉調解委員蓋以選舉調解委員之程序與選舉坊長暨坊監察委員之程序不同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坊長暨坊監察委員均有法定之候選人坊公民即按照印有候選人之票紙選舉之調解委員之選舉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另定選舉規則如此則兩種選舉若在同時舉行以此繁複之程序同時施之於對選舉法向不熟練之坊公民恐不免發生紊亂且調解委員會之實施必須格外審慎否則必至滋生流弊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須另定組織規則本府對於該會之組織辦法事先不能不詳加考慮未便輕率施行此於選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時未能同時選舉調解委員之原因也至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即係於上年九月間由本府呈由

鈞府咨准內政部指示修改准予暫行適用者理合遵飭分別聲敘補叙伏乞鑒核咨轉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送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二份

天津市市長周龍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河北省政府爲市參議員選舉採用法團代表制疑義請轉咨指示文

呈文第一四四號
呈爲呈請轉咨

內政部指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疑義事案查前准鈞府民政廳函送出席內政會議經過報告書內開摘錄各省市部會提案議決要點關於地方自治改革各案第十四項爲市參議會除區域選舉外應酌量情形採用法團代表制其法團以曾經登記合格並繼續在三年以上者爲限法團代表參議員之名額及選舉法由各省市政府擬定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十條規定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各等語前項議決案已否經內政部採納未奉明令未敢懸揣惟本市現正依法籌備市參議員選舉對於前項議決改革案是否應即遵辦如應遵辦本府對於此項改革辦法之意義尙有未盡明瞭之處今將所疑之點開列於左

(一) 所謂法團應以某種法團爲限

(二) 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載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又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一項載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各等語依上述法條之規定是參議員之名額按照人口多寡應有定限並應先定全市應選之總額然後再依各選舉區人口數目分配於各區此即區域選舉制其義甚明今按內政會議議決之改革辦法於區域選舉之外應酌量情形採用法團代表制而代表名額由市政府擬定之究竟此項法團代表名額是否應已涵於按人口比例應選總額以內抑係在按人口比例應選總額之外另設法團代表名額本府對於此點未敢妄爲擬議且無論係在總額之內抑係在總額之外此項法團代表名額之規定既不能按區域人口比例究應以何爲標準亦爲一應先解決之問題

以上兩項疑點若不先行解決則參員選舉即無法進行此次市選事屬創舉改革案辦法是否應即遵辦本府爲特別慎重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准予轉咨

內政部迅予指示以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天津市市長周龍光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呈河北省政府為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請轉咨備案文

呈文第一〇七號

呈為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仰祈

鑒核轉咨備案事查本市坊自治職員業經選定並將辦理坊選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茲為各自治職員瞭解現行自治各法令並自治事務進行迅速起見由本府自治事務整理處擬具訓練自治人員簡章提經本府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議定由本年四月起分班訓練除已照章籌備進行外所有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緣由理合繕具訓練簡章二份呈請

鑒核並請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天津市政府訓練自治人員簡章二份（簡章見法規欄）

天津市市長周龍光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呈河北省政府為監督自治職員發生難點請轉咨解釋文

公 牘

二四七



呈文第一五三號

呈爲監督自治職員發生難點呈請

鑒核准予轉咨核示以便有所遵循事竊查市自治團體以市政府爲監督機關坊自治職員之產生由坊公民依法選舉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亦應由坊公民依法罷免此均爲市組織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坊自治職員雖經合法選出究屬人類不齊頗有在就職之後發生營私舞弊情事者一般坊民或明知之而漠視不理或由少數人呈請市府予以罷免而坊監察委員會亦或以不能破除情面實行其監察之職權或以坊長不服監察而相率辭職此等紛糾時時有之本府以坊自治職員係由坊公民選舉而來雖查明確有違法失職情事以格於法例亦未便予以處分迭經指示市民依法辦理而市民以不明法例卒不能運用其罷免權或反疑市府對於不肖之自治職員意存放任此等情形當不止本府爲然此實爲市政府對於行使監督職權上之一種難點也伏查施行自治首貴得人若選舉不得其人市民既不能運用其罷免之權而市府又不能於監督權之外濫用其他權力如此則不肖之自治職員可自由活動於法律之外而無人加以裁制恐自治前途必將別滋流弊所敢斷言此事影響於自治之前途者甚大究應如何設法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准予轉咨

內政部核定指示以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天津市市長周龍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市政府電

代電南京內政部駐京辦事處爲增補選舉暫行規則條文請鑒核文

快郵代電

南京內政部駐京辦事處鈞鑒查同居之父子兄弟均具有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前五款資格者當然均可列爲候選當選人倘父子兄弟同時被選爲坊自治職員時查以往法例爲維持個人家庭和平計常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之規定又查鈞部前頒布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亦有同樣之限制惟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法並無前項之規定而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關於此項限制亦未規定但同居之父子兄弟同時當選爲坊自治職員時如不明白規定勢必無所適從擬將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後參照鈞部前頒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增加一條文曰「凡同居之父子兄弟同時當選坊自治職員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以勉爭執所有增加前項條文緣由理合具文電請鑒核備案再本市坊選期迫並請迅予電示以便轉行飭遵天津市市長周龍光叩元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代電南京內政部駐京辦事處請解釋編製閭鄰公民權及候選人額數疑義文

快郵代電

南京內政部駐京辦事處鈞鑒查隣居毗連之娼戶是否得編爲閭鄰娼妓及娼寮使用人是否得享有公民權又坊自治職員候選人資格在市區偏僻之坊內殊難覓得足額人數應如何辦理曾經呈由河北省政府轉咨示遵在案現在本市正在趕辦坊選前項問題

急待解決理合具文電請鑒核示遵天津市市長周龍光鈞印

代電南京內政部請將閭鄰選舉應用法規示遵文

快郵代電

南京內政部部长黃助鑒案查前奉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大部咨開以閭鄰之選舉法規應否另行制定抑即援用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辦理業經大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俟奉指令再行咨達等因奉此查本市坊自坊職員之選舉於十月十日前即可辦理完竣閭鄰選舉允宜繼續進行惟查前咨閭鄰選舉辦法迄未奉到明文無所依據理合電請鑒核將閭鄰選舉應用法規迅予電示祇遵實爲公便天津市市長周龍光叩印江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代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請解釋參議員選舉法未盡事項及疑義文

快郵代電

河北省民政廳天津市選舉監督鑒案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等語本會辦理市選舉事務對於市參議員選舉法所規定各條頗有認爲未盡事項及疑義者茲將應行請示及應請解釋疑義各問題列舉於下（一）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規定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并揭示之等語查登記程序應如何規定抑由何機關規定法無明文此應行請決定者一也（二）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各等語查投票紙與投票紙之定式法內既無明文亦無何項法規另有規定之語究應依據何種定式製備此應行請決定者二也（三）同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選舉證及第四十五

條規定之當選證書各係何種式樣法無明文此應行請決定者三也（四）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在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現任小學校教職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各等語若依該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停止被選舉權者祇限於小學校之教職員而中人以上學校之教職員似不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但市立之市政傳習所事務主任及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均係受市政府之委任則該主任校長等是否為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否受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五）同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規定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等語查被選舉之公民既不限於本坊是否限於本區抑本市之公民凡具有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無論在何區均可應選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六）同法第三十條規定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行之等語查市參議員選舉法既無市參議員候選人之規定則所謂連記是否按一區分配之參議員名額連記於一票之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以上所舉六項問題皆與籌備選舉事務有關亟須預為解決庶選舉籌備事項方克進行特此電請迅予決定辦法解釋疑義以便遵循實為公便天津市市選舉委員會委員長周龍光

世印

公

牘



本處呈

呈市長請提議本市自治改組文

敬呈者近查各區街村長等辦事情形頗現消極之象處長隨時在各方面調查其原因蓋以現制既不合法定辦法而新制如何辦理本府尚未發表頗有疑爲此制行將取消故各街村長等多意存觀望對於地方應辦各事不肯進行擬請即將一切改組辦法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俾免市民別有誤會則地方幸甚謹呈

市長

街村事務管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報告接洽劃區經過並定期召集各籌備員開會文

敬呈者竊查職處提議本市劃分自治區以與警區一致爲原則一案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實行時期由自治監理處會同公安局研究等因在案處長當即遵照議決案於本年一月八日到公安局接洽研究據該局主任秘書吳陞聲稱該局原擬將五警區舊制改劃爲八區因經費難籌礙難辦到該秘書之意至不得已時亦可改劃爲六區商令處長按照地方情形擬繪一改劃六區之草圖再行商酌等語處長當即繪就函送該局頃准該局覆函內開承示草圖極佩蓋籌備局計劃現擬將舊制五區改爲八區大致已有具體方案但各所之劃分對於地域之廣狹警力之布置必須統籌兼顧方克確定事關將來警務之發展研究斟酌恐需時日至貴處自治改選據聞係以所爲單位區制雖定恐亦難照之實行究應如何仍請查酌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變更警區一時既難確定則本市籌設區坊公所祇得暫按現行警區辦理以免延誤俟將來警區變更再行隨同變更惟編坊事宜手續極爲繁雜必須事先與各籌備員商定辦法始能着手處長擬於日內定期召集各籌備員共同研究並以籌備員人數衆多本府會場座位不能容納擬借用公安局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地址作爲會場可否之處理合呈請核示遵行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擬定天津市政府體系圖文

敬呈者竊以施政之道必先確定方針法度之立必先明定系統我國自清末即倡言自治直至民國之初忽興忽廢自治之成績卒等於零所以然者固由制度之不善亦實由於官民間對於自治之意義多未瞭解在民則以為自治可脫離官治如此最易發生官民隔閡之虞在官則以為自治須聽命於官治如此又易形成官辦自治之弊二者皆對於自治有所誤解故自治之實效迄難觀成現在國府對於地方自治已具有促成之決心法定之各級自治制度亦極為詳備果能依法組織則自治之基礎既立自治之事業即可逐漸推行惟自治在地方行政系統上處何地位自治團體對於地方政府究係如何系屬官民間尚多未明民不知自治為何事官亦不知自治之可重恐實施自治時於官治自治間或不免發生牴牾處長有見於此竊以為本市當實施自治之始必先有以祛除官民間之誤解爰督同職處劉王兩主任及白宋兩處員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草擬一天津市政府體系圖以明定官治自治在地方行政系統上所處之地位俾官民間對於自治得有明確之認識則自治事務始可以順利推行處長會將此項意見與張秘書幫辦作一度之討論張幫辦亦以為然謹將所擬市政府體系圖繪呈

鑒閱倘蒙

認為無誤即請通令市屬各機關及現行自治團體一體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附記 原圖經發交市政傳習所統計室另行改正見統計編

呈市長委任八區主席委員為劃區編坊籌備員文

敬呈者查本市劃區編坊辦法業經本府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由職處呈請



委八區主任委員爲劃區編坊籌備員限三月辦竣等因在案茲將各該主席委員姓名隨文開單附呈即請發給委任以便籌備進行至關於劃區編坊辦法即由職處定期召集各籌備員開會討論以資指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一併呈請市長鑒核

計呈 八區主任委員姓名清單一紙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八區主任委員姓名清單

公安局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王墨林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一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于子衡 王雪民 王蘭亭 李文藻 高恩慶 靳贊卿

以上六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一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公安局第二區街村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 徐翰臣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二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周建侯 任壽山 蕭巨川 王子青 何慶平

以上五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二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公安局第三區街村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 董紹軒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三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楊壽堂 李心齋 張笏山 高文彬

以上四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三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公 牘



公 牘

公安局第四區街村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 王孝先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四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千樹棠 李少棠 錢鈺堂 王克文 邵紫珊 范續雲

以上六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四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公安局第五區各街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 蔣志林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五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吉芝卿 劉功甫 陳蔚文 陳振九 李承祐 盧寶琳 李毓藻

以上七員擬請委任爲公安局第五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特別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 王階庭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特別第一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魏大衡 李春林 陳耀華 宋慶堂

以上四員擬請委任爲特別第一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特別第二區各街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 曹幼占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特別第二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蘇竹湘 黃翹庭 劉雅南 馮仲文

以上四員擬請委任爲特別第二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特別第三區各街聯合辦事所主席暨委員姓名



主席 鄧照遠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為特別第三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

委員 李紫庭 于從農 劉鴻續 全耀章

以上四員擬請委任為特別第三區劃區編坊籌備員

呈市長報告召集劃區編坊籌備員會議情形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敬呈者處長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公安局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會場召集全市劃區編坊籌備員開會討論劃區編坊進行辦法曾經呈明在案計是日到會者四十餘員先由處長提出辦法大綱並為說明應行辦理之手續各員有提出困難窒礙各問題者經處長斟酌地方情形詳為指示衆皆認可遵辦至新經收回之比租界戶口無多雖經公安局宣布作為特別第四區然礙難單獨劃為一自治區議定與特別三區合併作為一個自治區並議定所有詳細進行辦法先由各該籌備員自行互商擬訂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擬妥呈由本府核定後即行遵照實行所有召集各籌備員會議各情形理合呈報
市長鑒察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附呈劃區編坊辦法大綱

劃區編坊辦法大綱

(一) 劃區

經市政會議議決自治區與警區一致現以排列順序及名稱如左

以現行公安局 第一區為天津市第一自治區 第二區為天津市第二自治區 第三區為天津市第三自治區 第四區為天津市第四自治區 第五區為天津市第五自治區 特別二區為天津市第六自治區 特別三四兩區為第七自治區 特別一區為第八自治區

(二) 編坊



應就原有街村改編為坊每坊以正戶五戶為限其排列順序應以全區為範圍不以警所區域為限辦法如左

天津市第一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天津市第二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天津市第三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天津市第四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天津市第五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天津市第六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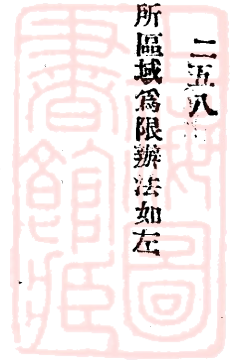
天津市第七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天津市第八自治區第一坊至第幾坊

現行閭鄰之戶數與法不合亦須改編須俟坊公所成立後再由坊公所辦理

呈市長請籌撥自治經費文二十年一月七日

敬呈者竊查市自治機關應辦事宜依市組織法所規定者極為繁要每辦一事必有應需之款倘無自治專款所謂施行自治者終等空談不但辦事需款也即區長坊長依法皆須給辦公費區助理員須給生活費區公所坊公所各項員丁亦須各給薪工如坊公所應附設小學校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在在皆須用款此在改組區坊以前不可不預為計及者也查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及八十六條所規定區坊財政收入各款為（一）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二）區坊公營業之純利（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四）市補助金（五）其他經區民大會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依以上各款之規定則市自治之用費自不成問題惟法文所謂區公款坊公款究何所指所謂公營業本市向無此項經營而公產一項亦多為歷屆官產局強認為官產處分無餘雖在從前施行縣自治時原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如契稅項下附收之自治費二分自治中用一分但自成立特別市後已將此項附收之自治費用混入正稅之系統作為本市政費之用此外確有可指者惟市補助金一項即現行由本市政府預備金項下每月補助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及各街村公所者將來仍可即將此項移作區坊之補助金但專有此項補助金決不足以供推行自治之用如此則關於依法賦與



之自治款項一節不可不預作一番鄭重之考慮是否仍准查照從前辦理縣自治舊案將契稅項下附收之自治費用照數劃出撥作本市自治專款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公同討論以資解決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擬議委任自治區區長辦法俾依法成立區公所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敬呈者案查本府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依據市組織法關於自治之規定將本市現行之街村制從事改組擬定自治區之劃分即以現行五警區及各特別區之區域爲區域委定各區編坊籌備員着手編制各坊計全市八自治區共編爲一百八十二坊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將辦理經過緣由暨彙造編坊一覽表呈請
省政府備案當於五月四日奉到第五零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載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同條第二項載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等語至區長人選應依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呈由政府委任此爲法定之程序本府將本市編制區坊閭鄰情形呈報
省政府已逾一個月之久早應由

市長提出區長人選呈請委任惟以各區區長委定之後即應組織區公所而本市自治款項尙無着落倘遽將區長產出恐亦無法進行惟法令所關又不便長此擱置不辦 處長 於無可設法之中籌得一過渡變通之辦法擬請即將現行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各主席呈請委充各該區區長並即將原有之聯合辦事所改組爲各該自治區區公所一轉移間不但於法制相合較另提出區長人選更爲適宜蓋現任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各主席任職一年有餘辦理地方事務尙無貽誤且 處長 正令各該主席等調查本市原有之自治公產以作自治專款之需若區長另委新人對於此事勢必無從着手但各主席中亦有三人因本務所關礙難常川担任地方職務應仍就現任各街長中擇其合於區長候選人資格者用以補充此項過渡變通之辦法如蒙
市長認爲可行再行開具擬委區長各員履歷呈請

省政府依法委任上述意見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編輯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脫稿請付印文二十年九月

敬呈者本市自從民國十七年冬間施行街村制以樹自治之基礎直至現在依法實行自治瞬已將屆三年此三年來之種種設施即為本市推行自治以來所得之成績惟稍有遺憾者本處以經費所限不能製備刊物以廣宣傳近來各處市政府以本市推行自治較早先後函致本府索取刊物藉資參考本處以向無此項預備祇能將油印及手鈔之各稿聊以應付不但多所缺漏且非有統系之記載殊不克見重於人孟揚認此為本府之缺憾乃飭處員白觀舉將本府三年來推行自治之一切經過情形彙輯成編定名曰天津市推自治概況現已脫稿經孟揚覆校無誤謹將底稿呈請

察閱如無疵謬即請

發科按照市政公報形式印刷一千本以備分送各省市政府及分發本市行政自治各機關藉供參考所有編輯推行自治概況呈請付印緣由是否可行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

計呈 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底稿一本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為設立自治訓練所擬具簡章請提出市政會議議決文二十年八月

敬呈者現在本市各自治區區公所既經成立正在依法進行人民宜警登記事宜以為產出坊長候選人舉行選舉坊長之預備惟查第一任坊長為開始實施坊自治之重要人員非有曾受自治訓練之人選決不能勝任而愉快雖現任街村自治人員對於地方自治



事宜已各有相當之經驗但其中間有不通文義或在地方上稍佔勢力而人格並不足取者倘各區長礙於情面竟將此等人列入坊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府則將來當選之坊長即不免有選舉非人之流弊茲爲希望坊長得人起見擬請在各自治區界內每區各設一自治訓練所經費每月各定大洋三十元八所共不過需洋二百四十元即在本府行政預備金項下按月發給當亦不至礙難所有擬請設立自治訓練所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擬具簡章十四條謹繕清摺呈請

市長

鑒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清摺一扣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天津市各自治區自治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灌輸市民以自治知識俾得養成合格之自治人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爲各區學員就學便利起見於每自治區界內各設一處即按各區之順序定名曰天津市第幾自治訓練所

第三條 本所以市長爲監督以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兼充所長以本區區長兼充主任

第四條 本所學員不設定額按編定本區各坊區域在未成立坊公所之前暫由現行之街村長於現行自治人員或已經宣誓登記之市公民中選送二人或三人入所肄業但須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爲限

一 有正當業務素無士劣行爲者

二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

三 曾在中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序者

四 向不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本所講演之課程如左

一 市組織法

公 體



二 自治講義

三 自治法規

四 市政法規

第六條 本所規定每三個月為一學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有為區坊長候選人之權利

第七條 本所授課時間於每日晚間行之俾不致妨礙學員本身之業務

第八條 本所講員由自治事務監理處職員或區公所職員分別担任遇必要時得兼聘其他人員担任之

第九條 本所各項職員均為義務職但講員得酌給車費

第十條 各所經費每月各定大洋三十元由政府籌撥之

第十一條 本所講室得借用本區內小學校之講堂但對該校須酌量補助燈火茶水等費

第十二條 本所授課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此案經市政會議交付審查後經由劉處長撤回另訂辦法其辦法見訓令市政傳習所主任文內

呈市長據八自治區區長函請提撥營業稅三成充作自治經費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敬呈者頃准本市八自治區各區區長聯名函稱敬啟者竊本市自治區組織成立已歷數月各種事務亟應依照規則陸續進行惟因經費不充以致應辦事項每多棘手自治前途殊受影響查營業稅係本市地方稅擬於此項稅收內提出三成歸本市自治經費於情於理似甚洽合茲經八區會議議決通過相應函請處長俯賜據情轉呈

市長核准施行實為公便等因准此查本市實行自治在在需款除由本府酌發補助費外而依法應行賦與之自治款項至今尚無着落原函所謂應辦事項每多棘手尙屬實在情形至所請於市收之營業稅項下提出三成作為自治經費一節是否可行 處長不敢懸揣惟聞本市經收之營業稅會擬以五成撥歸省府可否即由撥歸省府之五成內提撥三成劃作本市自治專款蓋營業稅係屬地



方收入市收市用自屬正當本市施行自治既係急於需款以市收入辦市自治亦屬正當之要求想省政府或能照准也究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敬請

核示飭遵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擬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請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文 二十一年三月

敬呈者查市組織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等語現在各區長分坊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行將召集坊民大會舉行選舉坊長會議事宜此項會議規則允宜制定頒發以便有所依據茲擬訂該規則共十一條擬請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以便公布施行所有擬訂會議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謹呈

市長

計呈天津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清摺一扣（條文見法規欄）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擬訂閭鄰居民會議細則請提交市政會議文

敬呈者查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等語現在各區坊選多數辦竣行將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進行閭隣改組事宜此項會議細則允宜制定頒發以便有所依據茲擬訂該細則十四條擬請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以便公布施行所有擬訂居民會議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謹呈

市長



計呈天津市閭鄰居民會議細則清摺一扣（條文見法規欄）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爲設立自治訓練班擬具簡章及經費數目請鑒核文

敬呈者查籌辦地方自治政府應派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協助辦理而地方自治人員亦須先受訓練方可充任去年全國內政會議時關於地方自治應行報告要點內曾列有自治訓練機關已受訓人員名額訓練單行法規及繼續設立訓練機關之計劃等本市關於上列各項一無所有幾至無法列報是知自治人員不特應受訓練即訓練機關亦宜常設預備自治人才也查本市籌辦自治以來因市款支絀未能專設訓練機關現在區坊自治雖經組織成立區坊公所職員等辦事務據加考察常有滯滯或錯誤之處此等現象即係未經訓練對於自治法令未能確切認識之故爲實施地方自治計雖市款支絀不能設立訓練專所然對於現任自治人員及時訓練似不應再緩茲擬訂天津市政府訓練自治人員簡章數條請於本年三月起暫借市政傳習所地址設立訓練班訓練之爲節省經費計關於訓練之辦公人員即由市政傳習所職員兼充至訓練員由本府職員中指派担任均酌給津貼總計辦公印刷講義等費每月至少需洋二百元由市政府按月撥發以資分配所有擬訂訓練簡章暨請撥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至經費預算俟核准後再行編造附此聲明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附呈天津市政府訓練自治人員簡章一扣（簡章見法規欄）

呈市長爲擬具訓練自治人員進行辦法文

敬呈者本處呈請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一案業於第一百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查原案議決第一期由本年四月開始會議紀錄漏未載明今距開班時期尙有月餘則一切進行辦法應即預爲籌備擬議應行籌備事項如左

（一）本班擬定名爲天津市政傳習所附設自治人員訓練班

(二) 擬請依據訓練自治人員簡章第十條以市政傳習所事務教務兩主任分別兼充自治人員訓練班訓練主任及教務主任

(三) 飭由自治人員訓練班訓練教務兩主任會商自治事務監理處擬訂授課時間及選任教員抽調受訓人員等辦法呈候市長核定遵行

(四) 以上各項俟奉

核准後連同訓練自治人員簡章一併通令各自治區區公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右呈各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呈市長爲自治訓練班定期授課請派鄧局長等担任教員文

敬呈者查自治人員訓練班已定於本年四月開始舉辦關於內部事宜已由市政傳習所職員等籌備并定於四月四日授課至訓練教員亦宜派定以便分配課目着手編述講義茲因限於經費之故擬請就本府職員中派鄧局長慶瀾本處主任白觀準處員趙松琴師少儒等分別担任該訓練班教員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如蒙

俞允即由本處轉達市政傳習所函知各員以備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

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公

牘



特別第一區	第五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備 考				

致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函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逕啓者查本市推行自治所有現行街村編制應依據中央新頒市組織法之規定重行改組而改組程序首須劃區編坊當經本處擬議先行委任籌備員以便着手辦理並擬即以原有各街村聯合辦事所主席爲各該區主任籌備員各委員均爲籌備員呈請



市長核委在案茲奉

指令准予如擬委任並將委狀一併發由本處查收轉發等因奉此除俟擬定劃區編坊具體辦法再行召集會議並分函外相應檢同
委狀 件送議

貴辦事所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致

公安局五警區

一

特別第二區各街村聯合辦事所

三

附委狀 件

致公安局函 二十年一月 日

逕啟者敝處提議劃分自治區以與警區一致爲原則一案呈奉市長提出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當經議決原則通過實行時期由自治監理處會同公安局研究等因在案查敝處原提議案內云將來警區如有變更自治區亦隨時變更等語前開
貴局對於現行警區有擬重行劃分之計劃現在本市自治區急待劃定以便着手編坊究竟

貴局改劃警區於最短期內能否辦到抑或最遲當於何時實行相應專函奉商如有須共同研究之處即希
函示會晤時日以便由敝處長前往接洽是荷此致

公安局

致各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函 二十年一月五日

逕啟者本處提議劃分自治區以與警區一致爲原則一案呈奉

市長提出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當經議決原則通過實行時期由自治監理處會同公安局研究等因在案除俟本處與公安局接洽



商定辦法再行召集各籌備員會議定期實行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并希轉致各籌備員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致各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函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本處爲討論劃區編坊進行事宜擬訂定期召集會議業經呈奉
市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借用公安局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會場召集會議以資進行除分函外相應通知
貴主任籌備員查照并請
即日分別通知所屬各籌備員一體查照以便屆時出席討論爲要此致

致公安局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函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本處爲討論劃區編坊進行事宜擬假
貴辦事所會場舉行召集會議業經與
貴主席面爲商定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相應專函通知請
於事前代爲佈置一切愈簡愈好希
勿過事鋪張爲盼此致
公安局第一區各街聯合辦事所

致特別第三區劃區編坊主任籌備員函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市比國租界業經收回作爲特別第四區惟因該區戶口無多碍難專劃爲一自治區會由本處擬定即將該區與特別第三
區合併作爲一個自治區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召集各籌備員開會時常衆宣布在案查舊比租界既經收回與特別三區合併爲一個
自治區自應從事編坊期與各區一律但該區尙無籌備員實施編坊時無人負責辦理



貴區與該區比鄰能否由

貴主任約同該區人士共同担任辦理抑或由

貴主任在該區內代為物色能担任此事者一二人報由本處轉請

市長委充該區編坊籌備員使之負責辦理統希

酌定適當辦法尅日見覆為要此致

致各自治區區長函

逕啓者查

教育部製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六條載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街衢車站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
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等語此項辦法

市府正在積極計劃遵令奉行間值茲各區公所成立伊始亟應首先遵辦以資提倡茲由本處擬就字旁加注音符號區公所牌匾寫
法樣紙除分發外相應檢發一紙函請

貴區長查照務須依此規定精製木牌懸掛門前藉資提倡為要此致
附本處擬就區公所牌匾加注音符號字樣一紙

區公所牌匾題寫法

天	去一	リ一	丹	カ一	下	出	凶	凶	《×口	△×正
津										
市										
第										
〇										
自										
治										
區										
區										
公										
所										



(長二尺)

本市的居民，必須宣誓登記，才可取得公民資格，如果不到區公所宣誓登記，將來選舉區長坊長及閩鄰長時，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寸五寬)

覆各自治區公所請由營業稅內提撥自治經費已據情轉呈函二十年十月

逕覆者頃准

公函擬請由本市營業稅內提出三成歸本市自治經費請為轉呈等因准此本處當已據情轉呈矣俟奉

核示再行函達先此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附送 轉呈抄稿一紙

致各自治區公所請由營業稅提撥自治經費奉批商承省府核奪希知照函二十年十一月

逕啟者案查前接

貴公所會函擬請由本市營業稅內提撥自治經費請代轉呈等因會經將轉呈情形函復在案茲奉

市長批示『候商承省府核奪』等因奉此除俟奉到商承結果再行函達外相應預達即希

知照此致

復第三自治區公所請擬坊會規則已提交市政會議函二十一年三月

逕復者接准

貴公所函開以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尙未頒發請轉請擬定該項規則頒發各區公所以便遵循等因准此查坊民大會會議規則業經本處擬定草案呈請

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在案一俟議決通過後即當頒布施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第三自治區區公所

致各自治區公所爲發選舉法摘要函二十一年四月

逕啟者各區選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應依照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之規定辦理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於各條款內係將市之坊長及坊監察委員與縣之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並列規定並於一條文內選舉與罷免之字句互見查閱條文殊感不便茲值籌辦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之時本處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該法各條款內所有關於鄉鎮及罷免之字句悉行刪除簡稱「坊自治職員選舉法摘要」油印數份以供隨時查閱除分發外相應檢同該摘要份函送

貴公所收閱是荷此致

第 自治區區公所

附坊自治職員選舉法摘要 份

復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詢促進自治辦法函二十一年四月

逕復者接准

貴會函詢促進自治辦法及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暨選舉坊長各手續等因准此查本市自去歲七月間成立區公所後即令各區長遵

照市組織法暨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事宜嗣依照市組織法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籌備坊長選舉事宜因選舉法施行細則尚未頒發本市另規定一種選舉暫行規則呈奉 內政部核准備案並為促進坊公所之成立起見規定籌備選舉坊長日程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均經令發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特將以上三種規程並選舉法摘要暨本市第五自治區辦理市公民宣誓登記細則等各一份隨函附寄即希查取用備參考是荷此致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

計附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

各區公所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日程

天津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

坊自治職員選舉法摘要

第五自治區辦理市公民宣誓登記細則

復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函二十一年七月

逕啟者接准

貴辦事處函詢父子兄弟及一校之職教員等均有候選人資格可否同時當選等因准此查父子兄弟均具有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前五款資格者可列為坊長暨坊監察委員候選當選人倘父子兄弟同時被選為坊監察委員查以往法例為維持個人家庭和平計常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之限制又查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亦採取前項限制之規定但自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法公布後該規則業經失效不得據例援引現在本市辦理坊選係依據市組織法坊自治職員選舉法及本市選舉暫行規則等所規定查以上各法規無前項限制之明文將來選舉之結果如有父子兄弟同時當選為坊監察委員時自可認為有效至各校之職教員等雖因業務關係同處一校又非父子兄弟同居者可比更無迴避之必要也准函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

附抄原函

敬啟者查坊選期迫關於坊長暨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亟應速調查彙報茲經八區聯席討論有可疑之點(一)父子兄弟均有被選資格可否同時當選(二)一校之內在職之校長及教職員均有被選資格是否可同時當選此兩問題因本市學校林立智識份子又多萃聚一門如准同時當選惟恐坊長及監察委員不出一家或一團體之內也相應備函請示以便遵循此致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

致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函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辦事處函請解釋父子兄弟及一校內之教職員可否同時當選等因曾經以法無明文無從限制函復在案嗣經考查地方情形倘有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究於坊務及個人方面恐有妨碍遂擬將本市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增加一條電部示遵並簽請

市長鑒核茲奉

批如簽電部等因除候回示再行函達外相應抄發原電稿一紙即希

查照轉知各區長知照爲要此致

八自治區聯合辦事處

附抄發原電稿一紙(電文見代電欄)

致各自治區區長注意報載坊選事項函

逕啟者近日本市各報紙不時有關於各區辦理坊選事宜之紀載或屬於建議的或屬於批評的均非漫無意識之談具見此次進行坊選事宜已能喚起市民對於自治之注意此洵爲地方之好現象也此次辦理坊選事屬創舉又兼法制繁密在市民方面固多未能領略在各區之主辦者自亦感覺爲難辦理稍一失宜即不免招致外方之指摘最要者各區長應對於市府及本處發佈之一切辦法

時時注意勿自亂其步驟并將各區進行之情形隨時公開發表以博得市民之同情市民如有疑問到區公所領教者各區長應隨時接見詳為說明尤須留心各報新聞如有關於坊選之紀載屬於建議者則虛心採納之屬於批評者是則自行勉勵非則函請更正之如此則一切悉乘大公自可減少許多之非議惟公開能免除誤會此為各區長所宜注意者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第○自治區區長○

致各自治區公所抄送關於坊選疑問函

逕啓者茲查現行自治法令解釋彙編內載有關於坊選疑問經由立法院暨內政部解釋者數條特為摘錄隨函附達即希查照藉作參攷可也此致

第○自治區區公所

坊選疑問之解釋

- (一)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立法院解釋）
- (二) 娼妓在法律上不能認爲一種職業則登記時自不應有此項名稱其有無公民權仍應視法定一般公民資格之標準（內政部）
- (三) 人口稀少之鄉鎮「坊」如無第一至第五各款資格之候選人儘可依第六款核定（內政部）
- (四) 候補監察委員當選人不足三人或五人時可儘當選人作爲候補監察委員不必拘定人數（內政部）
- (五) 第一次鄉鎮「坊」民大會應准區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立法院）

致北平籌備自治委員會函

敬啓者案查前奉

國府頒發市參議會籌設程序一案限定各省市由五月起於三個月內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等因查坊自治之組織自可依照坊自治職員選舉法辦理至區及閭鄰之自治職員應如何產生無所依據本市曾經呈請

河北省政府轉咨核示在案迄今未奉回示

貴會關於完成各級自治之組織如何進行所需款項如何籌措據傳關於區坊自治職員有同時舉行選舉之說未知是否屬實如係區坊自治職員同時選舉係依據何法辦理統希

查照見復是荷此致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

附抄本省市府呈文一件（見公牘欄）

附錄覆函

逕復者准

函詢本會於區坊自治職員同時選舉係根據何法辦理所需款項如何籌措希即見復等因准此查市組織法對於區坊選舉時間規定甚明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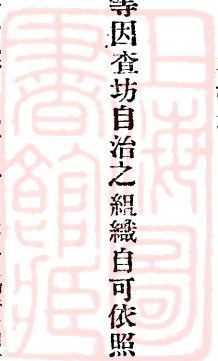
中央限期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如按照市組織法所定程序進行勢難依限完成本會爲變通辦理起見故有同時一次選舉之請至所需款項係由本會自治專款項下動支不敷之處轉請

行政院補助惟至今均未奉到

中央復文當不能作爲定案准函前因相應將本會兩次呈文及指令一併抄錄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



附呈文二件（原文從略）
指令二件（原文從略）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啟

致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函

逕啟者接准

函示區坊同時選舉暨選舉費用籌集各辦法等因敬悉查

貴會自治專款係何項來源每年共收若干再區公所暨坊公所每月經常費各支若干此項費用係由自治專款項下撥交抑尙有其他收入統希

查案見復藉資參攷是爲至荷此致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

附錄覆函

逕復者准

函詢自治專款係何項來源區坊公所每月經常費各支若干統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市自治專款係由房捐舖捐各加征百分之五契稅附征買契千分之十典契千分之五由公安財政兩局按月代征每年約收七八萬元之譜設有自治專款委員會專司保管用途區公所每月經常費二百三十元由專款項下支付坊公所辦公費係就警區移交之公益捐暫作經費每坊每月規定三十元如有收入不足三十元之坊再由專款項下補足其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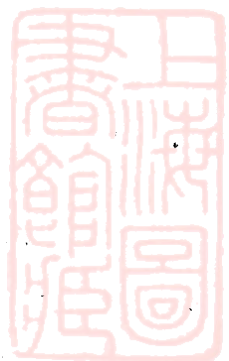
覆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函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索區坊自治職員選舉細則等因准此查敝處前次擬訂係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茲抄錄該規則一份隨

公牘

二七九



函送上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

附抄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一份

附錄來函

逕啟者查本市關於區坊選舉一事前以暫行援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將區坊自治職員同時一次選舉業經呈請
本市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准變通辦理在案聞

貴處所擬區坊自治職員選舉細則業經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擬請將該細則

賜給一份俾資參攷至級公誼此致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啟

覆第一自治區公所函

逕復者案准

貴公所函開以第二十六坊閭鄰編制與法不合請示辦法等因准此查該坊閭鄰編制既於法令不合未便法外通融應由

貴公所派員前往監視另行改編務須遵照法令辦理爲要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第一自治區區公所

附錄來函

敬啟者案查



市政府編制閭鄰訓令閭不得超過三十五戶及不滿十五戶鄰不得超過七戶及不滿三戶閭以五鄰鄰以五戶爲限等因當經通行各坊公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敵區第二十六坊報送清冊每閭竟有達十鄰每鄰有滿十戶者知與法令不合當即召該坊長到所面詢據稱該坊因地勢及管轄等特殊情形礙難變更原劃界綫等語查閭鄰既不能變更又與法令不合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

貴處核示以便轉知遵行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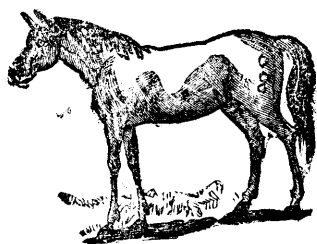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

天津市第一自治區區公所啟



公

牘



提案

提

案



提案

提議改組街村事務管理處爲自治事務監理處文

提案

擬依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本府街村事務管理處改爲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

理由

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載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又查同法第五條載市劃分爲區坊間鄰等語依本法各條之規定自治團體應由市政府監督而自治團體應爲區坊間鄰之組織方爲合法本市地方原有街村間鄰之組織間鄰之編制於法尙合街村之編制原係仿照山西村政成規辦理與現行市組織法之規定已不相符自應另行改組以符法令又本府原設有街村事務管理處專以管理街村自治事宜街村編制既須依法改組則該處名稱及組織亦自應連帶變更故擬改爲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

組織

街村事務管理處原訂規程其內部組織殊欠完備此後本市地方依法改爲區坊編制實行成立自治團體依市組織法第二十八至一百三十八各條之規定其應管事務極爲繁要則自治事務監理處之組織亦應另行改定茲擬該處設處長一員內部組織分設四股爲節省經費起見每兩股各設主任一員四股共設處員六員分理各股事務其組織辦法擬訂規程如左（原擬規程草案已經市政會議修正見下編法規欄）

經費

本府原定街村事務管理處經費每月額支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今將該處改組所需經費仍照原額開支計分職員俸薪共支洋一千元其餘二百五十二元作爲筆墨紙張購置印刷等雜費及預備臨時開支之用但遇有臨時必需之大宗用款得另行籌撥

擬議劃分自治區以與警區一致爲原則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提案



一、理由

據市組織法第五條載鄰以五戶間以五隣坊以二十間區以十方爲限等語查原文十方二字是否全市以劃分十自治區爲限抑或方字係坊字之誤每區應以十坊即五千戶爲限究應作何解釋未敢擅定前曾與傅秘書幫辦討論幫辦以方字無根據恐係坊字之誤似應按十坊解釋爲是現在劃區編坊籌備員既經委定應即着手劃區因思如按每十坊劃爲一區則自治區域係於警區之外獨立設置如此則各自治區實施自治事務不免發生困難蓋清查戶口人事登記種種事宜均與警察行政有連帶關係倘一自治區分跨兩警區則對於以上之工作即不免發生不便依此而論則自治區似與警區一致較爲相宜處長曾函託北平友人調查該處自治區是否與警區一致據覆平地自治區與警區同等語本市事同一律自可仿照辦理

二、辦法

前聞公安局對於現行警區有重擬變更之計劃自治區既須與警區一致自應先問明公安局變更警區之方案以免兩歧處長曾與該局張局長接洽據張局長云變更警區一節一時暫難實行但自治區急待劃定未便久延擬先按照現行警區辦理將來警區如有變更自治區亦隨同變更至各區之順序擬將五警區之第一至第五區即作爲第一至第五自治區將特別第二區作爲第六自治區特別第三區作爲第七自治區特別第一區作爲第八自治區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市長提交市政會議公決施行

提議者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

附

錄



附錄

敬告各自治區區長書

各位區長均鑒近三年來本市對於推行自治不遺餘力雖有種種困難終能以地方人士之合力擁護及各位區長互相努力得以樹立基礎而勉為進行蓋欲圖改良政治務展民權則必須先從完成地方自治作起故孟揚秉承歷任市長之命督同各位區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加緊工作不敢稍怠明知各位區長及其他自治人員於進行間頗感受不少之困難然我輩均係地方人爲完成地方自治計雖有困難亦所不避也現在各區籌備選舉坊長因法制之繁密進行尤不免爲難深恐各位區長或有因困難而進行不力者特將此次辦理坊長選舉之重要關係逐一說明希望各位區長共同注意

(一) 市自治必須辦到成立市參議會市民始能取得參政權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市參議會須於區長民選時始得設立而民選區長必須俟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始能核准此爲市組織法原定之程序依此規定本市之市參議會最早亦須在明年下半年始能成立現在中央急於設立民意機關已准提前成立市參議會由行政院議定各市由本年五月起限三個月將區以下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即於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個月內成立市參議會此與本市所定完成坊自治之限期正相吻合故本市坊長選舉倘不能依限辦到則本市之市參議會亦即不能如期成立此各位區長應注意者一也

(二) 第一任坊長之選舉依法應由區長負責辦理此與從前選舉街村長副之由市政府辦理者不同市政府對於各區坊長之選舉祇處於監督指導地位所有關於選舉坊長之一切法則及辦理程序業經分別擬定頒行各位區長務須細心查閱遵照辦理倘慢不加察或意圖敷衍或執行錯誤即不免有違法失職之嫌此各位區長應注意者二也

(三) 本市辦理第一任坊長選舉成績之好壞其關係全在各位區長身上本市之市參議會能否如期成立其關係亦全在各位區長身上依此而論各位區長對於地方所負之責任甚大對於此次坊長選舉事宜務須慎重將事各區進行辦法尤須聯合一致不可意見紛歧須知市係整個的市全市各區之自治必須平均發展則地方政治乃可有改良進步之觀孟揚對於完成地方自治希望甚殷故對於各位區長之合力進行亦期望甚切極盼各位區長均各明瞭個人對於地方之關係及對於地方所負之責任此

各位區長應注意者三也

現在各區對於籌備坊長選舉事宜辦到如何程度辦理是否認真已由

市府派員分區視察即可見

市長對於此事之如何關心孟揚秉承

市長之命代行監督職權特將此事關係重要緣由簡略說明藉以喚起各位區長之注意尙希諸君察之

劉孟揚啟五月四日

天津市政府對於改進市自治意見書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謹閱

大部頒示改進地方自治問題要點十則係對縣自治而言然所舉各問題涉於市自治之關係者亦頗有之本市從民國十七年冬即倣照山西街村制辦法在津市着手成立自治之基礎行之二年略具規模及民十九奉頒市組織法乃依法改組先成立區公所本年十月並將坊公所完全成立計全市共劃爲八區共編爲一百八十三坊一切組織均係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不敢有違惟就本市辦理經過所得之經驗以觀覺現行之市自治法規似頗有討論修改之餘地本府對於

大部所頒之問題不復逐項簽覆謹就整個市自治之關係草擬一意見書呈請

採擇施行

一區坊之編制宜變更也 查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市劃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

十方爲限依此規定是每坊爲五百戶天津市即按照此項標準將全市編爲一百八十三坊法應如此本無問題惟在舉行坊選

時頗發生一種困難蓋依法每坊設坊長一人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並須設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如此則每坊之坊自治職

員候選人至少須有十四人以上但各坊居民程度不齊在偏僻處所之各坊以低級之居民爲多頗有在全坊中物色合格之候

選人竟不能滿十人者此關於人選問題所發生困難之點一也每一坊公所之經費連同坊監察委員會之經費每月至少須有



五十元方能勉強敷用天津市爲一百八十三坊除各區公所經費不計外各該坊公所等之經費每月共需萬元之譜分計之不多爲多合計之則未免費款太鉅經常費已如此事業費更必不貲當此地方困難之時此項用費將如何籌措此關於經濟問題所發生困難之點二也解除上述難點之辦法似宜改定每坊以一千戶爲限惟一坊之戶數既多事務自較繁劇每坊可增設副坊長一人以便襄同辦理以上係就坊之關係而言至現行分區辦法亦有缺點蓋各區個個獨立中間並無一聯繫之機關全市自治既難求劃一之觀市政府對於行使監督職權上亦感不便本府對此有兩種改革之意見（一）仍保留分區制而另設一各區聯合總公所以便各區對於全市之自治行政聯合進行（二）廢除區制而在各坊之上專設一統理全市自治事務之總機關內分議決執行兩部此項機關職員即由各坊長於市公民中推舉由政府擇委不必另行普選以省煩累至區制廢除後各坊以順序排列即隨原有行政區域分別辦理以上兩種意見似以第二種較爲合宜至於此項機關及職員應定何種名稱內部如何組織及職員應設若干人應請由立法院擬定之

閭鄰制爲下級之基礎應仍保留無須改動附此說明

二坊之議決機關宜改定也 依舊組織法之規定區設區民大會及區民代表會以區民代表會爲區之議決機關坊設坊民大會不設坊民代表會即以坊民大會爲坊之議決機關查每坊爲五百戶有公民權者當不止五百人既係坊民大會凡屬坊公民即均應出席試問每坊中將向何處覓此足容五百人以上之廣大會場倘不得已而露天開會試問將如何維持會場之秩序更何能爲有秩序之決議此係關於事實上最切要之問題本府有見於此故主張在坊民大會之外並應設坊民代表會以爲坊之議決機關此項坊民代表會即由每閭中各推舉一人充之並以坊民大會專爲行使選舉權之機關其罷免及復決權即在坊民代表會行使如此則事實上始能作到不然雖有法亦等於無耳

三自治機關掌理事務之職責宜改定也 查市組織法第八十條規定坊公所辦理事項第一款爲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似嫌空洞蓋坊民大會應議決之事項以某種事項爲範圍本法既無明文規定而關於坊公所應辦之事項據法文所明定者亦祇有附設調解委員會及應設教育機關兩種一若除此外均非自治機關所應過問者此於自治行政之發展上殊有阻礙市之地方事務極爲複雜且與縣之鄉鎮關係性質不盡相同就本府所體驗在市內各坊並無設置調解委員會之必要且此種設置亦易發生流弊依本府所見市之各坊應設左列各項機關

- 一 地方清潔委員會
- 二 風俗改良研究會
- 三 地方治安協進會
- 四 義務教育協進會
- 五 工商事業協進會

上述之三四五各項所以稱協進會者因各有主管機關或團體自治機關祇能處於協助地位也市之各坊如各設上述各會則自治機關始能有事可作不至空設一公所虛耗民財且上述各會如能協理得法則地方事務亦自有發展改進之觀各會職員應延攬自治職員以外各界熱心自治之士充任至於各會應如何組織應請由立法院擬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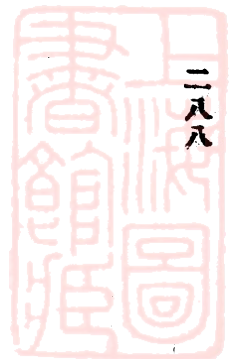
四市組織法第六條各款應增改也 依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不得享有公民權但事實上除貪官污吏尚有判決之事例可查外所謂土豪劣紳向無以此等罪名經法院判決之事例且所謂土豪劣紳以衣冠人物中為多平日在地方上頗有一種潛勢力無敢公然指稱其土豪劣紳者自治機關舉報自治職員候選人時雖明知其為土劣一流但亦不敢不將其加入不然彼即能暗示一般民衆阻礙自治之進行此實為推行自治之一大暗礁百思而不得一防止之道蓋此等人雖係土豪劣紳而實未曾經過法院判決即無法限制其公民權也本府以為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款應改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有事實可指者」如此則倘有公民能指出事實具呈舉發尚不至窮於處分之道此外本條尚須增入一款為「營不正當之營業者」蓋此次本市辦理坊選對於以娼寮為業者因無明文規定竟無法限制其公民權也

以上所提各項意見係指聲譽大者而言且係專指市自治之關係而言其餘關於市組織法涉有疑義之條文當可隨時呈請解釋不復瑣述

天津市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報告內政部摺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甲自治區域之釐定

本市於民國十九年冬季成立劃區編坊等籌備委員會依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劃分區坊閭鄰嗣以自治事務如清查戶口人事



登記等事宜均與警察行政有連帶關係倘一自治區分跨兩警區則對於以上諸事未易發生不便又因特別第一二三區地域既不相連絡而沿革亦各不同遂認為自治區與警區一致為相宜除坊閭鄰依法編製外自治區區域遂定為與警區一致不另分割共為八區第一自治區共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九正戶編為二千五百九十一鄰五百二十八閭三十二坊第二自治區共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三正戶編為二千八百五十鄰六百六十閭四十五坊第三自治區共一萬四千六百十五正戶編為二千一百九十鄰四百八十二閭十九坊第四自治區共八千一百一十正戶編為一千六百一十九鄰三百二十四閭二十一坊第五自治區共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五正戶編為三千二百九十八鄰六百九十四閭三十九坊第六自治區共二千三百一十二正戶編為四百六十二鄰九十二閭六坊第七自治區共一千八百零九正戶編為三百六十二鄰七十三閭六坊第八自治區共二千三百四十四正戶編為四百五十鄰九十一閭五坊（附天津市分割區坊閭鄰戶數表附件（一））

乙自治經費之籌措與分配

一收入狀況

- (1.) 本市無自治財產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地方自治財產由天津縣管有迨市政府成立後仍歸縣有不屬於市
- (2.) 本市田房稅契原有附加自治費二分嗣并入市庫作為正款不歸自治經費
- (3.) 現在區坊各公所由市府發給全年補助費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二支配狀況

各區公所每月領補助費六十餘元各坊公所每月領補助費約十元坊公所費用不足時准向市民籌捐但籌捐數目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元

三本市各坊公所於十月間先後成立已分令按照新預算用紙編製各坊預算提經坊民大會議決報由區公所轉呈備案

四對於區坊公所經費擬由本府酌量增加補助會擬訂天津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但因經費困難無法籌集迄未實行（附天津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附件）（二）

丙自治人員之訓練與任用

一本市因款項無着並未專設訓練自治人員之機關祇就市政傳習所內增加自治科目一門藉資傳習第一班尙未畢業又本市

自治係沿襲鄉村制各區長及區助理員之任用除依法定資格外並兼注重在地方辦理公益事業情形至此次坊選結果亦均係曾充以前之街村長副者爲多今後對於現任坊長及坊監察委員等擬加訓練現正在計劃中

丁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與運用
一 本市共分八區各區長由市政府依法呈由省政府委任各區公所於二十年七月間成立（附天津市各自治區區公所成立經過表附件）（三）

二 本市各區之坊公所於本年十月間先後成立（附天津選舉坊自治職員經過表附件）（四）

三 因坊公所成立未久現正進行閭鄰選舉除監察委員會成立外調解委員會尙未成立（附各區坊監察委員會成立經過表附件）（五）

四 本市此次坊選出席坊民大會之公民均在過半數以上並有市民請求補行宣誓登記者於此見市民對於自治饒感興趣也八自治區公所成立年餘對於地方公共事業頗多盡力且具成效

戊自治事業之進行

一 關於自治之宣傳除將有關文件隨時送登各報發表外並由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編有市自治法分析說明及自治淺說兩種油印分發各區人民並將兩種宣傳品附印於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書內茲附具該書一本關於人民之訓練現在各坊公所籌設國民訓練班及補習學校者有尙在計劃設立者

二 本市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在各級自治未完成以前暫由公安局辦理關於戶口每年調查一次去年因本市發生事變未能舉辦現在對於調查戶口正在計劃辦理中

三 公民宣誓登記係屬創舉雖經竭力宣傳而市民仍多猶疑此次各區辦理各公民宣誓登記每坊公民約在二百人以上六百人以上可與各坊戶數作比例

四 本市於本年九月間先後選舉坊長成立坊公所現在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二十條及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籌備選舉閭鄰各長俟閭鄰長選出後各坊即依法設立調解委員會及各教育機關

己 本市於本年六月間奉到市參議會籌設程序後當即一面調查本市人口數目一面趕辦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嗣於九月間又奉到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即依選舉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規定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俟奉到該項規則後即擬成立市選舉委員會進行籌設各項事宜惟選舉經費現尙無着實爲前途進行中之困難至人民方面對於市參議會之成立期望甚切

籌備市參議員選舉程序

- 一 市選委會通知各自治區公所造具選舉人名冊送會審核（選法第十四條）（預算需時三十日）
「辦法」各自治區區公所接到通知後應即轉知各坊公所設立市公民登記處通告市民凡合於公民資格在坊選時未經登記者務使補行宣誓登記以便取得市參議員選舉人資格查坊選以前各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人數太少（因每戶僅有一人登記）此次市參議員選舉人數應特別加多故必須按戶通告補行登記務使有公民資格者均得爲此次市選之選舉人（造印名冊及誓詞費用應由市選委會支付）
- 二 市選委會依選舉法第七條規定分配各選舉區市參議員之名額請選舉監督公告之（預算需時四日）
- 三 市選委會審核選舉人名冊並將該名冊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選法第十五條）（預算需時十五日）
- 四 市民對於選舉人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更正（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預算需時三日）
- 五 市選委會將選舉人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選法第十八條）（預算需時五日）
- 六 在各坊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並發給選舉證（選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預算需時七日）
- 七 市選委會編定各區投票人名簿並按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預算需時十日）
- 八 擬定投票日期請選舉監督公告之（選法第十二條）（預算需時三日）
- 九 投票（需時一日）
- 十 開票（預算需時二日）
- 十一 宣佈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並通知各當選人（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預算需時五日）

十二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內答復願否應選（選法第四十五條）（預算需時五日）

十三 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選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預算需時二日）

十四 市選委會呈報選舉經過情形於選舉監督並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於省政府（預算需時八日）

天津市各區公所籌備第一次選舉坊自治職員日程

各區區長應分別依照坊自治職員選舉法及天津市第一次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下列各事並預算日期分配如下

- 一 區公所分別定期召集坊民宣誓登記（預算費時二十日）
- 一 區公所分別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市政府備案（預算費時十日）
- 一 區公所造具坊長候選人表冊呈請市政府核定經核定後即行公布之（預算費時十五日）
- 一 區公所應將各公民名冊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取具憑證更正之（預算費時十五日）
- 一 區公所分別定期召集坊民大會決定選舉日期及監察委員人數（三人或五人）並將選舉日期公布之（預算費時七日）
- 一 遴派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預算費時五日）
- 一 各坊投票時先選坊長次選坊監察委員投票完畢應即開票（預算費時十日）
- 一 各坊開票後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比較多數為當選除公告暨通知當選人外並呈報市政府（預算費時五日）
- 一 市政府發給坊長證書（預算費時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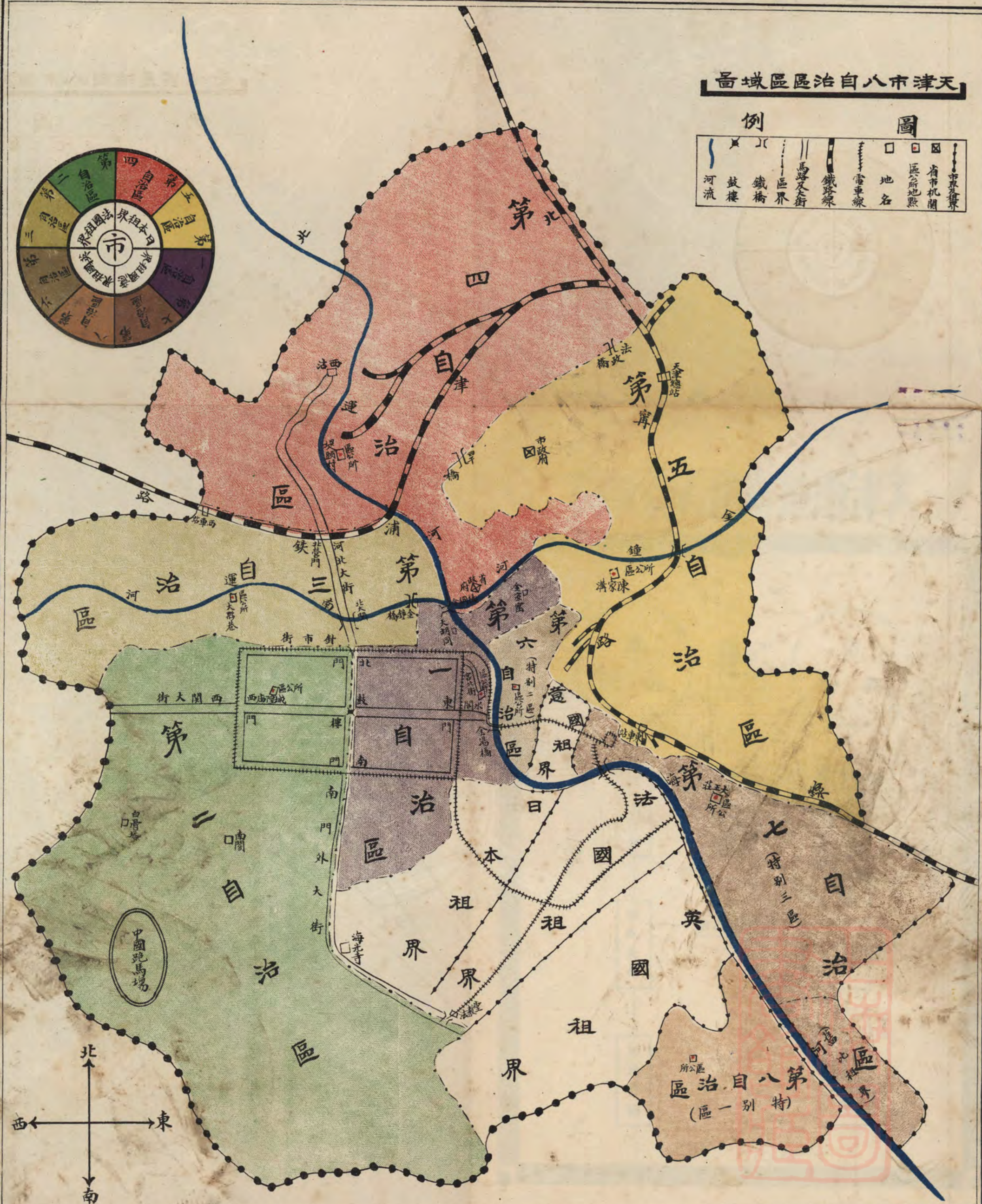
統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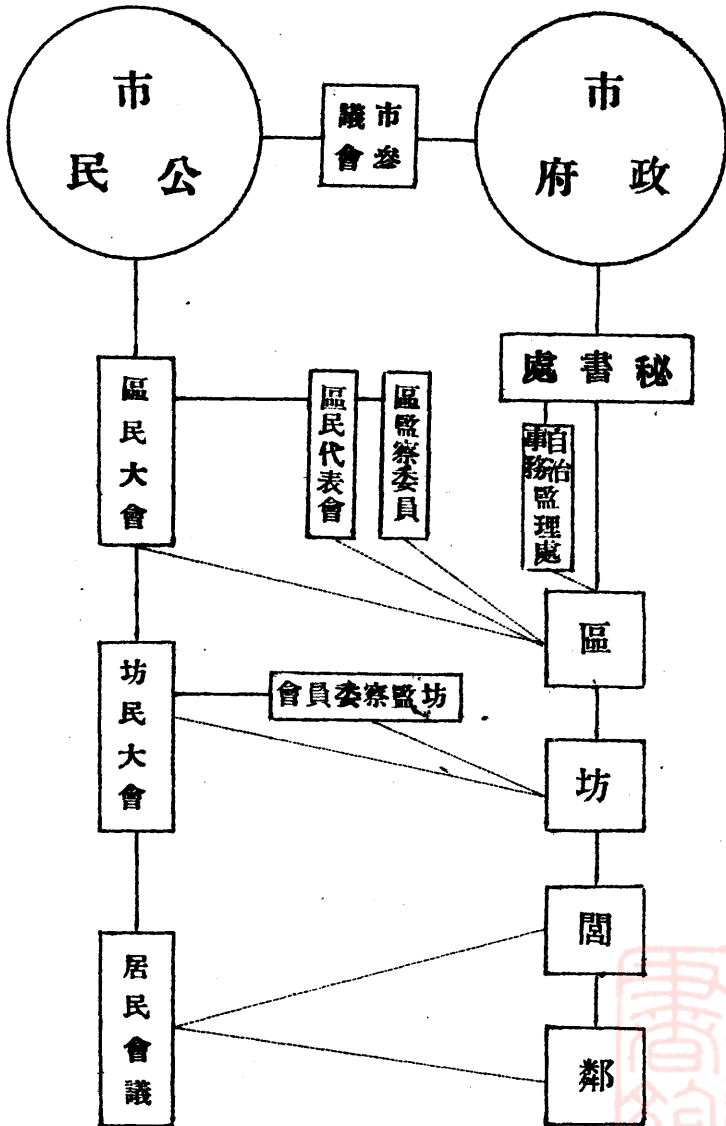
天津八市自治區區域圖

例圖

河流	鼓樓	鐵橋	區界	馬路及大街	鐵路線	電車線	地名	區所地點	省市機關



天津市地方自治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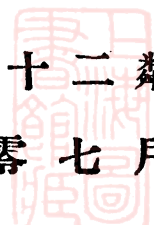


天津市八自治區新編坊間鄰戶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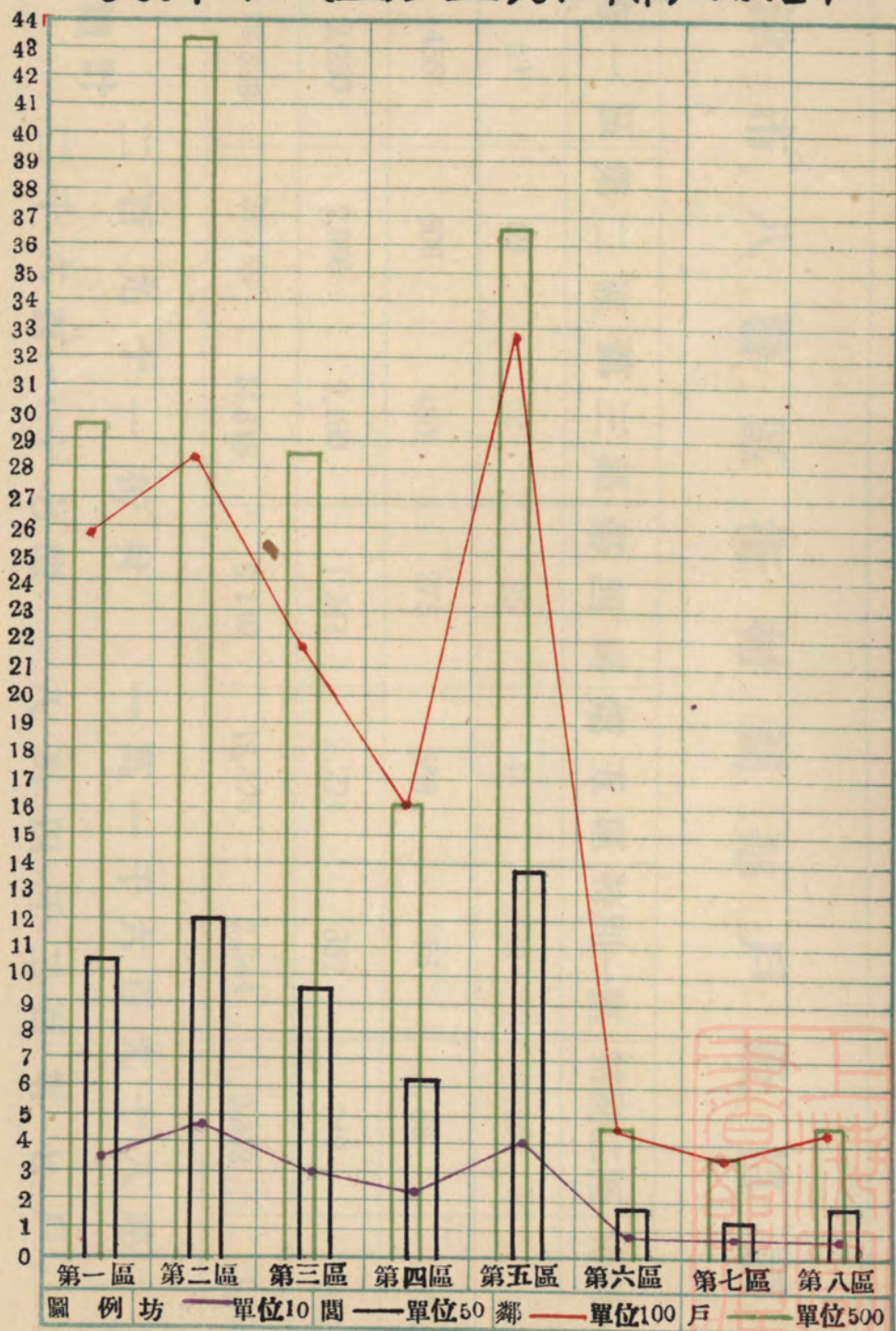
項 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坊數	32	45	29	21	39	6	6	5
間數	528	606	480	324	694	92	73	91
鄰數	2,591	2,850	2,190	1,619	3,298	462	362	450
戶數	14,839	21,753	14,615	8,110	18,325	2,312	1,809	2,344

總計 一百八十三坊
 二千八百八十八間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鄰
 八萬四千二百零七戶



天津市自治區坊里鄰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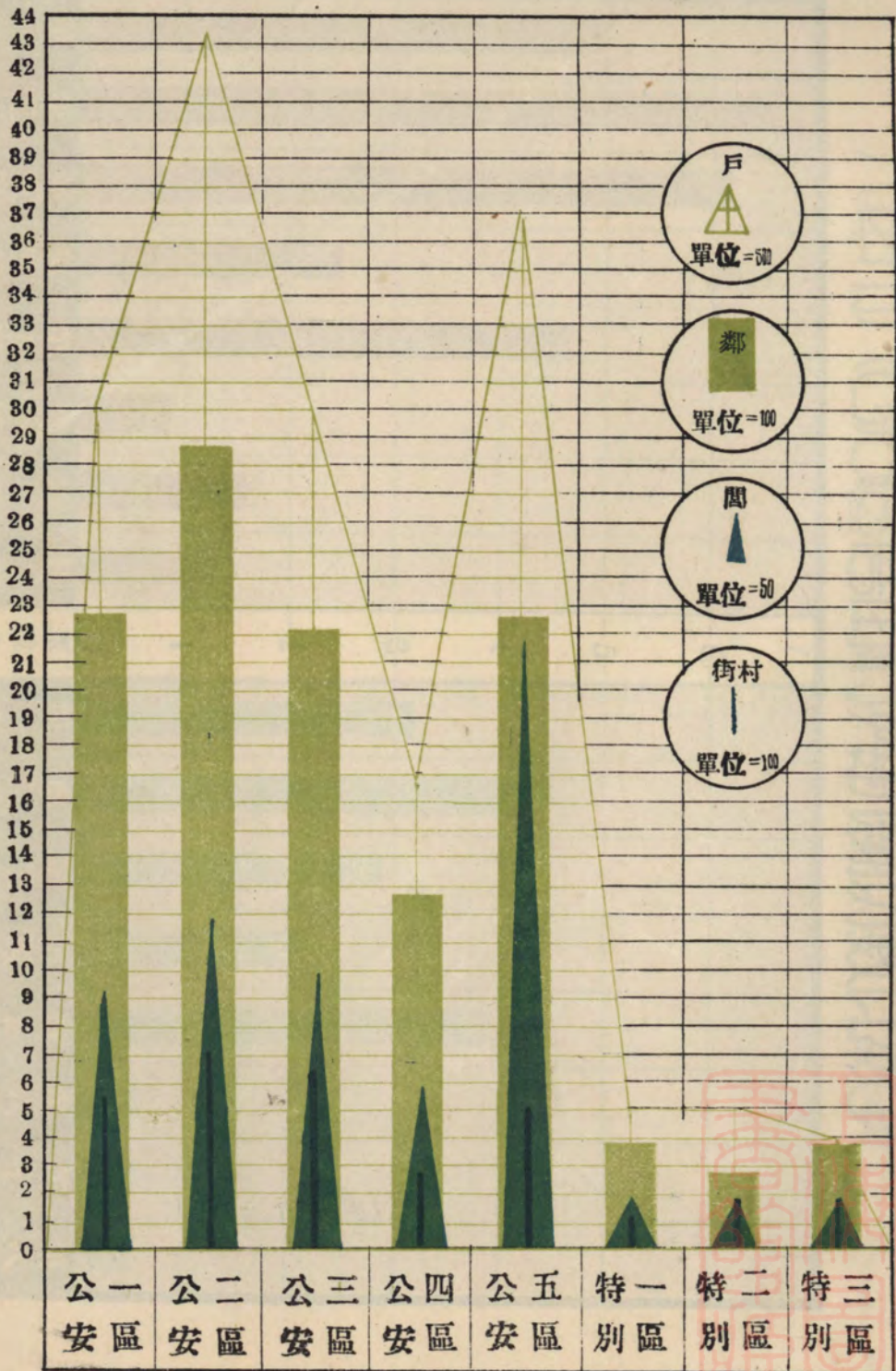
天津市八警區街村閭鄰戶數目表

項 區 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特別一區	特別二區	特別三區
街村數	50	69	62	25	47	9	16	13
閭數	456	606	480	275	588	75	66	71
鄰數	2,250	2,850	2,190	1,241	2,221	362	242	342
戶數	14,839	21,753	14,615	8,110	18,425	2,344	2,312	1,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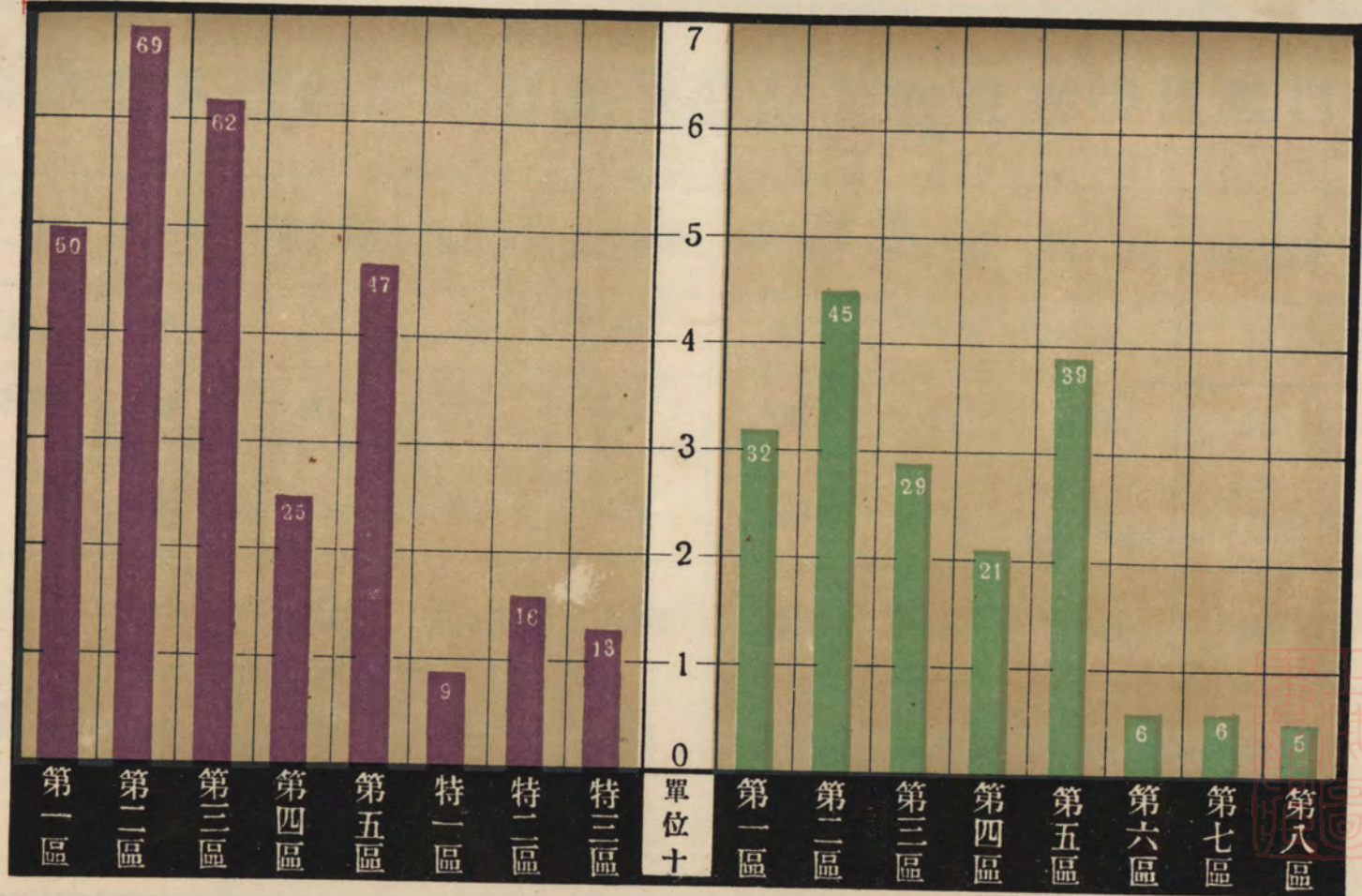
總計 二百九十一街村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鄰
 二千六百一十七閭 八萬四千二百零七戶



天津市八警區街村閭鄰戶統計



天津市八自治區舊街村與新編坊數比較表



天津市八警區街村長副閭長鄰長暨監察委員數目表

項 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特一區	特二區	特三區	總 計
街村長副數	街村長	50	69	62	25	47	9	16	13	699
	街村副	58	99	77	49	63	18	31	13	
閭 長 數		456	606	480	275	588	75	66	71	2617
鄰 長 數		2,250	2,850	2,190	1,241	2,221	362	242	342	11,698
監察委員數		193	247	218	115	207	9	48	51	1,093
合 計		3,012	3,871	3,027	1,705	3,126	473	403	490	16,107

增補 天津市推行自治概况勘誤

本書因手民排印荒疏頗多訛誤茲擇要勘正如左

原序一

目錄第二頁

第四行

第二十四字

第十九字

第一字

第二十一字

第四十五字

第一字

第一字

第二十六字

第二字

第四字

第三十字下

第十二字

第八字

第十五字

登記二字上

第一字下

第十九字

第八字

第三十七字下

第十九字

第二十八字

第十六字

第十九字

第二字

第十字

第四十一二字

第二十六字

第九字下

第四十二字

第二十六字

第二十七字

第二十五字

第二十一字

第四五字

一三三四五六七等數目字上均應隔空

第一字

第十三字

此行應截至「依國籍法之規定」句爲止

第二十五字

第三十八字

末尾「戶籍主」三字應另起行與次行接連

末尾從「違反」二字起應另起行與次行接連

末尾從「原」字起應另起行與次行接連

末尾罰字下落去鍍字

第三十一字

第九字

第十三字

第十三字

第十三字

第三十三字

第十一字

第二字

第二十四字下

第四十九字

第四十九字

第十九字

第三十一字

第二字

第二十四字下

第四十九字

第四十九字

第十九字

第三十一字

淵誤作調

參誤作忝

敬誤作警

治誤作法

動誤作動

特誤作持

應作選舉法選出

多誤作乃

多誤作乃

設誤作記

樸誤作撲

「要」應刪去

落去織字

書誤作畫

生誤作主

已誤作己

落去人事二字

落去副字

各誤作有

「他」應刪去

落去義字

自誤作白

同誤作回

此行複印應刪去

察誤作督

與誤作興

選誤作舉

鑽誤作鄉

於誤作與

免案二字顛倒

提誤作堤

落去員字

製誤作制

模誤作摸

託誤作托

鑽誤作填

識誤作職

本會二字顛倒

前誤作首

落去載字

取誤作所由此處應另起行作

二項

地誤作他

改誤作政

「息」應刪去

坊誤作防

落去時字

行誤作利

日施二字顛倒

干誤作千

在誤作任

落去現字

各誤作之

執誤作辦

候誤作侯

團誤作國

宜誤作宜

宜誤作宜

宜誤作宜

宜誤作宜

宜誤作宜

宜誤作宜

宜誤作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378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